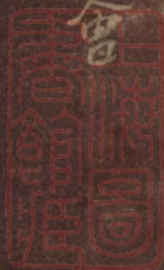


580

現行法令彙集

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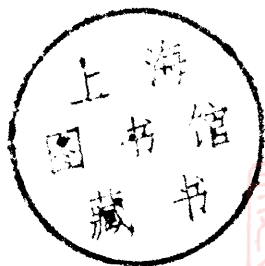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184B



~~1578493~~



# 前言

自我大進軍以來，新解放區擴大很多，在這些地區急需將我邊區之各種政策法令付諸實行，以建設民主政治、改善民生。但因連年戰爭，文件印刷甚少，致我派往各地之幹部在執行中每苦無所依據。在老解放區亦因幹部調動頻繁，各署縣多為新提拔幹部，對法令感到生疏，並因文件殘缺不全，也使工作受到一些影響。為適應此種新的情況，故決定編印現行法令彙集，以應各地工作需要。

二，本集所編各種法令，係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所有各部門現行之重要法令，並非全部，其無關重要或僅屬手續或帶臨時性的法令，多未編入，因此不能認為本集未收錄者，概歸無效。其次某些法令雖已有變更但尚有參考價值者，本集也收錄在內，望注意及此。

三，本集因編印倉卒，舛錯之處在所難免，尚望於發現錯誤，有變更規定之處即隨時加以改正，以便應用。

編者

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 目錄

## 施政綱領

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一

附：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實施重點……………六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大會決議……………七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要端……………八

## 民政方面

### 一 政權建設

#### (一) 組織編制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一一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五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七

晉察冀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大綱……………二四

晉察冀邊區縣區村組織條例……………二七

晉察冀邊區專署縣區政府簡政草案……………三七

關於專署縣區政府簡政草案丙丁兩項之決定……………四三

關於改變公安機構及其工作範圍之決定……………四四

晉察冀邊區法院組織條例……………四六

關於邊區司法機關改制之決定……………五一

關於設禁烟督察局的決定……………五三

晉察冀邊區禁烟督察局組織章程……………五五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關於召開察哈爾省人民代表會議及成立察哈爾省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  
政府的決定……………五九

## (二) 民主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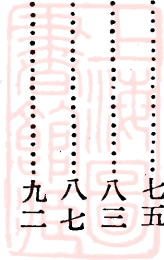
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六一

關於縣參議會改選與縣議會工作的指示……………六七

|                      |    |
|----------------------|----|
| 關於一九四四年改造與健全村政權工作的指示 | 七五 |
| 關於民主大選舉準備階段工作的指示     | 八三 |
| 關於民主大選舉工作的指示         | 八七 |
| 關於村選編村劃區勘縣界的指示       | 九二 |

(三) 幹部

|                                 |     |
|---------------------------------|-----|
| 晉察冀邊區行政幹部任免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 一〇二 |
| 關於執行政權幹部任免考核獎懲辦法的指示             | 一四  |
| 晉察冀邊區村行政幹部獎懲辦法                  | 一二二 |
| 關於如何執行村行政幹部獎懲辦法的指示              | 一二六 |
| 晉察冀邊區政民工作人員抗戰傷亡褒卹條例             | 一三〇 |
| 關於政權工作人員保健問題的決定                 | 一三五 |
| 關於修正幹部保健工作之通知                   | 一四三 |
| 關於政民工作人員家屬待遇問題的決定               | 一四五 |
| 關於執行『關於政民工作人員家屬待遇問題的決定』的指示      | 一四八 |
| 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                 | 一五一 |
| 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的一些修正與解釋及婦女小學校教師 | 一五一 |



生產期間代理人費用開支辦法的規定

一五六

規定村幹部之待遇（令）

一五八

關於村幹部待遇的決定

一五九

附錄：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六一

## 二 社會政策

### （一） 土地勞資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

一六四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施行條例

一七五

關於仲裁委員會的工作指示

一七九

附：仲裁書式樣

一八三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地字第一號佈告

一八五

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

一八六

關於租佃地典當地對敵負擔問題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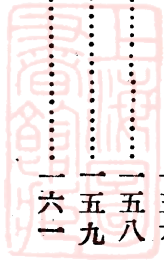
一九七

關於錢吊折元及土地房屋買賣典當已稅契而失效者其稅契款之負擔辦法

一九九

之規定（令）

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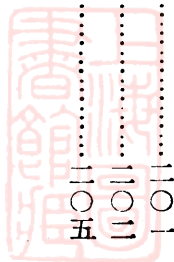
|                    |     |
|--------------------|-----|
| 關於雜租小租送工的解釋（令）     | 二〇一 |
| 關於保護農村僱工的決定        | 二〇二 |
| 關於張家口宣化公營工廠工人工資的標準 | 二〇五 |

## （二） 禁煙禁毒

|                          |     |
|--------------------------|-----|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 二〇七 |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二一一 |
| 查獲煙毒獎勵辦法                 | 二一五 |
| 嚴禁播種罌粟（令）                | 二一七 |
| 關於鴉片之收買緝私煙民之登設教育戒除等事項之規定 | 二一八 |

## （三） 婚姻婦嬰繼承

|                  |     |
|------------------|-----|
| 晉察冀邊區婚姻條例        | 二一九 |
| 關於我們的婚姻條例        | 二二三 |
| 關於婚姻登記問題的通知      | 二三四 |
| 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執行問題的決定 | 二三七 |





附：結婚登記證及離婚登記證式樣

嚴禁溺嬰纏足

通令對墮胎溺嬰案件均須依法科刑由

二三九

二四〇

### (四) 人民武裝

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組織章程暫行草案

二四二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人民武裝紀律條令

二五〇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人民武裝戰鬥斬獲獎勵暫行辦法

二五五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民兵傷亡撫卹辦法

二六一

### (五) 擁軍優抗及榮軍遺族撫卹

晉察冀邊區榮譽軍人撫卹辦法

二六五

晉察冀邊區抗戰犧牲將士遺族撫卹辦法

二七七

晉察冀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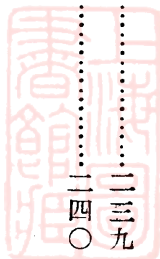
二八三

關於北岳區優抗工作的指示

二八九

規定代耕原則及貧苦政民幹部家屬適用代耕辦法

三〇一



改定抗戰傷亡軍人，民兵撫卹，政民幹部傷亡褒卹政權幹部保健及家屬補

助經費數額並改以小米作計算標準.....三〇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晉察冀邊區抗聯會 為開展擁政愛民與擁軍優抗運動電示.....三〇七

(六) 社團僑民

晉察冀邊區民衆團體登記辦法.....三〇九  
晉察冀邊區外僑旅居暫行辦法.....三一—

三 社會管理

晉察冀邊區懲治貪污條例.....三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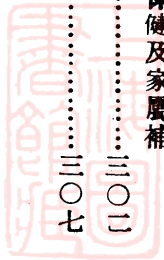
晉察冀邊區破壞墜壁財物懲治辦法.....三一六

晉察冀邊區行政村調查工作條例.....三一九

關於區公所調處案件的決定(草案).....三二三

關於加強村調解工作與建立區調處工作的指示.....三二六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統一辦理通行手續暫行辦法.....三三〇



規定由各縣縣政府統一印發商人通行証之辦法(令)……………三三五

規定違犯統一通行証手續辦法之處罰辦法(令)……………三三八

附錄：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三四一

## 四 公 安

村鋤奸小組工作綱要……………三四五

關於加強各級公安工作的指示……………三四八

晉察冀邊區戒嚴檢查辦法……………三五三

關於特種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之決定……………三五六

關於逮捕搜索偵查處理刑事特種刑事犯之決定……………三五八

晉察冀邊區處理偽軍偽組織人員辦法……………三六五

修正處理漢奸財產辦法……………三六八

附錄：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三七〇

## 五 衛 生

北岳區各縣應迅速辦理醫生登記(令)……………三七三



關於開展民衆衛生醫療工作的指示……………三五五

## 教育方面

加強今年冬學工作的指示……………三八一

附：民衆學校各項具體問題解決辦法……………三八四

通知在冬運的基礎上建立民校進行民衆教育……………三八八

關於開展冬學運動的指示……………三九一

關於普通深入開展冬學運動的指示……………三九四

關於整理小學加強兒童生產教育的指示……………三九九

晉察冀邊區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四〇七

通知紀念『六六』教師節辦法……………四一七

麥假現任教師訓練辦法……………四二二

關於加強游擊區小學的領導打擊與爭取敵僞小學指示……………四二七

關於研究與試行『民辦公助』小學的指示……………四三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晉察冀邊區抗聯會 爲紀念『四四』兒童節關於兒童工作的聯合指示……………四三四

關於改定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標準的決定……………四三九

附：通知執行改定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標準問題

關於抗日軍人幹部子弟及淪陷區學生入學優待辦法的決定

關於華北聯大教育學院的決定

關於課本羣衆讀物兒童讀物徵集與獎勵暫行辦法

附錄：統一物識加強領導使教育進一步爲羣衆服務爲政治服務

教育工作分類統計格式表

# 財政方面

## 一 稅 務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則（附對數表）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則施行細則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評議規程

關於統累稅則的幾點說明與修正（令）

關於三十三年度北岳區統累稅調查改算工作的指示

關於新解放區人民負擔問題的指示

關於工商業徵稅的決定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五

四四九

四五一

四七三

四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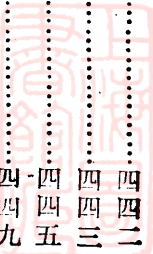
四九六

四九九

五〇一

五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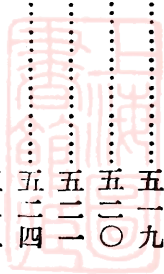
五一四



|                            |     |
|----------------------------|-----|
| 關於改訂工商業稅率及十五種工商業免稅的規定      | 五二七 |
| 關於公營機關生產納稅的規定              | 五二九 |
| 關於減少事務手續改變稅契辦法的通知          | 五三〇 |
| 晉察冀邊區契稅暫行章程                | 五三一 |
| 關於契稅工作的指示                  | 五二四 |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勝字第二號佈告第六條關於稅收問題 | 五二五 |
| 晉察冀邊區捲煙統稅暫行辦法              | 五二六 |
| 晉察冀邊區製造煙稅暫行辦法              | 五二九 |
| 晉察冀邊區酒稅暫行辦法                | 五三四 |

## 二 抗戰勤務

|                 |     |
|-----------------|-----|
| 晉察冀邊區抗戰勤務條例     | 五四一 |
| 晉察冀邊區抗戰勤務條例施行細則 | 五四五 |
| 關於組織區村通訊送報勤務的決定 | 五五六 |
| 關於抗戰勤務辦法的決定     | 五五八 |



### 三 財務行政

|                                |     |
|--------------------------------|-----|
| 關於三十三年度各專區地方經費開支概算及各項開支規定      | 五六二 |
| 附：政民工作人員補助被子標準的規定              | 五六五 |
| 關於變更預算決算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開支規定減少事務手續的決定 | 五六七 |
| 關於財政問題的指示                      | 五七〇 |
| 關於各級政府生產任務及各種經費供給制度的通知         | 五七三 |
| 關於脫離生產之政民工作人員生活待遇及機關辦公費的決定     | 五七六 |
| 關於張家口市各機關任用前偽組織人員生活待遇的通知       | 五七八 |
| 關於張家口市各機關柴菜金及辦公費的通知            | 五七九 |
| 進入城市後關於服裝問題的規定                 | 五八〇 |
| 關於張市機關部隊糧秣預算審核制度的規定            | 五八一 |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關於組織審計委員會的決定         | 五八三 |



## 四 貨幣金融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勝字第二號佈告第五條貨幣金融政策……………五八五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勝字第三號佈告關於貨幣金融之具體措施……………五八六
- 關於友隣區鈔票兌換行使辦法……………五八七
- 關於禁止使用白洋的指示……………五九八
- 關於禁止白洋行使的決定……………五九〇

## 實業方面

### 一 農 工 業

- 晉察冀邊區墾荒單行條例……………五九一
- 晉察冀邊區保護公私林木辦法……………五九三
- 晉察冀邊區禁山辦法……………五九四
- 晉察冀邊區獎勵技術發明暫行條例……………五九五
- 晉察冀邊區修正優待技術幹部辦法……………五九八





關於預防獸疫的指示.....六〇二

晉察冀邊區興修荒田水利條例.....六〇四

附：某某渠工委員會組織簡章.....六〇九

渠道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六一二

晉察冀邊區修灘條例.....六一〇

附：修灘委員會組織簡章.....六一一

建立示範農家辦法.....六一四

晉察冀邊區生產委員會對第一階段生產的指示.....六一六

晉察冀邊區生產委員會對第二階段生產的指示.....六一一

附：陝甘寧邊區獎勵實業投資暫行條例.....六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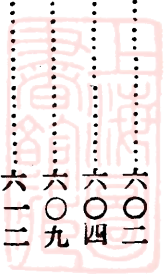
## 二 貿易合作

關於「對敵貿易稽徵管理辦法」的指示.....六三〇

附：晉察冀邊區對敵貿易稽徵管理辦法.....六三二

晉察冀邊區出入口貨特許証使用辦法.....六三九

關於貿易管局卡及檢查站稽查與處理違禁物品的決定.....六四二



|                 |     |
|-----------------|-----|
| 關於建立各級貿易管理局的決定  | 六四三 |
| 關於貿易管理員目前工作的決定  | 六四六 |
| 晉察冀邊區商品牌號專用登記辦法 | 六四九 |
| 晉察冀邊區合作社組織條例    | 六五〇 |
| 合作社法的修正與合作社的整理  | 六五六 |
| 關於縣聯社生產貸糧辦法     | 六六三 |
| 關於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 六六五 |
| 關於合作社投資的指示      | 六七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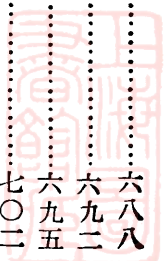
### 三 其 他

|                      |     |
|----------------------|-----|
| 關於召開第二屆群英大會及生產展覽會的決定 | 六七三 |
| 晉察冀邊區銀行實業放款簡章        | 六八四 |

## 司 法 方 面

|                     |     |
|---------------------|-----|
| 執行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應注意事項(令) | 六八六 |
|---------------------|-----|

|                       |     |
|-----------------------|-----|
| 關於改進司法制度的決定           | 六八八 |
| 司法工作應圍繞大生產運動進行的通知     | 六九二 |
| 附：組織犯人參加生產            | 六九五 |
| 關於處理監押犯之決定            | 七〇二 |
| 法令中凡規定罰金之條文准依原定數額增加十倍 | 七〇四 |



施政綱領



# 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邊區第一屆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確定為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

為鞏固與發展晉察冀邊區，堅持敵後抗戰，爰根據本黨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方針，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及國民政府抗戰建國綱領與邊區實際情況，提出目前施政綱領，願與邊區各黨、各派、各界、各族同胞共同實行之。

第一條 親密國共合作，堅持團結抗戰，堅決保衛與發展邊區；肅清一切破壞團結抗戰，破壞邊區的特務奸細，打擊妥協投降派。

第二條 摧毀敵偽政權，沒收日本帝國主義的財產，充作對日戰費。

第三條 擁護邊區人民子弟兵，充分保障其給養和經常的滿員，瓦解敵偽軍，爭取偽軍反正，優待敵軍俘虜。

第四條 實行全民武裝自衛，廣泛武裝人民，開展羣衆游擊戰爭，並逐漸實現義務兵役制。

第五條 澈度完成民主政治建設，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及政府機構，在民意機關和政



府人員中，爭取並保證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其他抗日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佔三分之二。邊區一切人民，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參加政府工作。

## 第六條

一切抗日人民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仰及居住自由，非依政府法令及法定手續，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加人以逮捕、禁閉、遊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譽之行為，以保障人權。

## 第七條

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財產所有權。人民除每年繳納一次統一累進稅及對外貿易時之出入口稅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另以任何名目勒索或罰款；在減租減息後，佃戶須依約繳租，債戶須依約償付本息；一切契約之締結，均須雙方自願，契約期滿，任何一方均有依法解約之權。

## 第八條

實行有免徵點和累進最高率的統一累進稅（以糧、秣、錢三種形式繳納），整理出入口稅，停徵田賦，廢除其他一切捐稅；非經邊區參議會通過，政府不得增加任何捐稅，整理村財政，建立嚴格經濟制度，肅清貪污浪費。肅清境內敵寇偽幣，鞏固邊幣，維護法幣；平衡邊幣流通，健全邊區銀行機構，活躍邊區金融，嚴格統制外匯。

## 第九條

發展農業，積極墾荒，防止新荒，擴大耕地面積；保護並繁殖耕畜，改良種籽、肥料、農具等農業生產技術，有計劃的鑿井、開渠、修堤、改良土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發展軍事工業及公營礦業、製造業和手工業，獎勵合作社與私人工業，爭取工業品自給自足，以杜絕日貨。發展林業、牧畜業及家庭副業。發展商業，保障境內正當貿易之自由；嚴格管理對外貿易，禁止必需品出境及非必需品入境，取締奸商，反對投機、操縱，調節糧食和物價。設立專門機關，切實救災治水，並發揚高尚的民族友愛的互助精神，以縣區或村為單位，建立大眾互助的儲蓄救災組織；提倡清潔運動，改良公共衛生，預防疾病災害。

第十二條 普遍實行二五減租，保證地租不得超過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利息不得超過一分，因借貸期滿無力償還而押出之土地，應依法清理。抗戰勤務之負擔與組織，應力求合理化。

第十三條 減少工作時間，實行工業部門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人實際工資，實行半實物工資制；改良勞動條件和工人待遇，提高工人工作積極性和生產效率；安置失業工人，僱主不得違約解僱；女工生產前後，例假五星期，工資照給；禁止使用青工、女工、童工從事妨害身體健康之勞動，並保障同工同酬。

第十四條 保障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及家庭地位之平等，婦女依法有財產繼承權；男女婚姻自主，反對買賣婚姻與一夫多妻制，反對蓄童養媳、溺

### 第十五條

嬰與戕害青年發育的早婚惡習；嚴防淪陷區敵偽淫亂惡風侵入邊區；樹立優良的家庭教育，養成兒童優良的生活習慣；實行孕婦兒童保健。減輕敵寇蹂躪區域同胞之負擔，力求保護其生命財產及政治權利，反對敵寇綁架、姦淫、勒索、強插壯丁與奴化教育，撫卹被敵寇慘殺同胞的家屬。凡因被迫或一時錯誤觸犯漢奸治罪條例之份子，准其自新；對死心塌地的漢奸，嚴予懲處。

### 第十六條

認真優待抗屬，撫卹抗日烈士遺族及傷員殘廢。

### 第十七條

嚴厲鎮壓汪派、托派、漢奸。對罪大惡極的大漢奸之土地財產，專署以上各級政府，應當地群眾之要求得依法沒收之；對反共派、頑固派及偽軍官兵之財產土地不得宣佈沒收；全家逃亡敵區的漢奸嫌疑犯之土地財產，可由政府暫管，待其重回邊區抗日時發還之。所有上述被沒收及暫管之土地，應由政府低價出租與農民或分給被日寇摧殘之農民或充作優抗公田。對漢奸審判須依確實證據，其未參與漢奸活動之家屬，不得株連，該家屬之財產仍須依法保障。漢奸犯不服初審判決時，得上訴至邊區最高審訊機關。

### 第十八條

在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及民族覺悟的目標下，實行普及的義務的免費的教育，建立並健全學校教育，至少每行政村設一小學，每行政區設一完全小學。



或高小，每專區設一中學，高小及中學應收容半工半讀生；建立並改進大學及專門教育，加強自然科學教育；優待科學家及專門學者；開展民衆職業運動和文化娛樂工作，定期逐步掃除文盲。

### 第十九條

保護知識青年，撫輯淪陷區流亡學生，分配一切抗日知識份子以適當工作，提高小學教員的質量，改良小學教員的生活。

### 第二十條

邊區各民族應相互尊重生活、風俗及宗教習慣，在平等基礎上親密團結抗戰。在民主選舉中，應予回、蒙、滿、藏同胞以優待；對其貧苦無以為生者，特予救濟。

## 附：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實施重點

(一) 繼續實行精兵簡政。邊區精兵簡政工作，始於民國三十年冬季，僅北嶽、冀中兩區，裁減人數，先後已達四萬，目前邊區人民負擔，雖比淪陷區人民，不知輕多少倍，但較之抗戰前確重。這是由於戰爭的消耗，戰費的浩大，為爭取民族生存與子孫幸福，邊區人民必須忍受一時困難，節衣縮食，供給前綫，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這是邊區每個同胞對國家應盡的責任。今後為減輕人民負擔，除繼續發揚五年來政府的廉潔作風，子弟兵的艱苦生活，厲行節約運動，嚴懲貪污浪費外；軍政雙方，尤須貫徹精兵簡政政策，裁汰不很必要的機關，減少不很必要的人員，縮小後方機關，加強幹部質量，以增強抗戰力量而舒民力。

(二) 加強對敵經濟鬥爭，發展根據地經濟建設。敵寇企圖以華北為其大東亞戰爭的兵站基地，大量掠奪人力物力，以供其長期戰爭的驅使與消耗，對我根據地則搶掠燒殺，經濟封鎖。對邊區周圍淪陷區，則實施配給制度，公倉制度，搶掠糧食，奪取物資。物資為戰爭之重要因素，對戰爭勝負，具有決定作用。故必須動員全民，加強對敵經濟鬥爭，打破敵寇經濟封鎖，保存游擊區、淪陷區物資，免為敵有。並應發展根據地經濟建設，厲行深耕易耨、不誤農時，增加農業生產。獎勵工商企業，鼓勵私人投資，扶

助家庭副業及合作事業，發展境內貿易，以增加根據地內物資，改善人民生活。減租減息政策，在邊區大部地區，均已實行，因此發動了廣大羣衆抗日與生產的積極性，成爲堅持抗戰之決定力量。但爲活躍金融，增加生產，今後借貸利率，應由雙方自定，工業部門亦應暫時實行十小時工作制，以促進邊區經濟建設之發展。

三，加強民兵組織訓練，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今後敵人對邊區進攻，必然更加加緊，爲粉碎敵寇進攻，打破蠶食陰謀，反對敵寇修路、挖溝、築堡、徵捕青年壯丁、掠奪、勒索、姦淫、燒殺等一切暴行，必須實行全民武裝，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加強民兵組織訓練，使民兵成爲人民武裝中之堅強骨幹，並團結淪陷區與游擊區廣大同胞，開展各種對敵鬥爭，摧毀敵僞政權、敵僞組織及其一切奴役中國人民之設施，拯救人民於水火。

## 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大會決議

大會對於三十六號參議員劉瀾濤先生代表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所提出「請確定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爲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施政綱領及施政綱領實施重點」一案，經大會熱烈討論，全體參議員一致決議，交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佈告

勝字第二號

自我軍反攻以來，迭經解放城鎮，久苦於敵偽蹂躪之千萬同胞，重返祖國懷抱。爲進一步建設興繁榮城市，爰將本政府施政要端公佈於後：

一，澈底摧毀敵偽組織，建設民主政權。舉凡敵偽壓迫奴役我人民之各種政權、團體，秘密的或公開的，均予澈底摧毀。同時積極發動群眾，武裝人民，組織工人、農民、文化人、青年、婦女、店員、學生各種團體。建設民主政權，實行民主政治。

二，保障人權、財權、政權。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政府均依法予以保障；各界人民，除漢奸特務外，均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教、居住自由及政治權利，非依政府法令，不得加以限制。敵偽限制人民自由之一切措施，概予廢除。對曾參加敵偽組織之人員，一律進行登記，加以甄別，其能改過自新者，施以寬大政策。對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漢奸，特號召人民控訴，政府決依法懲辦。其因愛國而被押之同胞，除立予釋放外，並予以優遇。

三，對敵人公私財產及偽組織公有財產（如土地、房屋、建築、器物、工廠、商店等等）悉由政府查封管理，分別處置。對罪大惡極的漢奸財產，經司法手續，予以沒收。

四，迅速恢復農工商業，取消配給制度及組合統制。敵偽一切壟斷農工商業之措施，概予廢除，實行減租減息，保障佃戶土地使用權，保護地主土地所有權，以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自由發展工商業，獎勵私人經營，嚴禁囤積居奇，操縱壟斷。為調節勞資間利害關係，應適當改善工人、店員生活，提高工作效能，保證各種企業之正當贏利，適當安置失業工人。在邊區境內貿易一律自由，但對敵偽仍在盤據之城市、據點，予以封鎖。政府設立公營貿易機關，以調節人民生產與消費，人民得依自願按工場、學校、街道大量組織合作社；政府積極幫助，以調劑民生。

五，邊幣為邊區法定通貨，實行邊幣一元化政策，所有公私款項之來往授受，一律通用，商民人等不得拒使。買賣價格，訂定契約，均以邊幣為準。在偽蒙疆地區邊幣流通數量不足期間，經由專署以上政府機關劃定地區，暫准偽蒙疆幣流通。在全邊區一律嚴禁偽聯銀券流通。

六，實行合理稅收制度，對敵偽所征一切苛捐雜稅（如出產稅、鑛區稅、牲畜稅、屠宰稅、棉紗、麵粉、火柴、水泥等統稅，通行稅、物品稅及各項附加等）悉予廢除，實行有免征點和累進最高率的農業統一累進稅及合理的工商業稅。目前暫留營業稅、營業所得稅（包括法人經營在內）烟稅、酒稅、捲烟統稅、契稅等稅，繼續徵收。關於出入口稅，另行規定公佈。

七，摧毀敵偽奴化教育，實行民族的民主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政策，審查與改

造師資，審查與改編教材，敵偽所設學校須經政府審查立案，始准開課。獎勵並扶助人民大眾的文化事業之發展。

八，對邊區境內蒙、回、藏少數民族一律平等待遇，並幫助其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解放與發展，尊重其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

綜上各端，旨在實行民主，改善民生，使我各界人民均能各得其所，各安其業，發揮各階層人民的能力與特長。仰我各界人民，一致奮起，羣策羣力，為建設新中國的偉大事業而奮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民政方面



# 一 政權建設

## (一) 組織編制

###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第二條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由邊區公民選舉之參議員，及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聘請之參議員不得超過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並罷免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

二、制定邊區單行法規。

三、監察彈劾邊區各級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四、決定邊區各項基本政策，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各項重要計劃方案。

五、批准邊區行政委員會所提之預算並審查其決算。

六、決定邊政重要興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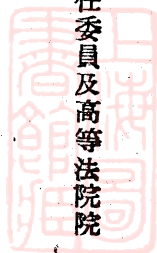
七、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及各方請議事項。

八、督察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參議會決議。

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負責召開常會臨時會，對外代表參議會。

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六條 參議會開會期間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推定之，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大會事務。



第七條 參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邊區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者。

二、經邊區公民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三、經邊區五分之一以上之縣議會請求者。

四、邊區行政委員會提請經駐會參議員可決者。

五、經駐會參議員之決議者。

### 第八條

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參議會開會時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須列席報告工作解答質問。

### 第十條

參議會決議案交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行政委員會認為不便執行時應於開會期間詳具理由送請參議會復議。參議會復議後，仍持原議時，行政委員會應即執行。

### 第十一條

參議會開會時設參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名額，由大會決定選舉之。

### 第十二條

參議會閉會期間，設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由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與議長副議長組織之。

議長副議長駐會參議員不得兼任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



第十三條 駐會參議員依據參議會所賦權限，對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決議，或其他重

大措施認為不當時，得提出質問或建議。

第十四條 除駐會參議員外，參議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發旅費。

第十五條 參議員在開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 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其選舉單位罷免之，有候補者依次遞補，無補者另

選之。聘請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解聘之。

前項遞補，補選之參議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參議會經費由大會制定預算，交邊區行政委員會撥付之。

第十九條 參議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參議會通過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以下簡稱駐會參議員辦事處）依據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受參議會之委託，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督促及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參議會之決議。
- 二、根據參議會批准之預算，檢查邊區行政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 三、檢查邊區各級行政司法人員之違法失職提請大會彈劾或交政府處理。
- 四、列席邊區行政委員會各種重要會議。
- 五、聯系各地參議員，進行調查研究，搜集人民意見。
- 六、處理參議會交辦事項，及參議會閉會期間之日常工作。
- 七、定期向參議員傳達辦事處工作。

八、準備下屆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之大會事務。

第三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視工作之需要得設秘書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條 駐會參議員辦事處每月召駐會參議員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區行政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所屬之地方政府。

第二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九人，由晉察冀邊區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選舉之；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參議會就委員中選舉之，主任委員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於選舉後報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民政處
- 二、財政處
- 三、教育處
- 四、實業處

五、秘書處

第四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管機關及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總理全邊區政務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二、執行邊區參議會決議。

三、頒發行政命令，公佈單行法規。

四、監督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任免所屬行政人員，領導高等法院。

五、確定或變更行政區劃及組織。

六、辦理選舉。

七、徵稅及編制預決算。

八、關於其他民政財政教育實業等建設事項。

邊區行政委員會因行使前項職權所爲之設施，有關於增加人民負擔，限制人民自由，變更行政區劃及組織者，須得參議會之可決或追認。

第六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爲民主集中制之組織，因行使前條職權所爲之重大設施，

須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第七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行政委員會會議，開會時爲主席。



## 第八條

- 二、領導執行行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
- 三、處理行政委員會日常及緊急事項。
- 四、對外代表行政委員會。

## 第九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前條規定之職務，主任委員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民政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提請任免獎懲所屬地方行政人員事項。
- 二、關於戶籍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六、關於公安保衛事項。
- 七、關於賑災、撫卹、優待、保健、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關於婚姻登記及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十、關於人民武裝兵役動員事項。
- 十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取締娼妓、賭博、纏足及禁烟禁毒事項。
- 十三、關於少數民族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稅務公款公糧公債事項。
- 二、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金庫糧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監督銀行工作及金融之調濟整理事項。
- 五、關於財政審計事項。
- 六、關於抗戰勤務軍需代辦事項。
- 七、關於公產之整理保管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管理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管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圖書教材之編審事項。
-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學術團體之指導與獎進事項。



## 第十二條

五、關於出版物之審查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體育娛樂場所籌劃管理事項。  
七、關於一般宣傳事項。  
八、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實業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林、畜牧、工業、商業、礦業之計劃管理監督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開墾荒地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之整治及作物病虫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指導獎進事項。
- 六、關於貿易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林、畜牧、工業、商業、礦業出品之陳列檢查事項。
- 八、關於公營事業之管理檢查事項。
- 九、關於實業團體之指導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檢查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 第十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行政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保存繕印及收發事項。

三、關於印信電報等機要之掌管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工作報告及書報編纂事項。

七、關於行政委員會各處職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八、關於行政委員會對外宣傳事項。

九、關於行政委員會之會計庶務生產衛生事項。

十、關於行政委員會之交通警衛事項。

十一、關於交際及招待事項。

十二、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四條 民政財政教育實業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綜理各該處事務，由行政委員會委員

互選之。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該處事務，由行政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各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數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該處事務。各

處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該科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科得視工作之需要，增設副職。

第十七條 各處不單獨對外發佈命令，其有關各該處之命令均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

連署，及有關處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因戰爭環境之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行署，代行其職務，

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於其所在地區及其行署所在地區設置公安局，在行政委員

會或其行署領導之下，維持各該地區社會治安，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於其所在地區及其行署所在地區設置人民武裝部，在行政

委員會或其行署領導之下，指導各該地區人民武裝，組織法另定之。

前項人民武裝部，得由行政委員會委託軍事機關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於適當地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委員會或其行

署領導之下，督察各該地區各縣行政，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邊區行政委員會因工作之需要，得設諮議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各處辦事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行治字第二九號令公佈

一，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委會）視行政上之必要，得呈請中央於適當地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為邊委會之輔佐機關，所轄縣份，以令定之。其區域名稱，按晉察冀邊區地理形勢，冠以數字。

二，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邊委會呈准中央任用之，在邊委會領導之下，推動督察暨領導所屬各縣行政，其職權如左：

1. 關於轄區內各縣行政計劃與中心工作之推動與督促事項。
2. 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3. 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之巡視與指導事項。
4. 關於轄區內各縣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5. 關於轄區內各縣地方武裝人民武裝指揮調動事項。
6. 關於轄區內第二審民刑案件之監審（監審有最後決定權）及軍法案件之判處事

宜。

7. 關於召集轄區內各種行政會議事項。

8. 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爭議事項。

9. 關於邊委會交辦事項。

三，專員公署爲推動轄區內各縣地方行政起見，於不抵觸中央及邊委會之法令範圍內，得制定單行規則或辦法，呈報邊委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核准，不得執行。

四，專員公署如因戰爭關係，與邊委會失却聯繫時並得代行邊委會職權，但於戰爭結束後，應將各項處置辦法，補報邊委會備案。

五，專員公署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實業地政五科及司法處，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各科置科長一人，各室科得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司法處得置主任審判官及審判官各一人，編制表另定之。爲適應戰爭環境起見，並得設警衛隊一排，負保衛專員公署之責。

六，專員公署之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員審判官等，均由邊委會委用，餘由專員委用，呈報邊委會備案。

七，專員公署經費由邊委會發給之，其經費表另定之。

八，本大綱自令發之日施行。



註：

- (一) 專署縣分月預算已停造，縣分月計算已授權專署審核批准。
- (二) 各縣人民武裝已歸軍區指揮領導。
- (三) 專署組織機構已有新規定，本大綱第五項已失效。



# 晉察冀邊區縣區村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第九條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二條 縣議會由縣公民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但因環境之必要，得由縣政府聘請本縣抗戰有功之人士為縣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縣議員總額五分之一。

第三條 縣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縣長。

二、制定縣單行法規。

三、監察彈劾縣區村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四、審查縣預算決算。

五、決定縣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政重要興革事項。

七、審議縣政府及各方請議事項。

八、督促檢查縣政府工作。

## 第五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負責召開常會臨時會，對外代表縣議會。

縣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 第六條

縣議會開會時設秘書一人，由大會推定之，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大會事務。

## 第七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者。

二、經全縣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三、經全縣五分之一以上之村民代表會請求者。  
四、縣長請求，經議長副議長認可者。

第八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成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縣議會開會時，縣長須列席報告工作，解答質問，對討論事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縣議會不得作與上級政府法令相抵觸之決議，抵觸時，服從上級政府之法令。

第十一條 縣議會決議案交縣政府執行，縣政府對決議案認為不便執行時，應於開會期間，詳具理由，送請縣議會復議，縣議會復議後，仍持原議時，縣政府應即執行。

第十二條 縣議會閉會期間，由議長駐會，監督縣政府執行決議，議長不得兼任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務。

第十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設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名額，由大會決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除議長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發旅費。

第十五條 縣議員在開會期間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 縣議員違法失職時，由其選區公民罷免之，有候補者依次遞補，無候補者另選之。聘請議員違法失職時，由縣政府解聘之。

前項遞補、補選之縣議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縣議會經費，列入縣預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發給之。

### 第三章 縣政府及區公所

第十九條 縣設縣政府。但因環境之必要，得增設或專設縣佐公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議會選舉之，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加委。

第二十一條 縣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由縣議會罷免另選之。其未經縣議會罷免者，邊區行政委員會得撤職委代，通知縣議會另選之。

邊區行政委員會調遷縣長，應暫行委代，通知縣議會另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綜理全縣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邊區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專員公署之委辦事項。

二、執行縣議會之決議事項。

## 第二十四條

三、公佈縣單行法規。  
四、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縣政府設左列各室科部：

一、秘書室掌理會議報告記錄，撰擬文件，典守印信，管理會計庶務通訊，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掌理戶籍、地政、租息、勞資、選舉、社團、優抗、撫卹、賑災、救濟、衛生、保育、民族、宗教、風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財政科掌理預算決算，各種稅收、公糧、公草、公債、公產、金融、物價、及其他財政建設事項，並兼理抗戰勤務，代辦軍用事項。

四、教育科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宣傳工作，及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五、實業科掌理農田、水利、工礦、林牧、合作、貿易、交通、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六、公安科掌理鋤奸，敵工，清查戶口，緝捕盜匪，檢舉違法份子，維持社會秩序，及其他保衛政權，保障人權事項。

七、人民武裝部掌理兵役、自衛、民兵，進行游擊戰爭，及其他保衛政權保衛人民事項。

##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各室科部，得視事務繁簡，酌量設股，或併科。秘書室設秘書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人民武裝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 第二十六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或由縣議會推薦，呈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委任，科員辦事員由縣長委任，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備案，公安科武裝部人員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設縣務會議，由縣長秘書科長武裝部長組織之，決定縣政重要事項，開會時由縣長主席，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因工作上之必要，得召集區長聯席會議，村長聯席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 第二十九條

區設區公所為縣政府之輔佐機關。

## 第三十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人民武裝大隊長教導員各一人，治安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治安員，或派出所，派出所設所長一人，幹事二人，所長由治安員兼任之。

## 第三十一條

區長助理員由縣政府委任，報請邊區行政委員會備案；治安員大隊長教導員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助理員治安員大隊長教導員組織之，決定區政

重要事項，開會時由區長主席，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區公所因工作上的必要，得召集村長聯席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 第四章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

##### 第三十四條

村民大會爲村政最高權力機關，由村公民組織之，村民大會於閉會期間，由村民代表會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五條

村民代表會由村公民選舉之代表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村民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十七條

村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並罷免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各委員。
  - 二、制定村公約。
  - 三、審議村概算決算。
  - 四、議決村公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五、議決村政興革事項。
  - 六、審議村公所及各方請議事項。
  - 七、督促並檢查村公所工作及其對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
- 前項第一、二、三、四款職權之行使，應經村民大會之可決或追認。

## 第三十八條

村民代表會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代表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秘書由主席副主席聘請之，主席副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召開常會臨時會，開會時爲主席。

二、召開村民大會。

三、對外代表村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 第三十九條

村民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經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村民代表會之決議，得召開臨時會。

## 第四十條

村民代表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經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或村民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村公所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四十一條

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之常會臨時會，非有過半數之公民或代表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公民或代表過半數之通過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十二條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之決議，交付村公所執行，有與上級政府法令抵觸者，服從上級政府之法令。

## 第四十三條

村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四十四條

村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村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



禁。

#### 第四十五條

村民代表違法失職，由其所代表之公民小組罷免另選之，但當選為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委員者，須經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會罷免之。

### 第五章 村公所

#### 第四十六條

村公所為村政執行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政府區公所交辦事項。
- 二、執行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之決議事項。
- 三、公佈村公約。

#### 第四十七條

村公所設村長副村長各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治安員一人，中隊長指導員各一人，其職掌事項如左：

- 一、民政委員掌理戶籍、地政、選舉、優抗、撫卹、救災、調解等事項。
- 二、財政委員掌理村概算、決算、公產、統一累進稅等事項。
- 三、教育委員掌理學校、社教、宣傳等事項。
- 四、實業委員掌理生產、貿易、合作等事項。
- 五、糧秣委員掌理公糧、公草、軍鞋，抗戰勤務等事項。
- 六、治安員掌理除奸、稽查清查戶口、維持治安等事項。





七、人民武裝中隊部掌理兵役、民兵、崗哨、自衛等事項。

前項委員治安員之事務繁忙者得酌設幹事協助之。

第四十八條

村長副村長由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兼任之，報經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加委，委員由村民代表會選舉之。治安員中隊長指導員之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村公所設村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由村長副村長各委員治安員及中隊長指導員組織之，決定村政重要事項，開會時由村長主席，議案之表決，少數服從多數。

第五十條

村公所為行政上之便利，得依村民住區劃分全村為若干閭，閭設主任代表一人，由本閭公民代表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閭主任代表及代表在本閭內輔佐村公所執行村政。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晉察冀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同時作廢。

# 晉察冀邊區專署縣區政府簡政草案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印發

爲進一步貫徹簡政政策，實現統一領導，加強有系統的調查研究工作，提高行政效能，茲擬定晉察冀邊區專署縣區政府簡政章案。

## 甲、精簡業務

一、徹底轉變百端並舉，民財教實法平分春色的思想，建立堅強的群衆觀點，認真實行不急之務不舉，不必要的手續取消，以便抓緊中心，集中力量完成當前急務。

二、劃清各級職權，爲嚴明職責加強專署縣執行權限，今後確定：

(1) 邊委會在領導上主要是掌握形勢，確定全年的或一定時期的工作方針與中心任務。掌握政策，製定與修正各種法令，組織中心任務與各種政策的實現。研究領導方法，重點放在思想的、政治的、組織的領導。掌握總的財糧預算、總的編制人數及二級以上幹部的考核與任免。

(2) 專署代表邊委會領導一個專區的政權，須要一方面掌握邊區的政策法令，另

方面熟悉各縣的具體情況。在這兩方面適當結合的基礎之上去指導各縣政務。這也就是說專署在邊委會領導之下，須要掌握專區形勢，針對各縣實際情況，具體提出一定時期的工作任務，并切實檢查執行程度，及時總結經驗。掌握政策法令，檢查各縣執行中有無偏向，及時予以糾正。掌握專區範圍內編制人數，檢查財糧開支，及三級幹部的考核與任免，並獨立的計劃和處理其他地方性的事宜。

(3) 縣在專署具體領導之下，貫徹政策法令，完成工作任務，重點是有方法有步驟具體組織其實現。并及時總結工作經驗，創造工作方式方法。

(4) 區在縣的具體指示之下，具體幫助各村，實現縣的工作計劃。重點是幫助各村作，而不是包辦代替（包辦代替是過去區事務多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建立逐級負責制，邊委會的領導對象是專署，專署的領導對象是縣，縣的領導對象是區（了解到更下一級，要有重點的進行）一般的不越級解決問題（自然可以協同下級解決），在特殊情形下，須越級解決時，應及時通知主管級。各級在職責範圍以內，應主動的負責的解決問題，糾正向上推或向下推的不負責任的現象，上級對下級工作要切實檢查（檢查要有中心有重點）及時予以指示和幫助，並應尊重下級職責，避免干涉代替現象。下級對上級要堅持報告總結制度，（報告總結要簡明扼要，主要是執行程度，執行中的問題〔法令的，執行偏向的〕及其實際情況與解決辦法〔或意見〕；具體的經驗教訓。及時供給各種材料。對上級有所請示時，除敘明情況外，應明確提出具體的意

見。對上級領導有意見時，亦應及時建議，克服自由主義現象。

## 乙、精簡機構

一、爲適應敵後戰鬥環境，組織機構應短小精幹，機動靈活；過去民財教實公法各部門平列的組織形式，龐大呆板，力量分散，應加以合併或裁減。

二、邊委會的組織機構已改爲一廳、兩室、一處。委員會之下設辦公廳：下設研究室、文電科、幹部科、總務科。民教兩處及高等法院統一成立第一辦公室，下設第一科（掌握民政司法教育方面的行政事項）第二科（主要掌管編輯整理材料、研究等工作）。

。財實兩處及銀行統一成立第二辦公室，下設第一科（掌管農林合作事項）第二科（掌管工商事項），第三科（掌管財政事項）。公安管理處仍舊。

三、根據上述精神，專署組織擬改爲一室三科，縣政府擬改爲一室三科或四科。專署縣均恢復秘書室，並加強研究工作，第一科係民教司法合科，對外仍保留法庭或司法處審判官名義。第二科係財實銀合科，縣政府財實是否合科，可再考慮。第三科爲公安科。專員縣長可兼一科長，工作忙的科，得設副科長。一、二科科下分工，可設二股：一掌日常行政，一掌調查研究。這只是原則的劃分，在工作上應密切聯系與結合（專署縣區編制見附表一）。

## 丙、精簡編制

一、提高質量減少數量。北岳區共減去一千五百人，不必要的人員裁減，可以合作化的減少供給，在各級編制中設預備額，遇有工作需要，可以靈活運用。

二、專署編制訂爲五十人，另設預備額五人。縣分一二三等，一般的轄區八個區以上者爲一等縣，轄區六七個區者爲二等縣，轄區五個以下者爲三等縣；並視轄區大小，村莊多少工作發展情形，權衡變更。一等縣編制六十五人；二等縣五十五人；三等縣四十五人。一二三等縣均設預備額五人。區的編制平均爲九人；小區可減至六人；大區可增至十一人；特別區可增至十三人到十五人，預備額每區均爲二人。縣預備額由專署統一掌握，區預備額由縣統一掌握；在掌握總預備額範圍內調劑幹部，不必呈請上級批准。

三、運輸隊除按當前需要縮小編制外，並以合作化自給三分之一，將來還可逐漸提高自給比數。犯人囚糧已判決者均須由生產自給，未判決者以犯人家內供給爲原則，其不能由家供給並不便參加生產者，始由公家供給，每縣最高額不超過十人，（有的縣份已無囚糧預算，是很好的）超過者應減至十人。

（各該專區精簡人員數字見附表二——略）

## 丁、幹部的調整與安置

## 一、幹部調整：

(1) 幹部調整的原則：第一要精幹上層，充實下層，在一定的條件下可降職使用，保留原級。第二獎勵幹部到游擊區，充實與加強游擊區。第三選擇幹部與使用幹部除須具備政治堅定之基本條件外，應以群眾立場羣衆觀點勇於鬥爭爲首要條件，糾正過於偏重文化程度的知識份子路綫。要注意逐漸增加從羣衆鬥爭中生長出來的工農幹部的比重。

(2) 幹部調整的計劃：關於一二級幹部的調整，以及專區間幹部的調整，由本會統一計劃，縣科長以上的幹部，指名調整，其他幹部，由本會提出條件，指定人數，由專署負責送會。關於專區範圍內之幹部調整，除本會調整者外，由專署根據上述幹部調整原則與各縣情況統一計劃。應防止本位主義，以保證調整計劃的順利完成。

二、幹部安置：關於精簡下來的幹部，應及時的予以適當的安置。一部份由本會與專署分別開班訓練（專署訓練班，每月平均以二十人預算，時間上可以靈活）以提高其質量，使能更好的担任工作。只有一部份極不適用担任工作，或自願脫離工作者，始令其回家，或參加生產以求自給。無論回家與參加生產，對其生活應適當予以照顧，並應進行解釋工作。

本簡政草案北岳區各署縣接到後，希即詳細研究討論，提出具體意見於八月一日以前由各專署彙報本會，以便修正，正式公佈。關於勤雜人員之精簡，各署縣於討論後，

可即日開始實行，至於幹部之調整候令再辦。

冀中區各專署，冀熱邊行署，平北辦事處可參照本簡政草案精神，根據各該地區實際情況，擬定各該地區簡政草案（因環境游擊性更大，機構更需要短小精幹。同時幹部缺乏，人員要更少一些，防止照抄基本區老一套的作法）迅速報會。

附：晉察冀邊區專署縣區政府編制表（草案）乙份。

專署縣區政府編制表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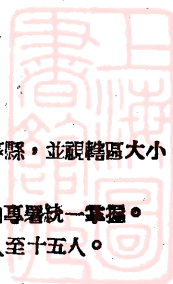
1944. 7. 2

| 專<br>書<br>主<br>任 | 秘<br>書<br>室 | 民 教 科  |        |        |        |        | 財 實 科  |        | 公 安 科  |        | 法 庭    |        | 警<br>衛 | 總<br>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秘<br>書 | 辦<br>事 | 文<br>書 | 電<br>話 | 特<br>務 | 醫<br>生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        | 醫<br>務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2      | 1      | 1      | 1      | 5      | 1      | 1      | 4      | 1      | 2      | 1      | 2 | 1 | 3 | 7 | 2 | 2 | 6 | 10 | 1 | 7 | 8 | 1 | 1 | 1 | 3 | 6 | 50 |

| 項<br>別<br>等 | 縣 | 秘 書 室  |        |        |        |        | 民 教 科  |        |        | 財 政 科  |        | 實 業 科  |        | 公 安 科  |        | 司 法 處  |        | 警<br>衛 | 駐<br>會<br>縣<br>議<br>長 | 武<br>裝<br>部 | 總<br>計 |        |   |   |   |   |   |   |    |   |    |    |
|-------------|---|--------|--------|--------|--------|--------|--------|--------|--------|--------|--------|--------|--------|--------|--------|--------|--------|--------|-----------------------|-------------|--------|--------|---|---|---|---|---|---|----|---|----|----|
|             |   | 秘<br>書 | 辦<br>事 | 文<br>書 | 電<br>話 | 特<br>務 | 醫<br>生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醫<br>務 |        |                       |             |        | 醫<br>務 |   |   |   |   |   |   |    |   |    |    |
| 一 等 縣       | 1 | 1      | 1      | 1      | 2      | 1      | 1      | 5      | 1      | 2      | 2      | 2      | 1      | 7      | 1      | 5      | 6      | 1      | 2                     | 4           | 7      | 1      | 5 | 6 | 1 | 1 | 3 | 5 | 12 | 1 | 7  | 65 |
| 二 等 縣       | 1 | 1      | 1      | 1      | 2      | 1      | 1      | 4      | 1      | 2      | 2      | 1      | 1      | 6      | 1      | 4      | 5      | 1      | 1                     | 3           | 5      | 1      | 4 | 5 | 1 | 1 | 2 | 4 | 10 | 1 | 6  | 55 |
| 三 等 縣       | 1 | 1      | 1      | 1      | 1      | 1      | 3      | 9      | 1      | 1      | 1      | 1      | 4      | 1      | 3      | 4      | 1      | 1      | 2                     | 4           | 1      | 4      | 5 | 1 | 1 | 1 | 3 | 8 | 1  | 5 | 45 |    |

| 區<br>長 | 助<br>理<br>員 | 治<br>安<br>員 | 服<br>務<br>員 | 大<br>隊<br>部 | 合<br>計 |
|--------|-------------|-------------|-------------|-------------|--------|
| 1      | 3           | 1           | 1           | 3           | 9      |

- 說明：
1. 專署民教財實均合科。縣民教合科。
  2. 縣的分等一般的八個區以上的為一等縣，六七區者為二等縣，五個區以下的為三等縣，並視轄區大小，工作開張情形酌予變通。
  3. 預備名額，署縣均為五人，各縣如有幹部時，醫務指導員以外可專設醫生一人，由專署統一掌握。
  4. 區公所平均以九人計，新開闢區可減為六人，大區增為十一人，特別區增為十三人至十五人。
  5. 每區預備額為二人，由縣統一掌握。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電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關於專署縣區政府簡政草案丙丁兩項之決定希遵照執行由



- 一、四、
- 二、五、 專署專員：
- 三、十一、

關於專署縣區政府簡政草案丙丁兩項之規定，經就各署縣提出意見，再加研討，爰作如下之確定，自十一月分起實行，希即遵照並轉各縣遵照執行。

丙、編制人數，確定爲：

- 一、專署：四十五人。
- 二、縣：一等縣六十人，二等縣五十人，三等縣四十人。
- 三、區：每區平均九人，得視區之大小增減調劑使用最多每區不得超過十三人，最少可減至五或六人。

四、縣區幹部之機動預備額，統由專署統一掌握調劑使用。

丁、編餘幹部的安置：

- 一、調一部到冀熱遼區，凡政治面目清楚、品質優良健全者可送經本會派去。
- 二、學習深造：工農幹部之政治文化水準較低亟需提高者可選送教育學院以資深造。

戊、專署縣財實兩科，得視具體情況分設或合併。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改變公安機構及其工作範圍之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 爲加強鋤奸工作與厲行簡政政策，特決定專區以下公安組織編制如附表，希即轉令遵照改編。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報會備案。

(二) 專署縣公安科的工作範圍工作關係等規定如下：

甲、各署縣公安科爲各該級政府之組成部份，科長出席署務縣務會議，報告討論鋤奸工作，關於有關係的偵察工作與偵察技術等可不作報告，在北嶽區公安局總的治安工作方針下，進行工作。

乙、各署縣公安科之任務，是在專員縣長及上級公安局領導之下，辦理該署縣範圍內偵察據點工作，預審，調查，情報，社會管理，幹部訓練，羣衆鋤奸等事宜，各該公安科長爲同級司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檢察官，担任偵察起訴。

丙、各級政府之決定，如與上級公安局科之決定相抵觸時，應執行上級公安局科之決定，同時報告上級解決。

丁、關於鋤奸政策方針，全面的治安法令，由專署縣府以專員縣長行文，關於公安部門偵察敵之秘密工作方面，公安科長可以科長名義直接對上下行文。

戊、科內一般辦公經費，均歸各該級政府統一開支，特費開支，由科長掌握專員縣長審核，特費開支數額照前不變。

己、區治安員或派出所為區公所組成部份，治安員及派出所長與區公所之關係，與署縣公安科與專署縣政府關係同。

(三) 各級公安機構如上改變後，在工作中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各級政府必須加強對鋤奸工作之領導，經常加以討論與檢查，各專員縣長區長及公安幹部須加強對敵偽奸特之調查研究與鋤奸政策之熟悉掌握，克服過去忽視鋤奸工作，將這一工作認為只是公安部門的事而政府不加過問或很少過問的現象。

乙、某些地區政府幹部與公安幹部不團結鬧本位的現象必須澈底肅清，應教育幹部了解，這次機構之改變，是為了統一與集中對敵鬥爭的力量，加強鋤奸工作，今後任何「鬧磨擦」互不尊重的現象，都會削弱對敵鬥爭力量，給敵寇漢奸活動以可乘之機，故於新編制實行後，政府與公安幹部必須更進一步的團結。

丙、各專員縣長，對於公安科之領導，必須顧及其工作特殊性，在不違反各該級政府及上級公安局鋤奸方針下，應給以更大的機動執行權，不應與其他各科同等看待。

# 晉察冀邊區法院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華民國法院組織法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邊區民刑訴訟及其他司法事務之處理，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適用國民政府關於法院通用之一切法令。
- 第三條 邊區法院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
- 第四條 高等法院受最高法院之管轄，受邊區行政委員會之領導，在與最高法院不能聯繫時，人民不服高等法院所爲之判決，得申訴於邊區行政委員會。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 第五條 縣或市設地方法院，但視環境之需要，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不設地方法院及無地方法院管轄之縣，暫設縣司法處。

- 第六條 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如左：

-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訟事件。

縣司法處之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七條 地方法院設推事若干人，書記官長一人及書記官若干人，其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縣司法處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及書記官若干人。

第八條 地方法院設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縣司法處之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九條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得設看守所及監獄，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條 邊區設高等法院，並得於行署管轄地區，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之管轄事件如左：

一、關於不服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關於不服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三、覆核縣司法處所處理而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未經第二審實體上審判之刑事案件。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由邊區參議會選舉，報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職權

如左：



一、綜理全邊區司法行政及全院行政事務。

二、監督指揮全院一切訴訟案件之進行。

高等法院院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高等法院設左列各部門：

一、司法行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管各級司法人員之銓叙教育，司法經費，司法收入，及看守所監獄事宜。

二、民事刑事法庭：設推事若干人，審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書記室：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管記錄、編案、印信、

文牘、統計、收發，及保管証物諸事宜。

四、看守所：掌管犯人之監管教育事宜。

前項之法庭，看守所，得分設於本院管轄範圍內之各行政督察專員區。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分院之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高等法院分院之內部設置，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但於不得已之情形

下，得以推事一人獨任之。

第十六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設感化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四章 檢察官之配置

第十七條 各級法院各設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若干人，並得以各該管轄地區之

地方行政長官兼任首席檢察官。

縣司法處設檢察官一人，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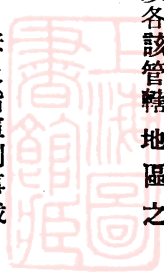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檢察官服從首席檢察官之指揮，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其轉移於其他所屬檢察官處理之。

#### 第五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得設檢驗員執達員及庭丁各若干人。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得設檢驗員一人執達員及庭丁各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均得調用其同級政府之警衛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調度辦法月定之。



## 第六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與其分院及縣司法處。
  -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所屬下級法院及縣司法處。
  - 三、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
  - 四、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全邊區之檢察官。
  - 五、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法院之檢察官。
-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佈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得

依法懲戒。

### 第二十四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邊區司法機關改制之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本邊區司法機關除依據邊區法院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五條之規定設立高等法院及縣司法處外並依照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區司法處取消，另由高等法院在各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立法庭名晉察冀邊區高等法院第幾法庭，各專署原有之看守所，亦同樣改組爲晉察冀邊區高等法院第幾看守所。

二、未設司法處各縣之民刑案件由專員公署指定鄰縣司法處管轄，指定後報本會備查。

三、高等法院各法庭，對於該管區內之二審案件，由駐庭推事獨任行之。但巡迴推事蒞庭時，得開合議庭。

四、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各法庭及縣司法處印信，由本會刊發。

高等法院推事，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司法行政科長，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及邊區自新學藝所所長由本會委用，書記官，管獄員，看守所長，及邊區自新學藝所幹事、分隊長由高等法院委任之，各專員縣長佐對司法幹部之配備及各級法院之措施有意見時報請本會處理之。

五、高等法院各法庭及各縣司法處，對於普通民刑案件因進行審判所爲之文件，加蓋法庭及縣司法處印信，但對於司法行政事項，仍以專員及縣長佐名義加蓋專署關防及縣政府印信行之。

六、各專員對普通刑事案件，兼任高等法院在各專區所設法庭之檢察官；各縣長佐對普通刑事案件，兼任縣司法處之檢察官，檢察官均不另加委，但須加強檢察工作。

七、高等法院各法庭駐庭推事，及縣司法處審判官仍須代替專員及縣長佐審理特種刑事案件。

八、對司法工作如有報告請示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司法處應報送覆判之刑事案件，報由高等法院在該管專區內所設之法庭覆判。

二，縣政府所爲之特刑判決，除貪污案件外，仍報送專署代核，專員所爲之特刑判決，仍報本會覆核。

三，司法行政事項報由高等法院核辦。但涉及特種刑事者仍報由本會核辦。

九、高等法院在各專區所設之法庭及各縣司法處之經費收發繕印文件事宜，及日常生活，仍照各區司法處各縣司法科與署縣關係之舊例辦理。

十、各區司法處及縣政府縣佐公署接到本決定後統於三月一日起，依照本決定實行改制，各縣司法處在未奉到印信前對於普通民刑案件因進行審判所爲之文件，暫准借用所在縣之縣政府印，但須於右旁註明「借用」字樣。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設禁烟督察局的決定

財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查日寇實行毒化政策，在察綏熱遼地區，強迫民衆種植罌粟，年達八十餘萬畝之多，年產鴉片在三千萬兩左右。今日寇已經投降，察綏大部地區爲我解放，對是項鴉片，若不嚴加管理，深恐流毒各地，爲害無窮。因此本會決定設置禁烟督察局，以妥善管理鴉片收買、緝私、煙民登記及教育戒除事宜。

二、邊區設禁烟督察局，直接受本會領導。禁烟督察局之下於種植罌粟之地區（冀晉五專區，冀察十二專區、十三專區及十九專區等），專區設禁烟督察分局，縣設縣局。各級局有上下級組織系統統一領導，同時在工作上應受同級政府之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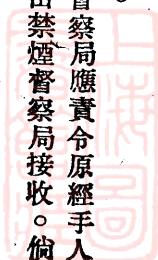
三、邊區禁烟督察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之下設秘書室、行政科、經濟科。秘書室，設秘書主任，秘書。科設科長，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室科於秘書科長之下得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經濟科設技術員若干人。各級局之組織規程，由邊區禁烟督察局擬定，報經本



會批准施行。各級局均須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籌備成立，開始工作。

四、種植罌粟各縣，前敵偽政府，曾發放款項，佈置收買。禁煙督察局應責令原經手人員，將原來冊籍統計，領發款項，收到鴉片數量，據實報告，由禁煙督察局接收。倘有隱匿優佔情事，應依法嚴懲。

五、本決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 冀察冀邊區禁烟督察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邊區行政委員會關於設置禁烟督察局的決定製訂之。（禁烟督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在邊委會領導下，專管收買敵偽強種所遺留下之鴉片，解救吸食者之痛苦，以及鴉片之禁絕，私相買賣及販運之緝查等事項。（白面、海羅英、料子等烈性毒品亦屬之）。

第三條 本局之下，張家口市設張家口市禁烟督察局，直受邊局領導；於各種烟區（冀晉五專區，冀察十二專區、十三專區十九專區），設禁烟督察分局。各局下種烟各縣，設縣禁烟督察局，以便在各該區執行禁烟政令，及各項措施。各級局直接受上級局之領導，同時在政策上工作上受同級政府之領導。禁烟局幹部任用獎懲，悉依照晉察冀邊區行政幹部之任用獎懲辦法執行之。

第五條 各級局設局長一人總理本局一切事宜，並領導下級進行工作。

第六條 各級局視工作之需要，設置左列各室科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邊區禁烟督察局設左列各室科股：

1. 秘書主任。

2. 秘書室。

3. 行政科下設行政股、緝私股。

4. 經濟科下設收買鑑定股、會計出納股、專賣股。

二、張家口市局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2. 行政股。

3. 經濟股。

三、專區禁烟督察分局設左列各股：

1. 行政股。

2. 經濟股。

四、縣禁烟督察局不分科股。按上述工作，實行工作上之分工。

第七條 各級局下之各科股，各設科長股長一人，必要時可設副科長副股長，在局長領導下，分擔處理各科股事務。

長領導下，分擔處理各科股事務。

第八條 各級局之各科股，可視事務之繁簡，照編制表酌設科員，緝私員、鑑定員、技術員若干人，以便分別進行工作。

、技術員若干人，以便分別進行工作。

第九條 各級局之局長科長股長幹事任命配備，須逐級報邊區局備案。



第十條 各級局之各股職掌左列事務：

一、祕書主任：

1. 輔助局長掌握政令之推行，策劃各項具體措施。
2. 組織會議，並承局長之命，於局長外出時，代理局長指導各室、科工作。

二、祕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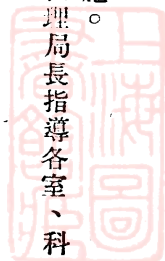
1. 關於管理局內一切總務，組織學習生活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起草文電保管檔案收發文件事項。
3. 關於局內人事之登記考查事項。
4.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三、行政科：

1. 關於禁止鴉片私買私賣、禁止吸食計劃、及烟政法令的執行事項。
2. 關於印發證照表冊事項。
3. 關於烟民管理戒絕事項。
4. 關於辦理組織緝私事項。

四、經濟科：

1. 關於辦理收買種戶交納鴉片、撥付款項及鴉片保管事項。



2. 關於鴉片專賣事項。

3. 關於物資現金証券出納、解報、保管事項。

五、不分科股之縣局，亦照上述工作，實行人事上之分工。

各級局所屬職員，必須真誠服務，廉潔奉公，不得有營私舞弊情事，違者依法懲處。如違犯禁烟法令，加重治罪。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令發到縣之日施行。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

# 關於召開察哈爾省人民代表會議 及成立察哈爾省政府的決定

熱察哈爾  
熱察哈爾

務民字第 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自我大進軍以來，察熱兩省全境已慶獲解放，為建設民主、自由、繁榮的察哈爾省、熱河省。實有召開各該省人民代表會議討論省政建設方針及成立省政府的必要，本會、處為適應察熱各界人民要求，爰於本月十六日召開聯席會議，做出如下之決定：

## (一) 關於召開察、熱省人民代表會議

一、代表之產生：地區代表以縣市為單位產生，團體代表（包括工、農、青、婦、人民武裝、文教、商人等）以團體為單位產生之，少數民族（如蒙民、回民等）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

二、代表名額：地區代表名額，參照邊區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三萬人民（因公民數尚無調查，暫不按公民數產生）以下之縣，選舉代表二名，三萬人以上之縣，每增三萬人增選代表一名，所餘尾數超過一萬五千人者，亦得增選代表一名。

團體代表名額：羣衆組織健全、人口多之大縣，得選代表二名，新建立羣衆團體之一般縣份，得選代表一名；尙無羣衆組織之縣，暫不產生（張家口團體代表選七名，宣化四名）。少數民族代表名額：蒙民得每一萬人選代表一名，回民代表察省產生二名，熱省由冀熱遼行署自定。八路軍代表五名。

三、代表資格：應參照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之規定辦理：『（一）抗戰有功；（二）在羣衆中有威信；（三）社會上有聲望；（四）有奮鬥歷史或有工作經驗的代表人物。』

四、選舉方法：爲及早召開代表會議，各縣市一律用推選法，由縣市級各團體聯席會議共同推選之。

五、開會日期：盡可能提早，一般應於十月二十九日左右開會並即成立省政府。

六、代表會議主要任務爲討論本省施政方針建設大計，及討論提案，並選舉省府委員及主席，成立省政府。

七、爲勝利召開省人民代表會議，責成冀察、冀熱遼行署組織籌備處，主持大會一切事務。

## （二）關於成立察哈爾、熱河省政府

由各該省人民代表會議用無記名聯記名投票法選舉省政府委員九至十一人，成立省政府，各該省政府均受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領導。關於省政府之組織法另定之。

# (二) 民主建設

## 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晉察冀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晉察冀邊區縣區村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村民代表均由選民用直接平等普選制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淪陷區游擊區之不能直接普選者，得行間接選舉。

前項行間接選舉之區域，其選舉細則，由該管縣政府擬定呈准邊區行政委員會施行之。

### 第二章 選民及被選資格

第三條 凡在邊區境內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人民，不分性別職業民族階級黨派信



## 第四條

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經選舉委員會登記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一、有漢奸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充偽軍偽組織人員者。
- 二、經邊區司法機關軍法機關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三、經邊區行政機關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 四、有精神病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偽軍偽組織人員係指甘心事敵執迷不悟，或現仍繼續充任者而言，其已經反正或准予自新，或確係被迫參加已宣佈脫離者不在此限。團體學校銀行政府或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均於所在地參加邊區參議員之選舉。並得自由參加所在縣縣議員之選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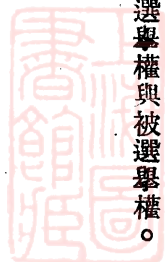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選舉區及名額

## 第六條

邊區參議員，以縣市為單位選舉之，其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 一、三萬公民以下之縣，選舉參議員二名，三萬公民以上之縣，每增加三萬公民增選參議員一名，所增尾數超過一萬五千人者，亦得增選參議員一名。

二、淪陷區之縣，每縣選舉參議員一名至三名，其不能選舉者，由邊區行



政委員會聘請之。

三、淪陷區之市，天津北平各選參議員三名，太原石家莊保定唐山張家口大同各選參議員一名。其不能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 第七條

邊區參議員以部隊學校團體及民族爲單位選舉者，其名額如左：

一、軍區部隊共選參議員二十名。

二、邊區各產業工會共選參議員三名。

三、蒙藏滿各民族各選參議員一名，回民共選參議員五名，其不能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四、抗大聯大各選參議員一名。

### 第八條

縣議員以區爲單位選舉之。二萬公民以下之縣選舉縣議員二十名。二萬公民以上之縣，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增選縣議員一名，所增尾數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人者，亦得增選縣議員一名。

各區應選縣議員名額，依其公民比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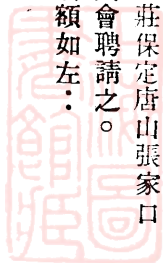
不能進行選舉之區，其縣議員由縣政府聘請之。

### 第九條

村民代表，以公民小組爲單位於村民大會選舉之，每組選舉代表一名。

### 第十條

公民小組視村公民之多寡，由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於間範圍內自由組合之。



## 第四章 競選

### 第十一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之選舉，各抗日黨派群眾團體工廠部隊學校及公民自由組合均得提出候選名單，在不妨害選舉秩序下，自由競選。

前項公民自由組合，須有公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並造具履歷名冊，報請縣選舉機關審查登記，始為有效。

## 第五章 當選及候補

### 第十二條

各縣市當選之邊區參議員，不限於本縣市公民，各區當選之縣議員，不限於本區公民，村民代表之當選人，以居本閭者為限。

### 第十三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均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村民代表不設候補人。

前項候補人在每一選舉單位內不得超過當選人之三分之一，但當選人不足三人者，得設候補一人。

### 第十四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候補依次遞補，無候補者，應即補選。村民代表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公民小組另選之。

## 第六章 改選

## 第十五條

邊區參議會縣議會每二年改選一次。村民代表會每年改選一次。邊區參議會縣議會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選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選舉機關

## 第十六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村民代表之選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邊區選舉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其人選由邊區參議會駐會參議員辦事處與邊區行政委員會就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及抗日紳商名流學者中聘請之。

二、縣選舉委員會由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縣長民政科長及縣群眾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三、村選舉委員會由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民政委員及村群眾團體抗日士紳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邊區參議員以部隊學校團體民族爲單位選舉者，其選舉機關依左列規定：

- 一、軍區部隊由軍區司令部軍區政治部組織特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邊區各產業工會由邊區產業工會辦理之。

### 第十八條

- 三、抗大聯大由各該校組織特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四、蒙藏滿回各民族由各該民族團體組織特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各級選舉委員會及特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辦理公民登記進行選舉動員。
  - 二、審查選民資格。
  - 三、監督選舉。
  - 四、檢舉選舉違法事項。
  - 五、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晉察冀邊區暫行選舉條例同時作廢。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縣議會改選與縣議會工作的指示

民字 第十 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邊區第一屆參議會的勝利召開，使邊區的民主政治走進了一個新的階段，爲了把這次會議民主團結的精神貫徹到縣區村去；進一步啓發人民參政的熱忱鞏固各階層的團結，本會特決定北嶽區於今年四五月間進行縣議會的改選（一、二、六專區於四月十五日到五月十五日進行，三、四、五專區於五月份內進行）。對這一工作，有以下的指示：

### 一、縣議會改選的重要意義

一、今年是爭取反攻勝利的一年，也是敵後抗戰最艱苦的一年。目前敵寇對我北嶽區正醞釀着重大陰謀，其對唐、曲、行、靈的躍進蠶食，正是這種陰謀計劃的初步實施，敵寇摧毀華北各抗日根據地的重點，現已擡向我北岳區，這必須提高我全體幹部與人民高度的警惕！爲了動員足夠的力量以戰勝行將到來空前殘酷的局面；和克服經濟上的

困難，亟需進一步鞏固各階層的團結，高度的發揚民主，使邊區每個人人民都能自覺的積極的團結對敵，與參加經濟建設。縣議會的改選與加強縣議會的工作就是達到這個要求的重要實施。

二、二十九年縣議員的選舉與縣議會成立以來，特別是二十九年的大選運動，對於邊區的民主建設，實有其不可磨滅的成績，然而由於當時對這一偉大選舉運動，尚係創舉。以致表現了不少缺點，縣議會成立後因缺乏經驗，一般成績不大，亦發生許多缺點，主要的表現在：

甲、在選舉時形式主義與錦標主義，只圖表面熱鬧；或強迫人民參加選舉，或則遺漏公民的登記；尤其不少地區隨意將某些落後的或比較頑固一些的份子公民權取消。發生種種違反民主行為。

乙、當選的議員絕大部份為在職幹部，對於吸收各階層人民的領袖到議會來，使議會成為各抗日階層的代表機關，作的很不够，甚至個別的議員不足為人民的表率。兩年以來，議員的變動很大，離職的犧牲的以及個別叛國投敵的，使議會殘缺不全。議員與人民的聯系很差，有些縣份雖會聘請一部份以補缺額，然而有些被聘請的不孚衆望，反引起某些上層人士之鄙視。有的游擊區遺失聘請書名單，使縣議員遭受危害，影響很壞。

丙、縣議會的工作極不健全，不少幹部對縣議會性質任務及其工作範圍、權限等認

識錯誤，把縣議會看成可有可無形同虛設的機關。議會開會往往形成士紳座談會、幹部會、聽訓會、鬥爭會。會議既無充分準備與中心，所討論與所作的決議，又往往大而無當，不研究上級政府法令每與上級政府的法令相抵觸；對於本縣人民痛苦與若干迫切待決之具體問題，則反漠不關心；至對於組織決議之實現，更是很差。

丁、縣議會及駐會議員與縣政府的關係，糶糊不清，有的駐會議員成爲縣政府的上級，對政府行政處處干涉，形同第二政府，使政府感到工作掣肘，遇事牽掣遲緩，影響行政效率極大；有的駐會議員等於政府內部的科長科員，在縣長指揮之下配合工作。一般的議會駐會的經常工作，尙未能建立起來。

戊、選民選出自己的代表爲縣議員後，縣議員與其選區的人民之聯系很差，大部縣分是自當選爲議員後即與選民無關係，因之議員代表人民意見到議會，傳達議會決議與政府法令給選民是極差的；人民自選出議員後，對縣議會與議員即漠然視之。

三、爲了克服上述缺點，使縣議會真正成爲一縣人民的權力機關，並將此次邊區參議會的精神與決議，貫徹下去，使邊區民主建設更加完善，縣議會進行改選與健全其工作，實爲當前的重要工作任務。

## 二、縣選的中心任務

一、在縣議會改選工作中，要做到進一步提高人民參政熱情，改進與調整各階級階

層間的關係；對於違法或投敵的議員應該提交政府依法懲辦，以提高議會在人民中的威信。

二、要選舉各階層人民的領袖，能够代表各階層人民的利益的人做議員，爲此各級政府與選舉機關就需要進行調查研究，動員人民的領袖與代表人物進行競選，或由選舉機關提爲候選人，使改選後的議會，在議員的組成上，更能代表全縣各種人民的利益。不能選舉的地區，聘請時，尤當注意此點。

三、在縣選中，要將邊區參議會民主團結的精神在幹部與人民中進行傳達，肅清幹部中一切強迫命令等不民主的作風。

四、在縣選中，必須與人民當前的切身問題，密切聯系，對於人民的困難與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要切實的求得解決，如救災、春耕，負擔之減輕，發展生產合作，租佃糾紛，統累稅調查不公，游擊區反敵僞掠奪鬥爭等，應該成爲縣議會討論的中心，如果人民吃飯問題不能予以適當解決，則人民參政是沒有實際內容的。

### 三、縣選的準備工作（這一工作應該成爲縣選工作的重點）

一、根據這次邊區參議會的精神，由縣議會總結兩年來縣議會的工作，總結要根據本縣的具體環境，確定重點，如災區着重於民生問題，游擊區着重對敵鬥爭問題等，要反對大而無當浮泛空洞的總結。

二、由縣政府負責協同縣議會及羣衆團體調查民間痛苦及急需解決問題，研究解決辦法，準備議會提案，對某些問題的縣單行法規之起草等。

三、選舉的政治動員要確定宣傳重點，要以加強民主團結邊區參議會通過的施政綱領實施重點爲中心，特別是加強關於民主參政與對敵經濟鬥爭根據地經濟建設相聯系的宣傳。

四、對於這次邊區參議會通過的選舉條例，縣議會組織條例，（見縣區村組織條例），詳加研究，並吸取過去縣選及縣議會工作經驗，要進行切實周密的計劃，組織縣區村各級選舉委員會，劃分選區，配備與訓練幹部，調查與提出候選人，這些工作都要做充分的準備。

#### 四、縣選的組織與領導

一、根據選舉條例組織縣區村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之調查登記，召集會議，監選，印發選票，宣傳動員等，在公民登記中，必須嚴防隨便取消公民權的現象發生。

二、選舉區的劃分，在一個行政區內劃分的越小越好，（三五個行政村一個選區）這樣可以吸收更多的選民參加。候選人的提出，應當包括各階層人民的代表，每個行政區盡量提當地人做候選人。

三、在選舉過程中，要充分發揚與尊重人民的民主，任何違反選舉法的行爲要堅決

反對，其犯妨害選舉罪者，應依法究辦，對於敵探漢奸破壞選舉的言行，必須嚴加防範與制裁。

四、選舉步驟一般的可以前半個月為組織與動員、公民調查登記、訓練與配備幹部之時間，後半月即可分區突擊選舉，選舉完竣即應由第一屆議長召集第二屆縣議會。

五、選舉票由縣政府印發（參考過去式樣，費用由預備費項下開支，專署批准），發票與收票須由選舉委員會切實負責檢查。

## 五、游擊區的縣選

游擊區因環境所限，一般的不進行縣選，但必須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總結縣議會的工作，調查縣議員的現狀，局部改組縣議會。除原有之議員外，缺額應聘請對抗戰有所貢獻為人民所擁護愛戴之人士補充之。聘請時縣政府須調查確實，按照聘請手續辦理之，但切要注意保守秘密，免受無謂損失。對於不稱職掛名的議員，經過議會或該區人民罷免或撤消之。

二、環境比較好的游擊地區，於五六月間應召開局部改組後的縣議會一次，會議以傳達參議會的精神及如何進一步團結對敵滅輕人民負擔為主。臨近鞏固區之縣，可到鞏固區開，但必須充分準備抓緊時間，不能像鞏固縣那樣開法。在環境殘酷的游擊地區則不必召開，但應盡可能將參議會的精神，向人民傳達宣傳。

三、爲了瓦解與爭取僞軍僞組織人員，鎮壓罪大惡極的敵探漢奸，本會正在草擬僞軍僞組織人員登記辦法及組織特別法庭審判罪大惡極的漢奸辦法，這一工作應在縣選過程中審查公民權與配合春季政治攻勢，積極的展開爲一個羣衆運動，以進一步爭取我之優勢，打擊敵僞『蠶食』、『肅清』的陰謀。

## 六、縣議會的工作

一、縣議會的性質任務組織、工作範圍、權限、及其與縣政府的關係，在新頒之縣區村組織條例內已有明白規定，縣議會與縣政府應詳加研究遵照進行，縣議會不得作與上級政府政策法令相抵觸的決議，縣議會討論此種議案時，縣長應堅持與解釋上級政府的政策法令，不應恐得罪議會卸却責任，致作成錯誤決議後又加變更，影響議會威信。

二、開會要有中心有準備，除議長向議會作工作報告外，縣長應作行政工作報告，報告內容力求簡短扼要，多予議員以發言討論時間，會場佈置與招待等均應周到，但反對浪費舖張。

三、對於違法失職的村區幹部，提出彈劾、警告，以增強縣議會在羣衆中的威信。

四、縣議會不是行政執行機關，故不能出佈告（對人民可以出公告通告），它的一切決議均通過政府去執行，議會閉會後，縣議員應利用各種集會（如羣衆大會，村民大會，村代表會等，但不需單獨召集。）向自己所代表選區的人民傳達與解釋縣議會的決

議，並經常徵求人民意見向議會或政府反映。今後議員與自己所代表的人民保持密切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

五、縣議員的權利與義務應在議會上確定（可以參考邊區參議員的權利與義務之規定），縣議員應當處處爲人民表率，閉會期間，議員不能代表議會。

六、縣議會是全縣人民的權力機關，縣政府是縣政執行機關，縣議會駐會人員不是議會常委，它的權限與工作重點，應當是督促縣政府執行縣議會的決議，與縣議員保持聯繫，搜集民意，解釋政府的政策法令，對於縣政府的行政，不能加以干涉，有意見只能提出建議，無強制執行權（縣議會的決議要強制執行）；但縣政府必須尊重駐會議員，不得視爲政府的附庸。當作政府內部的幹部使用。駐會議員只限於議長一人。

各縣縣選工作進行情形應及時報會，並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二、六專區於五月底）作出總結報會。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一九四四年改造與

### 健全村政權工作的指示

民字第廿六號  
民國卅三年二月廿五日

村政權之健全與否，是測量民主政治貫徹與否的主要標幟，也是政策法令能否貫徹的決定條件。為保證今年對敵鬥爭與大生產運動的勝利，各級政府必須把改造與健全村政權的工作，做為全年的重要日程，關於今年村政權建設的方針與做法，有以下指示：

#### (一) 去年村政權建設的初步簡結

1. 去年村政權建設的主要成就就是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了民主政治，大量的摧毀與瓦解了敵偽政權，恢復再建與改造了村政權（只北岳區就有二千多村由親日變為抗日，冀中七、十一專區，冀熱邊在這方面的成績更大），在緊張的對敵鬥爭（反掃蕩、反清剿、反蠶食、反勒索）與貫徹各種政策中（整理組織與村選、縣選，生產、救災、減租、反貪污浪費、改造對敵負擔辦法等）大大的提高了村政權的效能與村幹部的質量，

羣衆基礎得到進一步的鞏固與擴大，村公所的戰鬥力顯著的增強，成萬的村幹部在敵人捉捕毒打逼降慘殺面前，表現了無比的英勇堅定，創造了無數可泣可歌的史蹟。這些都說明我們的政權有了更加鞏固的基礎。

2. 由於各地環境、發展時期與工作基礎之不同，我們的村政權還存在着許多嚴重問題，最主要的是：

甲、民主精神民主制度與民主作風貫徹的還很不够，在有村民代表會的村莊，代表會、公民小組大多數起得作用不够，村政權工作往往局限在幾個村幹部身上，許多村莊政民聯席會仍然是代替了代表會，對於進一步發揮廣大民衆的積極性做得很不够。

乙、在工作落後與工作差的游擊區，仍有不少的掌握在封建勢力或流氓地痞手中，甚至有個別的被漢奸特務投降反共份子所把持。游擊區親日與中間兩面的村政權，還佔很大數量，未得到應有的改造。就是抗日政權，也有的是羣衆基礎脆弱，抗日工作局限在少數先進份子或上層份子身上。

丙、村公所工作繁重，不少的村公所絕大部份時間作了支應工作，形成簡單的支應機關，對於組織村民經濟生活，解決其困難，貫徹政策法令等重要工作，則是放鬆了的。

丁、目前游擊區村政權存在的嚴重問題主要表現在：

a. 對於敵人強化下層工作與地下活動以摧毀腐蝕我村政權的政策，缺乏應有的警惕

與對策，致使某些抗日村政權變質，兩面化，特務化。

b. 脫離羣衆傾向的存在，不敢大胆的發動羣衆與廣泛的發展民主，滿於現狀。有些村莊，政權的接觸面很小，抗日工作與抗日政權不敢在羣衆中公開，形成少數份子的活動。或停留在中間兩面份子的聯絡工作上，這些份子一有變化，工作隨之塌台。

c. 由於村幹部不良成份，在某些村莊還佔相當數量，因而發生嚴重的貪污浪費。浪費在游擊區（連游擊根據地在內）村政權中是比較普遍的。

戊、由於人民生活的困難，村政權工作繁忙，游擊區對敵鬥爭的尖銳，許多人願當村幹部，有的故意選壞人、懶人。

3. 村政權這些嚴重問題的存在，主要是由於各級政府對於村政權建設的重要，認識不夠，缺乏系統的全面的研究與經常工作，往往只交付任務，限期完成，『要賬式』的領導，至對於村政權更重要的工作，如健全組織，教育幹部，檢查政令如何貫徹等則反而忽視了。

以上就是去年村政權工作的初步簡結。

## （二）今年村政權建設的方針與要求

1. 總的方針是在強化對敵鬥爭開展大生產運動與反法西斯的民主教育三大任務下，

進一步鞏固與擴大村政權的羣衆基礎，發展與鞏固廣大工農羣衆在村政權中的優勢，團結各階層人民，繼續摧毀與瓦解敵偽政權及其地下活動。鞏固與擴大抗日政權，爭取與改造中間的和親日的村政權。

## 2. 村政權建設的最高要求與標準：

甲、能團結全村爲全村各階層的人民服務，特別是能將佔全村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充分發動起來，使之成爲村政權的基本力量。並能有健全的民主制度，發動村民都能積極的參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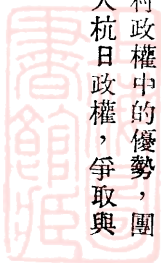
乙、能領導對敵各種鬥爭，特別是能掌握武裝鬥爭除奸工作與抗日兩面政策（鞏固區不允許執行抗日兩面政策），在反掃蕩蠶食清剿與反敵偽搶糧抓人鬥爭中，能保護人力物力，使村中不受損失。

丙、能具體的組織村民經濟生活，領導生產，解決羣衆困難。肅清貪污浪費，游擊區建立嚴格的村財政制度，由裁員減薪，逐漸做到村幹部義務職。

丁、能將政府的重要政策（如武裝、除奸、生產、財政、減租、優抗、救災等）貫徹到每個村民身上。

戊、村政權的幹部，真正是村民所擁護信仰的積極抗日份子，肅清漢奸特務投降反共份子，有步驟地策略地清除流氓地痞、黑暗勢力。

以上是今年村政權建設的最高要求，各地必須根據不同村莊不同的工作基礎，定出



各種不同的能具體實現的要求與標準。不要不從實際出發僅根據主觀願望，一律機械的要求達到這個標準。

### (三) 今年村政權建設的做法

1. 通過對敵鬥爭與組織村民的經濟文化生活建設村政權，加強對村的領導徹底簡政，使村政權幹部都有充分的時間精力為村民服務。為此必須：

甲、專署幫助縣，縣幫助區，根據不同類型的村莊，訂出全年或半年改造與健全的計劃，實現計劃的步驟、方法與工作重點。各專員縣長要親自下手，並指導其他幹部，選擇各種典型，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與建立示範村的工作。今後建設村政權的工作，必須成爲各級行政首長的重要職責，各級民政部門應以改造與健全村政權爲全年的工作重點，民政部門的其他工作要圍繞着這一工作進行。

乙、健全區公所對村的領導、增強村的民主活動是目前健全村政權的關鍵，因此區公所要從事務主義中解放出來，區長與各助理員要經常彙報與研究這一工作，經常幫助村解決問題，培養村有獨立工作的能力，一切工作與問題解決應由村政權多用民主方式爲之，區只加以幫助和指導，澈底克服包辦代替與不給村解決問題『要賬式』的領導兩種偏向。凡有村代表會者，必須找有效的辦法，使它健全起來，提高它在村民中的威信。

丙、區村簡政，不少地區尙未開始，各專署縣應即調查典型，研究現行的政令、制

度，力求簡便。

丁、強化對村領導的重點，要放在掌握組織，（村政權的羣衆基礎、組織、民主制度等之健全）掌握幹部，（村幹部之審查、考核、訓練、獎懲）及檢查村政權對各種政策法令之執行情形方面。

## 2. 有重點的改選與改造：

甲、已往不少地區重視村選，忽視選舉後的建設工作，使村選與村政權建設脫節。因此今年除個別地區外，不以村選爲村政權建設的重點，凡政權比較健全的村莊，經過村民大會或村代表會表決，一般的今年可以停止改選，對下列各類村政權則應進行改選，因環境惡劣工作基礎弱不能改選者則予以改造。

- a. 村政權把持在漢奸特務反共投降份子之手或不合三三制的精神者。
  - b. 在敵人誘降逼降腐蝕政策下，村行政幹部，變質及嚴重的貪污浪費者。
  - c. 抗日工作開展羣衆發動起來的中間兩面與親日的村莊。
  - d. 村行政幹部軟弱無能，工作不力或脫離羣衆爲村民大多數所反對者。
  - e. 領導對敵鬥爭保護公私財物與生產工作不力者。
  - f. 對糧庫管理不好及除奸保衛工作不力者。
- 乙、改選與改造的辦法：
- a. 由縣幫助區，根據平時對村的了解，確定改選或改造的村莊，北岳區於五月以前

完成（冀中區與黨熱邊可以延長時間）這一工作，一般的由民政部門掌握。縣區幹部親自到村指導與大生產運動及游擊區的反清剿反聯莊反搶糧等鬥爭密切結合進行之。

b. 改選時一般的召開村民大會，不能開者可開閭民大會公民小組會等選出代表。公民小組在自願原則下，盡量與生產小組（如合作小組、經濟小組、撥工小組等）統一起來。

c. 在新開闢或恢復再建群眾尚未發動起來、以及某些環境惡劣的游擊區，尚未具備建立村民代表會的條件者，村政權不應機械搬用此種形式，應根據環境與主觀力量許可的條件下，發揚民主團結精神，創造各種不同的組織形式。

d. 在進行改選或改造時，必須充分動員群眾，檢查已往村政，在團結對敵，不究既往，一般的不算舊賬，勸人改邪歸正的原則下，對把持村政的壞份子應進行教育與適當的鬥爭，對危害鄉里罪大惡極衆所痛恨的個別奸特份子，應予檢舉依法嚴懲。

e. 爲了保証積極抗日爲村民所擁護的份子當選，對於村幹部的困難必須適當解決，本會前頒之村幹部獎懲辦法，適當減免工作特別繁忙村幹部的抗戰勤務與貧苦村長補助辦法，應在村民中進行宣傳，並應切實檢查執行情形。

f. 不進行改選的村政權，亦須有重點的檢查，對村公所個別不稱職的幹部由村代表會實行罷免。

3. 從與群眾的關係中，貫徹政策中，完成任務中審查村幹部，加強對村幹部的教育

訓練，認真執行對村幹部的獎懲。訓練辦法，可將需要村中執行的各種重要政策法令，編成通俗教材，進行教育，鞏固區與較鞏固的游擊根據地，集中主要幹部（如村長付中隊長生產委員等）到縣或區短期輪訓、開聯席會，游擊區開三五人的流動訓練班，或個別教育等等辦法。

#### 4. 打破老一套澈底轉變領導思想：

甲、澈底克服不敢大膽發動群眾，不發展廣泛的民主，忽視村政權的重要，把它看成單純的支應機關，對敵之分化政策腐蝕政策及強化下層工作與地下活動，熟視無睹等等右的思想與官僚主義傾向。

乙、建立堅強的對敵鬥爭建設游擊區的思想與堅強的群眾觀點，使村政權建設是建立在尖銳的對敵鬥爭，發動與團結羣衆為羣衆服務的思想上。

丙、加強專區縣區結合部與敵之點綫村莊的工作，克服本位保守的領導思想。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民主大選舉準備階段工作的指示

民字第二十八號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五日

(一) 民主大選舉的意義：「中國時局的唯一出路，就是成立聯合政府」為促進聯合政府的成立，就需要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力量。我區民主大選舉的目的，就是更進一步的建設邊區民主政治，貫徹實行三三制，更好的鞏固邊區各階層人民的團結，擴大抗日民主政權的影響於淪陷區，在新解放區則是改造舊政權，使新解放區的基本群眾參加政權，以發動與團結新解放區的廣大人民，經過這次民主大選舉，來發展與壯大解放區的力量，積極準備反攻，推動全國民主的聯合政府的成立。為了勝利完成民主大選舉的任務，各級政府領導幹部對此重大意義必須深刻了解。

(二) 民主大選舉運動的進行，必須在區以上的幹部中以及在村幹部與群眾中，廣泛的進行宣傳教育，使具有充分的思想準備與組織準備，選舉真正為羣衆服務的積極份子，參加各級人民代表機關及政府機關，嚴格防止特務份子混入，以保證三三制的貫徹

實行。因次，民主大選運動應分爲兩個階段進行，準備階段所花的力量與時間要佔三分之一，選舉階段佔三分之一。村、縣、邊區三級選舉中，村選是決定的環節，因此我們在力量使用上，調查研究總結村政權要花最大的力量，在時間支配上，村的研究總結放在前邊，縣與邊區的研究總結放在後面。

(三) 思想準備的基本問題是從邊區到村，所有幹部都澈底認識民主大選的意義，確實掌握三三制的精神實質，基本政策，民主制度，民主作風。爲此必須用整風精神，精讀文件，坦白反省，檢查偏向，揭發事實，開展討論，以達到思想上的統一。

1、『三三制政策是使各界人民都有說話機會，都有事做的政策。』（毛主席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的演說）三三制的精神與實質就是民主團結，三三制的認真貫徹與我們各種基本政策的正確執行及民主作風的發揚有極密切的聯系。因此思想準備的第一件工作是檢查總結民主制度的執行情況，各專署、行署應有重點、有計劃地幫助縣調查三個典型村：一個三三制執行較好的，一個羣衆充分發動村莊三三制執行較差的，一個羣衆發動很差沒有貫徹三三制的。調查總結內容要包括政村權的成分，村幹部與村民（各階層）聯系，村民團結情況，主要政策貫徹情形，與各階層人民反映，村幹部作風等。縣以上各級政府應有計劃地召開各種小型的座談會，如士紳座談會，地主座談會、佃戶座談會、僱工座談會、工商業者座談會等，貫徹『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精神，使大家真正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我們傾聽各階層人士對我們的批評，對各種

政策各方面的意見，使我們進一步熟習各階層人士的脈搏，以達到加強團結，改進工作的目的。

以上調查材料除隨時報告外，行署應於七月底前總結報告本會。

2、三三制的精神與實質貫徹到我們的政策法令制度之中，就是民主政策，民主制度。因此我們必須總結幾個主要政策，來測量我們執行三三制的情況，爲縣議會、邊區參議會的召開，做有效的準備工作。主要總結土地政策、勞資政策、負擔政策、除奸政策等。總結方法着重分析典型與一般相結合說明問題，大體上每一個縣要調查三個典型村，了解幾年來的幾個主要政策的執行情形，當前存在的問題，執行中的偏差，特別各階層人民對我們的政策及其執行的真實意見，有那些問題他們表示歡迎，有那些問題他們對我不滿。這些調查材料，望在七月以前陸續送到，九月底行署總結報告本會。

3、三三制的精神，貫徹到我們的作風上就是民主作風。因此我們必須調查總結我們的工作作風。着重檢查對各階層人士的關係、確定任務、解決問題、是否從羣衆中來。調查總結要與總結政策相聯系，檢查我們的會議制度，是否傾聽各階層人民意見，參加政權的每一個人員是不是有職有權，這一問題的總結方法與報告時間與第二個問題同。

(四)在組織準備上，主要應調查研究村、縣政權機構。

在財政權方面，應研究公民小組代表會，編組、選舉辦法，閭、村公所組織，編

村、市鎮組織等應行改進之處，這些問題，必須依靠仔細的調查研究總結，不能只靠片面的材料，驟下判斷。縣以上政府應找典型村進行調查研究，然後作出總結，提出改進意見。因為村選在先，村組織須及早確定，各行署務於七月十日前將調查研究材料及意見整理報告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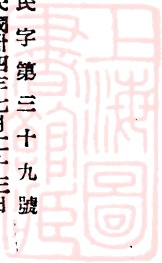
在縣政權方面，應研究縣議會與選民的聯系，駐會機關與縣政府關係，縣政府組織、制度，每一個專區調查一個到兩個縣，主要總結最近兩年的經驗教訓，提出今後改革意見，行署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報告公會。

(五) 大選舉運動的準備工作，主要是調查研究與整風工作。這一工作 進行 應與大生產運動密切結合起來，縣以上須使用一定的力量進行典型村的調查工作，但不要過多的影響區對村大生產的領導。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民主大選舉工作的指示

民字第三十九號  
民國卅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主大選舉準備階段工作，已詳前發民字第二十八號指示。茲再就今年大選舉應注意的問題指示如下：

一、今年全邊區各級民主大選舉的重大意義，首先在於團結全邊區各階層人民，發展壯大我解放區的力量，以促進全國性民主的聯合政府的實現。其次，就本邊區而言，今年的大選，較之一九四〇年的大選，尤有重大的意義，今年的民主大選是在數年來根據地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種建設獲得很大成績的勝利基礎上進行的，特別是自去年開展大生產運動以來，人民生活獲得進一步的改善與提高，一年來執行了擴大解放區的號召，邊區民主政權得到迅速的擴大與發展。因此我們必須認識，民主政治的建設是有其具體內容的。選舉工作必須與其他重要工作相結合，具體的說，在大選舉運動中必須抓緊大生產運動的領導，貫徹耕三餘一與發展農業副業的方針，確切執行防災備荒工

作，應認識今年總的收成，已有很大減少，夏雨雖降，仍不容抱絲毫鬆懈心理；其次，應繼續進行擴大解放區，加強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對敵鬥爭，在新解放區尤應放手發動與組織羣衆，貫徹各種基本政策，開展羣衆減租與政造村政權的鬥爭，解決當地羣衆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二、深入宣傳今年民主大選舉的重大意義，爲大選的勝利而努力。應動員廣大人民積極參政，發動並組織各階層人民的競選，展開熱烈的參選熱潮。爲保證選舉的徹底勝利，在大選中，必須貫徹實行三三制，加強對『三三制』政策的研究，克服在執行中的一切偏向，在貫徹三三制的精神下，應重視英雄模範在邊區各種建設中的偉大作用，使各級人民代表機關不但有代表各階層的人士參加，並有從實際鬥爭中產生的與羣衆有密切聯繫的羣衆領袖參加；其次應重視婦女的政治地位，深入發動婦女公民，重視自己的民主權利，積極參加選舉，使一定數量與廣大婦女有密切聯繫及在抗日工作上有成績的婦女領袖到各級政權中。邊緣地區除應將邊區民主運動深入宣傳到淪陷區以推動開展淪陷區工作外，應認真物色淪陷區進步的抗日人士，吸收到縣議會或縣參政會及邊區參議會。但邊區參議員之聘請須提出具體意見報由本會辦理。

三、在大選中各級政府應廣泛發揚民主，開展羣衆性的批評與自我批評運動，首先，各級政權幹部，特別是縣區幹部，應本爲人民服務，一切屬於人民，對人民負責的精神，深入反省自己思想上執行政策和在工作上存在的一切缺點與錯誤，坦白的進行

「我批評。縣區幹部在準備選舉中，應切實幫助領導村幹部進行檢查工作，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在選民大會，村代表會，縣議會上，政權幹部應認真的檢討工作，進行自我批評，克服以往只提成績不提缺點的辦法，只有在幹部自我批評的基礎上，才能發動並開展群眾性的批評運動，在批評運動中應高度發揚民主，使人民能够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領導上應採取『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態度，傾聽人民對政府的一切意見，並發現羣衆中存在的一切問題，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揭發政權工作中的官僚主義與主觀主義，才能改進我們的領導與工作，也只有如此，才能使人民識別誰好誰壞，暴露暗藏在政權中一切違反人民利益的份子，大大地提高人民的參政參選熱情與政治覺悟，進一步鞏固抗日民主政權，加強政權與人民的密切聯系，各地區羣衆防奸運動能與此結合進行者可結合進行，如尚未達到進行時期時，亦可打下基礎，便利今後的進行。

四、認真的健全村代表會及縣議會或縣參政會，尊重並重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村代表選出後應馬上召開村代表會，討論中心內容，應在爲人民興利除弊及有利團結抗日的大前提下，根據各地不同的情況及人民迫切需要具體確定。一般的應着重重大生產、對敵鬥爭、村負擔、文教工作及政策執行等問題。具體的說，鞏固區應注意克服村財政相當浪費的現象，秋冬兩季大生產具體的步驟與做法，如何貫徹耕三餘一及發展副業，健全合作社，撥工組織及生產中一切具體問題，與開展文教工作的具體辦法；游擊區及新解放區應注意對敵鬥爭，反敵偽搶掠勒索，改造負擔辦法，貫徹土地政策等，並根據

不同工作基礎，討論組織人民經濟生活的辦法。縣議員選出後，亦應抓緊時間，召開本屆第一次縣議會，着重討論問題與村代表會同。但必須事先注意準備工作，除開會時一切事務組織的準備工作外，特別重要的是總結過去的議會工作及本縣全面工作，其中着重總結邊參會通過之施政綱領中的實施重點，即對敵鬥爭，經濟建設（即大生產），精兵簡政，（主要是組織領導，特別是縣對區村的領導）及貫徹政策，文教工作，保障人權等方面；新收復城市及擴大了解放區之縣，應很好總結管理城市擴大解放區工作中的經驗；關於建立相當於縣區的市公所問題各地可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各級領導機關，應認真的健全村代表會及縣議會，進一步發揮人民代表機關的偉大作用，克服一切看輕與不尊重人民代表機關的心理。縣以上、特別是專區以上政權幹部應在大選中加強對各級政權組織與主要政策的研究，廣泛的搜集材料，正確的分析研究，一般調查與典型研究相結合，以為下屆參議會開會時確定修正各種條例的實際材料。以上各種總結材料於縣選後邊參會開會前逐級報本會。

#### 五、大選工作的領導與具體進行。

（一）建立各級選舉委員會。根據晉察冀邊區選舉條例第七章第十六、十七、十八條之規定，建立各級選舉委員會，行署專署亦建立選委會，皆冠以地區名稱，選委會的性質，是在各級政府領導之下動員組織黨政軍民力量，統一步調並辦理一切選舉事務的機關，其職權完全依照條例規定執行。各級選委會有上下級領導關係，上級選委會對社



會人民可發通告，對下級可發通知，下級選委會應及時對上級彙報，全屬政策法令的解釋或頒佈，則屬於政府。其他關於選委會工作，詳見邊區選委會第一次通告，選委會的工作，應貫徹民主作風，不直接組織競選，應根據政府法令慎重審查選民資格，對無選舉權及被選權之人民，應報經政府宣告，選委會不能直接代替政府進行宣告。

(二) 不同地區應根據不同情況採用不同方式。在鞏固區羣衆已經發動起來或基本上已發動起來，應普遍實行直接選舉，以民主大選爲中心，與開展大生產工作密切結合，一切競選宣傳活動應與撥工生產會議結合，選舉時間應利用生產空隙及農閒時間進行。在游擊區及新解放區，如羣衆已基本上發動起來，基本羣衆已佔優勢，在環境許可之下，盡可能進行普遍直接的選舉，選舉時應提高警惕，武裝保衛選舉。新解放區，羣衆尙未發動起來，可根據人民迫切需要，先進行改造舊政權，執行減租政策及改造負擔清算賬目等工作，大選可採取間接選舉、推選或聘請方式。

(三) 大選步驟及日程，因各地區情況不同，不易統一具體規定，原則上規定邊區參議員選舉一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選舉，至遲十一月底將選舉結果及選舉總結逐級報告邊區選委會，縣選村選視各地具體情形決定。

# 關於村選編村劃區勘縣界的指示

指示信第三十九號

一、因為我們的區村政權經過三年的改革，已有很大的進步，因為小村莊單獨建立村政權，開支大，區領導單位多，亦不便，因為區有些多，增加了縣的領導單位，並增加了開支，因為縣與縣之間有些插花地嵌地飛地，不便領導，縣交界常起糾紛，因為這些，所以我們決定於今年村選前，進行編村劃區勘縣界的工作。

二、工作進行程序：1、勘縣界 2、編村 3、劃區 4、村選。

三、勘縣界：

一，縣界的糾紛主要是因為負擔（縣地方款的存在）、支差、縣本位引起的。

二，縣交界的工作，一般很弱，而問題也較多，以往沒有顧得上專門解決。

三，嵌地飛地一般是因為土地的買賣造成，是封建殘餘之一，插花地一般是遷就了習慣。在統一累進稅，「屬人計算，屬地分担」，一般取消縣地方款的條件之下，嵌地與飛地的消除與插花地的適當重劃是比較容易的，適當的勘定縣界，可以加強行政效率。

四，勘縣界的原則：

甲、勘縣界不是重劃縣，現在我們不需要重劃縣（我們的縣行政區域，除特殊地區因戰爭關係需要重劃外，一般均無大問題，劃界問題關係的方面很多，最麻煩的是財產關係，在我們統一累進稅採取以縣爲單位的屬人計算屬地分担的前提下，重劃縣是不好進行的）。

乙、有人說：把縣交界的村莊完全打亂重劃，可以加強縣交界的工作，這樣說法是不對的，因爲劃界之後還有界，問題是我們應該抓緊縣交界的工作，具體解決縣交界的問題，各縣區村均能掌握政策法令一致執行。

丙、勘縣界主要是解決飛地嵌地與插花地的問題：

A、一般縣界均以山水交通等自然形勢來劃分，能不變更原界者以不變更爲原則。

B、嵌地一律劃入所嵌入之縣（其納稅有問題者可照統一累進稅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C、插花地一律重劃以 a. 自然形勢爲區劃 b. 村距區不超過四十里 c. 重劃某些村莊可以對掉爲原則。

丁、冀中新劃縣過小者可以重劃，縣以二五〇——三五〇個行政村爲原則。

戊、劃縣界必須經過很好的調查，政治動員，所發生的問題都要適當的解決了，不要強劃不要馬虎處理增加新的困難。

#### 四、編行政村：

一、過去我們取消編村是正確的，今天要編行政村也是正確的，這是因為民主政治的發展情況的不同而決定的。

二、在三十戶以下的散村：

甲、村代表會村公所村武裝的健全，建立很好的工作制度是困難的。乙、村教育的開展是困難的。丙、村財開支大，村差務忙。丁、按村莊的發展，決定於經濟的發展，而行政村的編制，也可以影響村的經濟發展。戊、適當減少區的領導單位，會加強行政效率。己、適當編行政村可給群眾以更多的掌握政權的鍛練機會。

三、在四十戶以下的散村，編行政村，在個別縣區也會遇到困難：

甲、村政權還沒有從基本上改革的縣區，大村欺負小村的情形還是可能發生的。乙、村工作弱的地方，村民管理政治的興趣還不高，行政村的組織會有困難（因為村政權的幹部不脫離生產）。丙、四十戶以下的散村，一般都貧窮距離遠，編起來領導不便。丁、在游擊區的散村各自成爲鬥爭單位，編後建立新的工作制度，需要一個過程。戊、村款的分配是一個重要問題，現在吃虧的村子願意編，現在佔便宜的村子不願意編。

四、不過在大部份的縣區編行政村有其有利的條件：

甲、村政權的改革使得鄉村中湧現出很多積極能幹的幹部。乙、村政權的分工使得能够建立很好的工作制度。丙、統一累進稅的執行會解決村負擔的許多糾紛。丁、小村

子的工作一般較強，大村欺負小村的舊習，基本上已克服了。

五、編行政村的原則：

甲、四十戶以上的村莊原則上都不編，四十戶以下的村莊原則上都編。乙、散村距村公所所在地以不出七里為原則，超過七里者不編。丙、編行政村不出五個散村（自然村）。丁、四十戶以上的村可將附近的散村編入。戊、編行政村以自然與經濟為主要的條件——大河兩岸大山相隔的村莊不往一塊編，經濟生活經濟關係不密切的村莊不往一塊編，一向有成見並且不好解決者不往一塊編。己、編村村公所設於各自然村比較中心的村莊，村名原則上以村公所所在地名之，羣衆不願者，可適當的另起新村名。庚、散村選主任代表為村公所下之行政組織部份。辛、村公所建立輪流值日制。

六、為了村政權建設的勝利，今年村選工作中要進行閭的編制。

甲、編閭原則：

A、一般行政村，均以二十到五十戶編一閭，各閭編劃，以便於村政之領導，按村民之住區或街道為之。

B、四十戶以下之自然村均為一個閭。

C、冀中大村戶數過多，其超過七百五十戶者，可酌量情形將每閭戶數提高，但以下不超過一百戶為限。

D、行政村組成以不超過十五個閭為原則，但超過一千五百戶之大村例外。

乙、閭之組織機構及工作範圍：

A、依照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閭主任代表一人，由閭內村民代表互選之。

B、閭為村政權之組成部份，村政權一切工作決定，通過閭主任代表執行之，但閭並非一級。

C、閭主任代表於必要時，可召集本閭之村民代表舉行工作會議，傳達並計劃執行村公所交付之工作任務，無決定村政興革及其他事項之權。

丙、編閭工作期限及順序：

A、今年村選前一定要照以上規定把閭劃好，以順利進行村選。

B、順序：劃閭組織公民小組，選舉村民代表，召開村民代表會改選村公所，選舉閭主任代表。

丁、公民小組及閭主任代表會：

A、公民小組於閭範圍內自由組織之。但須注意村民住址集中，求得工作之便利，同時又須防止家長制之弊。

B、村公所為村政執行之便利，可建立閭主任代表聯席會，以加強村行政效率，但閭主任代表聯席會議，並非村民代表會之常務會，不能代行其職權。

## 五、劃區

1、過去我們劃小區是正確的，今天我們適當的把區劃大也是正確的，邊區村區政權的建設的過程，是由下而上的民主發展的過程，也是由上而下的行政強制逐漸減少的過程，在劃小區的時候，行政強制力量大於民主力量，今天需要應該而且也能够發展民主力量，減少行政強制。

2、現在區公所對村的領導上存在着三種方式：甲、分小區領導（區之下再分小區，一個助理員領導七八個村子），這樣使得區公所的分工失掉了作用。乙、民財教實分工領導（村有各委員會），這樣因為區領導單位太多，多半照顧不到全面。丙、通過中心村領導，這樣使得領導不靈活。這三種領導方式各有優點，也都有缺點，其造成原因是：村政權還在建設階段不够健全與區公所領導單位太多，事務太繁，幹部還弱。

3、編行政村，再健全村政權，減少區的領導單位，適當把區編大一些，減少縣的領導單位，這樣並減少開支，節省幹部，省下的幹部加強區這樣是好的。（在冀中平原，交通方便，區的領導單位多，困難還少。）

#### 4、劃區的原則：

甲、每一個區以不超過二十——三十五個行政村為原則。

乙、區公所距行政村的距離以不超過四十里為原則。

丙、舊小區要減少六分之一——四分之一。

丁、每一個區要包括一個河流或一百頃以上的耕地，至少要包括一個集市一個高小

(按情形能發展成也可)，人口至少須達一萬(個別區區域遼闊者可例外)。

### 5、區對村的領導：

甲、民財教實助理員分工領導與分村領導配合進行，但要靈活適當調動，以分工與  
聯系、了解全面與抓緊部門工作兩不偏廢為原則。

乙、取消中心村，取消通過中心村的領導方式。

### 六、村選：

一、過去三年三次的村政權改造，獲得許多很大的成績，不過缺點還是很大，村政  
權的再建設還是很重要的。

甲、村代表會起的作用很少，村政民聯席會(村幹部會)決定一切的現象也還殘存  
着；

乙、閭鄰制取消了，而主任代表制並沒有起了很大的作用；

丙、村代表對選民負責與他對選民經常聯繫制度，還沒有建立起來；

丁、有些地方村代表會與村公所(立法與行政)還沒有統一起來；

戊、村公所的各個委員會，一般還沒有起大作用(除過財政委員會、或有些村的軍  
需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多半沒有起作用)，有許多地方委員會只是形式，忙了村長副  
，村公所及各委員會的工作制度還沒有建立起來；

己、村幹部會議，應該成為村公所的執行委員會，現在還沒有建立或者沒有健全起



來；

庚、區對村的部門工作領導，一般的還沒有注意到；

辛、有些地區，因為工作開展較晚較差，村政權還沒有從基本上改造。

二、今年村選有它重要的政治意義：

甲，配合編行政村作村政權的新建設。

乙，更進一步的深入群眾依靠羣衆。

丙，更進一步的作村的民政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建設（這是自力更生的基礎工作）。

三、今年的村選：

甲，工作上要抓緊村代表會、主任代表各委員會的建立健全，制度的建立與堅持，

要把村代表會與村公所統一起來。

乙，方式上要民主，反對強迫命令包辦的作風，一切靠了政治動員，接受去年各級

選舉的經驗教訓，必需保證公開的，直接的，自願的，無記名的普遍的選舉。

四、選舉事務由村代表會負責組織村選委員會辦理，必須把去年選舉的選舉事務經

驗教訓普遍的傳達指導進行，村選選票由區印發，選票要小，開支要少，準作正報銷，

村裡不開支。

七、關於這一工作的組織與領導：

一、邊區、專區、縣、區各級均組織劃界委員會（冀中行署冀北辦事處代表邊區一



級)——比次劃界均由政府聘請人員組織之。邊區、冀中、冀北、專區以七——九人爲原則，縣區以九——十一人爲原則，委員會下得酌聘幹事。

二，劃界委員會，爲政權的劃界委員會，均在政權領導之下，對政權負責。

三，勘界的責任：

甲，縣、區、村、劃界編村均須繪圖說明——山川形勢，村莊大小，戶數距離與土地，交通情形。

乙，縣界的勘查，由專區級初次勘查，邊區級復查決定（邊區級認爲無問題者，可免予復查），專區級須做勘查報告。

丙，劃區由縣與專區負責，由邊區批准，縣級須做劃界報告。

丁，編村由縣區負責，由縣批准報邊區備案，區做編村報告。

四，各級劃界委員會，原則上均就現任幹部組織之，不開支伙食生活費，如聘有未脫離生產者，按其實有數，照政府工作人員例開支，做正報銷，以一月爲限。劃界委員會得開支公旅費，邊區，行署級，三百——五百元，專區級二百元，縣級五十元，區級十五元，均以一月爲限。

五，過去我們劃小區，有許多地方草率，這一次劃界要認真執行。劃界之後，區、縣、專區、辦事處、行署到邊區，都要劃出行政地圖。

八、執行問題：

一，縣界一般的沒有大的變更，因此專區、縣接到這一指示之後，五天之內，要決定那些村子要變更縣屬，其不變更者，即可進行編村的工作。

二，行政村也不是普遍的編，有許多村子是會不編的，縣區於接到這一指示後，十日內，要決定那些村子編，那些村子不編，不編者，即進行村選的工作。

三，因此勘縣界、劃區、編村、村選，四件工作，是可以交錯進行的，劃區的計劃要早着手，劃區的確定要在最後，未編的村，村選先完成，編了的村，村選後完成，可以與劃區同時完成。

四，劃區之後，區代表要轉移到新區，縣代表要轉移到新縣。

五，劃縣界與編行政村，要特別注意經濟關係。

六，各縣劃區數：

甲，鐵道西各縣劃區數（附表——略）不能超過擬劃區數之最高數。

乙，冀中各縣劃區數由行署規定報會。

丙，平北各縣劃區數由辦事處規定報會。

丁，游擊區按現有工作地區劃區（以後如新增區，報告批准）。

七，劃區節省下來的幹部，擇強的配備各個區（新區），把區的各個部門都健全起來，餘下的幹部，全部送到抗院學習。

# (三) 幹部

## 晉察冀邊區行政幹部

### 任免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增進工作效率，提高行政紀律，加強幹部的責任心與發揮其積極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是本邊區區公所以上各級行政幹部的任免、考核、獎懲，都按着本辦法辦理。

村級行政幹部的獎懲辦法另外規定。

各級行政機關的技術人員考核獎懲辦法另外規定。



## 第二章 等 級

### 第三條 下列行政幹部爲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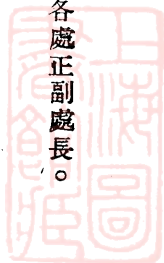
- 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秘書長及各處正副處長。
- 二、高等法院院長。
- 三、本會直屬公安、工商、農林各局正副局長及邊區銀行經理副經理。
- 四、本會行署正副主任秘書長及本會辦事處正副主任。
- 五、行政督察專員。

### 第四條 下列行政幹部爲第二級：

- 一、縣長縣佐。
- 二、本會及本會直屬各局、行署辦事處的秘書主任、秘書、科長、督學。
- 三、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分院的推事、科長、書記官長。
- 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及專區各局正副局長、銀行辦事處主任、印刷局局長。

前列各項秘書科長得由任免機關按照他的工作能力業務熟習情形及成績優劣分爲甲乙丙等。

### 第五條 下列行政幹部爲第三級：



一、區長。

二、縣政府及縣佐公署的秘書、科長、部長、督學、及其直屬各局正副局長。

三、縣司法處的審判官、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分院的書記官

四、本會、本會行署、辦事處、專署及其所屬各局的甲等科員。

#### 第六條 下列行政幹部爲第四級：

一、區公所的秘密書、助理員、治安員、武裝大隊長、教導員。

二、本會、本會行署、辦事處、專署、縣政府、縣佐公署、及所屬各局的乙等科員、甲等辦事員。

三、縣司法處的書記官。

四、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分院、縣司法處的管獄員、看守所長。

#### 第七條 下列行政幹部爲第五級：

一、區公所幹事、事務員。

二、本會、本會行署、辦事處、專署、縣政府、縣佐公署的乙等辦事員。

凡第三至第七各條未列入之行政幹部，其等級之區分，由各該任免機關按照其工作能力、業務熟習情形與成績之優劣予以評定，列入第三至第七條所列各等級。

### 第三章 任免

#### 第九條

下列行政幹部由本會直接任免之。

- 一、在本會任職的全體幹部，但在本會組織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分院的推事、書記官長、科長。
  - 三、本會直屬各局正副局長、秘書、科長及相當於秘書科長的幹部。
  - 四、本會之行署、辦事處的正副主任、行署秘書長、辦事處秘書主任。
  - 五、專員及專署的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及相當於秘書科長的幹部。
  - 六、縣長縣佐及縣政府縣佐公署的秘書科長及相當於秘書科長的幹部。
- 本會行署自秘書主任以下，及其轄區內自縣長縣佐以下，辦事處科長以下的幹部，由行署辦事處任免之。

縣長縣佐之經縣議會選舉者，由縣議會函本會發給委任狀，經縣議會罷免者由縣議會函本會備案。

#### 第十條

高等法院及其法庭分院與縣司法處的書記官、管獄員、看守所長，由高等法院任免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直屬各局科員以下的幹部由各局任免之。

#### 第十二條

專署科員以下，及縣政府、縣佐公署科員或相當於科員之幹部與區長，均

由專署任免之，但專署、縣政府、縣佐公署科員以下之公安部門幹部，均由公安局任免之。

### 第十三條

縣政府縣佐公署辦事員以下幹部，及區助理員、事務員、治安員、大隊長、教導員，均由縣政府或縣佐公署任免之。

### 第十四條

縣以上各級人民武裝幹部，由本會委託軍區軍分區司令部任免之。

###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級幹部的任用，由任免機關發給委任狀，第四五級幹部的任用，由任免機關發給通知書，但在特殊情形下不便發給委任狀或通知書時，任免機關得授權下級政府或幹部任職所在機關（以下簡稱所在機關）以便函或口頭通知代替之。

### 第十六條

幹部任免調動之權，屬於任免機關，幹部所在機關對所屬幹部的任免調動如有意見，應申述理由，報請任免機關核辦，不得越權處理，但在緊急情況或交通阻隔情況下，得先行處理，再報請任免機關核辦。

### 第十七條

新任或調任幹部到達所在機關後，應填寫登記表兩份，分交所在機關與任免機關存查，幹部調動時，原在機關應將登記表交本人帶交或寄交其新到機關。

### 第十八條

幹部姓名經上級登記備案後，不得隨意更改，其因工作需要必須更改者，應呈請任免機關核准。



## 第四章 考核

### 第十九條

幹部之考核，由其所在機關爲之，如幹部之所在機關不是其任免機關，應將考核結果報告任免機關查核。

### 第二十條

幹部之考核分左列三種：

- 一、平時考核：於平時行之。
  - 二、定期考核：每年舉行一次，於整理組織期間行之。
  - 三、臨時考核：於幹部調動離職時行之。
- 以上三種考核得因實際情形合併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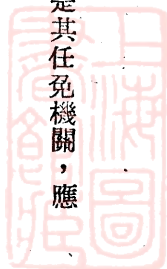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一條

考核內容包括左列各項：

- 一、政治文化之進步程度，政治情緒及堅定性。
- 二、工作能力之強弱，完成任務之成績，執行法令之程度，工作之責任心、積極性與紀律性，在人民或機關中之威信。
- 三、學習之勤惰，業務之純熟與精通。
- 四、生活表現，民主作風，個人道德之優劣。

### 第二十二條

平時考核由任免機關、與所在機關首長或主管部門負責人就幹部平時之表現考核之。



### 第二十三條

定期考核與臨時考核應先由幹部所在的工作單位，用會議方式進行檢討，填寫考核表，再由所在機關首長或主管部門負責人參照平時考核成績，填註意見。但在特殊情形下，幹部考核表可由所在機關首長或主管部門負責人根據平時之考核填寫之。

前項考核會議應令被考核之幹部出席參加，會議考核意見，該幹部如不同意時，應將該幹部之意見一併填入考核表內。

### 第二十四條

平時考核之結果，即由各該考核機關登記備查。定期考核之結果，考核機關應加以整理總結，按級上報。臨時考核之考核表，應交該被調動幹部帶交或寄交其任免機關或新到機關存查。

## 第五章 獎 懲

### 第二十五條

幹部的獎懲，於每年定期考核時依考核成績之優劣定之，但有臨時發生應行獎懲之事項者得臨時決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精神獎勵：

甲等獎，發給獎章，或獎狀，將其成績通告全邊區。

乙等獎，傳令嘉獎，將其成績通告所屬獎懲機關轄區或其所轄各機

關。

二、物質獎勵：

甲等獎，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獎金。

乙等獎，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獎金。

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得同時併用之。

###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撤職查辦。

二、撤職。

三、記過。

四、警告。

五、批評。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甲等獎。

一、能正確組織各種政策法令之澈底實現，並堅持制度，遵守紀律，足資楷模者。

二、關心人民疾苦，能團結全民堅持對敵鬥爭，領導生產；在人民中有高度威信者。

三、於殘酷之戰時環境中堅持工作，完成重大任務，領導羣衆予敵人以



重大打擊者。

第二十九條

四、對業務深入研究學習，努力而有重大之創造或貢獻者。具有左列條件兩條以上者得給予乙等獎。

一、一般能執行政策法令，堅持制度者。

二、尊重人民民主權利，愛護邊區人力、財力物力者。

三、服從領導，執行決議者。

四、對上下級均有良好關係，為羣衆所愛戴者。

五、戰時能堅持工作者。

第三十條

具有左列條件一條以上情節嚴重，致工作受到重大損失與不良影響者以撤職或撤職查辦之處分。

一、喪失民族氣節洩露我方軍事政治秘密者。

二、擅離職守者。

三、不依法定程序處人死刑者。

四、不經上級批准擅自增加人民負擔者。

五、貪污或浪費公款達二千元以上者。

六、犯其他重大之過失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各條之一，致工作受到損失者，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批評、警告、



記過、或撤職之處分。

一、戰時不能堅持工作，放棄職責，貽誤工作者。

二、遺失機密文件者。

三、不堅持制度，不執行上級決定，對工作敷衍者。

四、浪費邊區人力、財力、物力者。

五、遺失公款公物者。

六、生活腐化，行爲不檢者。

七、濫用職權，加害於人，或徇私舞弊者。

八、擅自代表機關發表有關政治影響之談話者。

九、犯其他較重之過失者。

懲戒之期限與撤銷：

一、撤職與撤職查辦無期限之規定。

二、記過之期限爲半年。

三、警告之期限爲三個月。

前項各款受懲戒期限，自受懲戒宣告之日起算。

四、受懲戒之幹部經所在機關考查，受懲戒期間能改正錯誤者，屆期撤銷

其懲戒。



### 第三十三條

懲戒期間，不能改正錯誤者，得由所在機關報由任免機關延長其懲戒期限。延期屆滿，仍不改過者，得酌情從重。懲戒期間不改前非，而又連犯嚴重錯誤之幹部，得加重其懲戒。

### 第三十四條

幹部在受懲戒期間不得升用。

### 第三十五條

幹部獎懲之決定權屬於其任免機關，由所在機關之上級任免之幹部，其所任機關認為有獎懲之必要時，得擬具意見，報請其任免機關核定之。在特殊情況下不能事先報請時，並得先予獎懲，再行補報。由下級任免之幹部，上級認為有獎懲之必要時，得令由其任免機關執行之。

依前項規定，所在機關在特殊情況下，對上級任免之幹部所為之獎懲，其任免機關認為不當時，得指示糾正之。

不由本會直接任免之幹部，其成績特著，須通告全邊區者，經任免機關決定後，應報由本會通告之。

### 第三十六條

幹部獎懲因考查欠詳，致失當時，俟真象查明，得改變或撤銷其獎懲。

### 第三十七條

幹部所受之懲戒，應由所在機關通知其本人，本人如對所受之懲戒處分不服時，得向任免機關提出申辯，任免機關對於此種申辯，應即詳加審查。如處分失當，應即改變或撤銷之，在未經改變或撤銷以前，該幹部仍須服從原處分。

第三十八條

各級幹部的獎懲情形，每年應由獎懲機關，於定期考核後加以總結，列入考核總結內，逐級上報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令發到區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執行行政權幹部

# 任免考核獎懲辦法的指示

民字第二十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一、六年以來，在邊區政權建設中，湧現與培養了大批爲國爲民具有無限忠誠的優秀政權幹部，他們在各個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刻苦奉公，積極工作，在對敵鬥爭中堅定頑強，英勇犧牲，這種艱苦奮鬥的精神，正是我們新民主主義政權幹部的特質，這與舊政權人員爲少數統治者服務，壓迫人民，有根本的區別。然而我們各級政權幹部及在幹部工作中，是還存在許多缺點的，最主要的是：

甲、各級政府對幹部的掌握與幹部工作的重視上很差，沒有建立系統的幹部工作與制度，形成自流傾向。幹部流動性很大，無論在對幹部的了解、提拔、教育、愛護等各方面，均存在很多弱點。





乙、政紀不嚴，賞罰欠明，幹部對業務粗枝大葉，自由主義還相當嚴重的存在着，該獎勵表揚的未能及時獎勵，該懲罰的未能及時處分，甚至個別幹部違法失職，逍遙法外，以致影響工作作風的瘴場、鬆懈，減低行政效率。

爲了進一步發揚幹部幾年來艱苦奮鬥的精神，克服缺點，各級政府應切實掌握幹部，建立系統的幹部工作，特根據七月高幹會議的決定，制定幹部任免、考核、獎懲辦法，希即具體討論執行。

二、對這一辦法，要在各級幹部中詳細傳達討論，了解其精神，各級主要幹部更要與整個幹部政策的檢討總結聯系起來進行，民政部門應以此爲業務學習重要材料之一，如何執行這個辦法，在執行中如何創造與總結經驗，各級首長應指導民政部門具體計劃之。

三、幹部管理，統一由民政部門負責，管理的範圍，包括教育訓練，計劃與編審教材，統一登記，任免，考核，獎懲，及幹部之保健，傷亡，褒卹，家屬補助，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保育等項。各種不同工作之幹部，其有關業務之訓練，教材之編輯，成績之考核，在民政部門統一計劃下，由各該主管部門負責，進行情形，應及時通知民政部門。民政部門對各部門幹部有調動調整之權，但應徵求該幹部之主管部門意見，遇有爭執，由各該級行政首長決定之。

幹部之管理，是一件很負責很複雜細緻的工作，各級民政部門須有專人負責，並保

持其穩定性，不要輕易調動其工作。

#### 四、在執行這個辦法中，應依下列各點具體進行：

甲、縣以上各級政府，應根據這一辦法與自己地區實際情況所能做到的條件，擬定切合實際的計劃，定期的自上而下逐級的去進行登記、分級，然後逐步建立調動、任免、考核、獎懲等制度。登記與分級在一至六專區大體上應於明年一月完成，在登記分級中，需要獎懲之幹部，亦應一併執行。冀中各專區，及平北辦事處，應由本會任免、考核、獎懲之幹部，本會暫掌握第一級以上之幹部，三級以下幹部可由冀中各專署及平北辦事處根據實際情形決定，由專署辦事處或縣政府分別掌握之。冀熱邊行署各級行政幹部均由行署掌握，但二級以上幹部情形，及各級幹部配備與幹部工作概況，應報本會備案。

專區及縣工商幹部，除局長副局長由本會任免外，專區之相當於科員以上的工商幹部，由邊區工商管理局任免掌握之。縣區之相當於科員以上的工商幹部，由專區工商管理局掌握之。

幹部分級及任免制度建立以後，幹部之調動，各級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必須切實依照辦法執行。

乙、幹部之分級分等，一般的應由任免機關之管理幹部的部門擬具意見，提交署縣局務會議上討論決定之，不能舉行會議時，可由該任免機關之首長決定之。

各級交通部門幹部分級分等，可依該員工作能力、業務、成績、工作、歷史等條件

，由任免機關評定之。

幹部之獎懲，一般的應由幹部所在機關之署縣局務會議上決定，提請任免機關批准，不能舉行會議時，由該機關首長決定之，對幹部之獎懲務須慎重，切忌濫用獎懲。

丙、建立以下各種幹部表冊及表報等制度：

1、幹部登記表，依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用之。

2、幹部考核表，於每年定期考核或臨時考核時用之。

此表不上報，存於幹部之任職機關，於調動工作時，連同登記表一併由該幹部攜帶至任免機關，或新任職機關，但任免機關於需要時，可以抽調此種考核表。

3、幹部獎懲報告表，於向上級呈請批准及彙報時用之。

4、縣以上各級民政部門，須備有幹部登記底冊，隨時登記妥為保存。

以上各種表冊式樣附發，各級政府可照樣印製，在游擊區對於本辦法中及指示中所規定之各種表報制度，無法執行者，可以從略，或由各級自行製定簡便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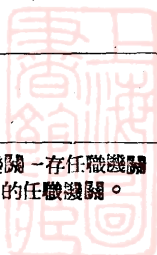
丁、對幹部之了解、教育、幫助等，各該主管部門與機關首長及其直屬上級機關，要負主要責任，不得一切推到任免機關，而自己卸却或減輕責任。同時在執行這一辦法與指示中，必須與檢查和總結幹部政策改進領導密切結合起來。執行與總結情形，一至六專署應於明年一月底報會。其他各地區應盡可能報會，時間不限定。

五、因物價不斷上漲，幹部之待遇應適當變更，具體規定另行通知。

(表一) 幹部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職別        |   | 到日期 |   |
| 別名                     |            | 年齡 |  | 籍貫        | 縣 | 區   | 村 |
| 本人會<br>身與成<br>出社份      |            |    |  |           |   |     |   |
| 文化程度                   | 何時何地何校畢業肄業 |    |  | 抗戰後受過什麼訓練 |   |     |   |
| 工作經歷                   |            |    |  |           |   |     |   |
| 工能長<br>作及<br>技特        |            |    |  |           |   |     |   |
| 對作的<br>工的<br>意見        |            |    |  |           |   |     |   |
| 任職意<br>免機見<br>或關<br>任的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說明；
1. 此表同時由本人填寫二份，一存任免機關一存任職機關，工作調動時，將任職機關一份轉至新的任職機關。
  2. 填寫要清楚確實，不得隱瞞與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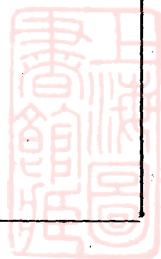
(表二) 幹部考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機關             |  | 職別        |  | 任職年限 |   |
| 姓名             |  | 年齡        |  | 籍貫   |   |
| 略歷             |  |           |  |      |   |
| 政治認識及表現        |  |           |  |      |   |
| 工作及習情形<br>業務表現 |  |           |  |      |   |
| 學習             |  |           |  |      |   |
| 生活             |  |           |  |      |   |
| 本人對考核的意見       |  |           |  |      |   |
| 負責首長意見         |  | 負責機關及首長簽蓋 |  |      | 章 |
| 備考             |  |           |  |      |   |



(表三) 幹部獎懲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                        |                   |     |            |                               |  |
|------------------------|-------------------|-----|------------|-------------------------------|--|
| 機 關                    |                   | 職 別 |            | 到職<br>年限                      |  |
| 姓 名                    |                   | 年 齡 |            |                               |  |
| 工 作<br>中 有<br>何 功<br>過 | 及 其<br>具 體<br>情 形 |     |            |                               |  |
| 提 供<br>獎 懲             | 具 體<br>意 見        |     | 報 請<br>機 關 | 章<br>長 簽<br>名 蓋<br>及 負<br>責 首 |  |
| 最 後                    | 決 定               |     | 決 定<br>機 關 | 章<br>長 簽<br>名 蓋<br>及 負<br>責 首 |  |
| 備 考                    |                   |     |            |                               |  |



(表四) 幹部登記底冊

(式樣)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原名或曾用過的姓名       |  |  |  |  |  |
| 年 齡             |  |  |  |  |  |
| 籍 貫             |  |  |  |  |  |
| 性 別             |  |  |  |  |  |
| 成 份             |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 工作略歷            |  |  |  |  |  |
| 何時到職<br>從何處來    |  |  |  |  |  |
| 何時去職<br>到何處去    |  |  |  |  |  |
| 何時因何事<br>會受何種獎  |  |  |  |  |  |
| 何時因何事<br>會受何種處分 |  |  |  |  |  |
| 備考              |  |  |  |  |  |

說明

1 2 3

成份只填寫本人的出身。  
填寫務要真實明白不確或不明者應即調查清楚重新填寫。  
此表由管理幹部部門妥為保存不得遺失主管部門或機關首長應經常檢查有無遺誤之處。

# 晉察冀邊區村行政幹部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爲發揚村級行政幹部克己奉公、忠於職守、艱苦奮鬥、堅定犧牲的精神，提高行政紀律，增進工作效能，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邊區行政村村級行政幹部（以下簡稱村幹部）均按照本辦法獎懲之。本辦法所稱村級行政幹部，包括村長副、村公所各委員、治安員、中隊長、指導員均在內。

## 第三條

村政幹部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均依本辦法獎勵之。

一、無論平時戰時，能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澈底完成任務，經縣確定該村爲各村之模範者。

二、能貫徹政府政令，堅持各種會議值日制度，爲羣衆排難解紛，團結全村，爲群衆所擁護者。

三、反掃蕩反蠶食鬥爭中能堅持工作，掩護群衆安全轉移，搶救公私物資，保存人力物力，打擊或捕獲敵僞者。



#### 第四條

四、能領導羣衆積極參加生產，優抗，救災，選舉，民校，調解或辦理統累稅公平確實，交納迅速，確有成積，經縣確定爲他村之模範者。

五、在游擊區能團結全村，不貪污浪費，使人民負擔特輕者。

村政幹部之獎勵辦法如下：

一、在集會上提出表揚。

二、傳令嘉獎。

三、發給獎狀。

四、給予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獎金，

給予獎勵之種類視受獎人之成績及其需要決定之，必要時可同時給予二種以上之獎勵。

#### 第五條

村政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依本辦法懲戒之。

一、平時對工作消極敷衍，不負責任，戰時動搖、逃跑，放棄職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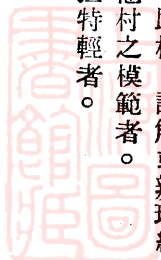
二、不聽取群衆意見獨斷專行，對群衆強迫命令，致爲羣衆反對者。

三、故意曲解政府法令，逃避負擔，遊惰不事生產，或言行不檢，致有不良影響者。

四、自私自利，生活腐化，浪費公款公糧，或有其他品行不端者。

#### 第六條

村政幹部之懲戒辦法如下：





一、批評。

二、警告。

三、記過。

四、撤職。

五、撤職查辦。

給予懲戒之種類，視受懲戒人所犯錯誤之程度，及其發展情形決定之，犯法者則依法治罪。

第七條

村政幹部之獎懲，其權屬於縣級以上之政府，但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與第六條第一、二兩款之懲戒，區公所亦得執行之。

第八條

縣政府區公所對村政幹部應經常注意考查，認為有獎懲必要者，得隨時經縣或區務會議通過獎懲之。村公民或村民代表認為村政幹部有獎懲必要時，亦得指陳事實，與獎懲意見，提請村民代表會議決定，由村民代表會給以適當的獎勉或批評並可報區公所處理，或轉報縣政府處理之。

第九條

受懲戒之村政幹部，認為懲戒不當時，得詳陳理由向執行懲戒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示聲辯，村民代表會認為區公所或縣級以上政府給予本村村政幹部之獎懲有不當時，亦得指陳事實向執行獎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請求更正之。接到前項聲辯請求之機關，應就陳述理由與事實詳加考查，根據考

## 第十條

查結果，將獎懲重加審核，決定爲適當之更正，或維持原案，並通知聲辯人或村民代表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如何執行村行政幹部獎懲辦法的指示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民字第二十二號

一、自抗戰以來我邊區村級行政幹部為抗戰工作，日夜辛勤，始終不懈，因公廢私，艱苦奮鬥，舉凡一切抗戰動員，政令貫徹，抗日民主根據地之建設與保衛，我村級行政幹部都有着不可磨滅的功績，數年來，我成千成萬的村幹部，在敵寇毒打、慘殺、奴役、誘降，種種陰謀與暴行面前，表現了不屈不撓的崇高氣節，這是我中華族的光榮，而足為我人民之模範。但也有個別的行爲不正，違法失職，假公濟私，貪污腐化，作威作福，壓迫人民，在戰時擅離職守，逃跑動搖，甚至在敵寇威脅欺騙之下，變節投降，危害抗戰，造成不可寬宥之罪惡行爲。爲了發揚村幹部克己奉公，忠於職守，艱苦奮鬥



，堅定犧牲的精神，提高行政紀律，增進工作效能，本會特制定村行政幹部獎懲辦法公佈施行。

二、這一辦法的基本精神，在於發揚村幹部的優點，克服其缺點，而無論獎勵或懲戒，目的都在於教育。幾年來我們對村幹部的培養與教育，在領導上提高其能力，有很多缺點，對幹部創作能力及模範事蹟，缺少虛心研究，與必要的發揚，而對村幹部的某些缺點，常常強調擴大，很少檢查自己領導上的缺點及從積極方面加以幫助與教育，因此這一辦法的認真執行，與平時對村幹部的領導教育是分不開的，與有計劃的培養提拔村幹部也是分不開的。縣區級政府必須檢查過去對這一工作的執行，改進對村幹部的領導教育。

### 三、執行這一辦法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1. 這一辦法中規定的獎懲條件與辦法，不盡周到與具體，在爲了教育村幹部的總目的下，縣政府得根據辦法中的獎懲辦法，依實際情況，變通處理。

2. 獎懲要分別功過大小，情節輕重，地區環境，與工作基礎，戰時或平時等之不同，作適當的處理，同時還應照顧到村幹部所負責任輕重，出身成份，歷史發展，及地區工作發展情形，與幹部一般偏向，作不同的處理，不要一般化，切忌濫予獎懲，對受獎懲者，必須詳加考察，慎重處理，受獎懲者不應過多，切實防止流弊發生，在受獎懲的人數過多的縣區，專署與縣政府，應認真的去檢查，是否獎懲太濫，與有無流弊發生。

生。

3. 縣政府區公所依照辦法對村幹部實行獎懲時，應先經過縣、區務會議的討論，縣級必要時可由縣長決定，除比較重要顯著者，可隨時個別獎懲外，一般的可在半年一年或一個中心工作，如整理組織、村選、統累稅等，或一個大的鬥爭運動，如反掃蕩、反蠶食、反自首等結束後，從自下而上總結檢查中，評定應獎應懲，每次獎懲應由民政部門負責人事先將受獎懲村幹部應行獎懲的理由、辦法，準備意見，提在會議上討論決定。

4. 區級實行獎懲，隨時報告縣政府，縣級於每次實行全面性的獎懲後，須將該期間（至少半年一次）受獎懲的村幹部姓名、職別、獎懲原因，及所受獎懲依附表報專署及本會各一份。獎勵應行開支獎金，一律自預備費項下開支，開支數目，應填入表內，至於執行中發生的問題、經驗教訓，應隨時列入部門工作月報內，特別是在進行比較全面獎懲月份的月報中，應詳細總結經驗，教育意義重大需要由專署或本會通令獎懲者，應隨時呈報。

四、這一辦法應向區級幹部深入傳達，在傳達中應貫徹高幹會議關於改進領導掌握幹部的精神，使區幹部認識這一辦法的重要意義，及主要目的，改進區級對村幹部的領導與教育。在村幹部中除傳達此辦法外，應進行普遍的教育，以提高其工作情緒，並應隨時注意村幹部中的一切偏向及發生的問題。

附·村幹部受獎報告表樣式一紙

縣受獎村幹部報告表

年 月 日

| 區<br>村<br>名 | 項<br>目 | 職<br>別 | 姓<br>名 | 工作成績表現 | 所受獎勵 | 備<br>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晉察冀邊區政民工作人員抗戰傷亡褒卹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施行（邊委會世民行字第二十一號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修正（邊委會民幹字第八號令）

## 第一條

凡本邊區現任脫離生產之政民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政民工作人員）在抗戰期間因公傷亡者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褒卹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因公傷亡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因與敵作戰而致傷亡者。
- 二、因堅持工作遭敵殺害或被敵俘獲守正不屈而致傷亡者。
- 三、其他因職守關係而致傷亡者。

凡外籍病故之脫離生產在職工作人員及家在本邊區而病故於機關內部者，得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七十斤米以下之棺葬費，凡在職幹部需要休養者一律按保健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凡因公受傷之政民工作人員得就近送公立醫院免費治療。不能送公立醫院者，由縣級以上之所在政府機關與團體視其傷勢輕重，酌給小米三十斤以下之療養費。

### 第四條

前條政民工作人員在醫療期間生活費均照常發給，但休養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一年，超過者生活費應即停發。

### 第五條

政民工作人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由縣級以上之政府機關與團體，視其殘廢情形，按晉察冀邊區榮譽軍人撫卹辦法第四條之條件評定爲三等，依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家在邊區能返家休養者，一等殘廢每年發給卹金米六〇〇斤，二等殘廢每年發給卹金米四〇〇斤，均以五年爲限。

二、外籍或家在敵佔區不能返家者。一、二等殘廢，按其在職之生活待遇供給之，並安置於適當地區休養。

三、三等殘廢，應儘量參加工作，除應給生活費外，月給撫卹費米二十斤，五年爲限。

### 第六條

政民工作人員因公犧牲者，得發給米七十斤以下之棺葬費，並視其生前工作成績犧牲情形及家境發給一百斤以上三百斤以下之遺族卹金。前項遺族卹金之發給以有配偶或直系血親與幼弱賴其教養之弟妹爲限。

第七條 因公傷亡之政民工作人員其攜帶眷屬無力返籍者得按其返籍里程資助其路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因公傷亡之政民工作人員於傷亡前領有撫卹津貼或家屬補助費者，得繼續請領，其死亡或因傷病殘廢而脫離工作者以繼續請領五年為限。

第九條 因公傷亡之政民工作人員其事蹟特別英烈足資楷模者，除依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優卹外，並得酌量情形予以下列各款之獎勵或褒揚。

一、傳令嘉獎。

二、頒給褒狀。

三、立傳褒揚。

第十條 因公傷亡之政民工作人員其勳績特著者得由邊委會特別優卹之，並得呈請中央予以褒卹。

第十一條 因公傷亡政民工作人員之褒卹應由各該員所在機關團體填具工作人員傷亡報請褒卹表（表式附後）按組織系統依下列規定報請政府機關核辦。

一、在縣級以下者報由縣政府核辦。

二、在專區者報由專署核辦。

三、在邊區者報由邊委會（或冀中行署，平北辦事處，冀熱邊行署）核辦。

## 第十二條

四、合於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一律報由邊委會核辦。

因公傷亡之政民工作人員之休養期間生活費、殘廢撫卹金、棺葬費、遺族卹金、眷屬返籍路費及死亡或因傷病殘廢脫離工作後之携眷津貼及家屬補助費之發給與開支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在縣級以下者由縣府批准發給，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在專區者由專署批准發給，由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在邊區級者由邊委會（或冀中行署平北辦事處冀熱邊行署）批准發給，並撥款開支。棺葬費得由各該員所在機關團體按照規定數目先行發給然後請領之。

##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各專署應於三個月終了後，將三個月辦理政民工作人員傷亡褒卹情形，連同各案原送報請褒卹表報請邊委會（或冀中行署平北辦事處冀熱邊行署）核准備案。

##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委會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所有前頒有關政民工作人員傷亡褒卹之條例規定即行廢止。

（廢止）

( ) 工作人員傷亡報請褒卹表 年 月 日 填

|                |      |    |    |    |          |    |
|----------------|------|----|----|----|----------|----|
| 傷人             | 亡員   | 工姓 | 作名 | 職別 | 年齡       | 籍貫 |
| 家庭狀況           | 財產狀況 |    |    |    |          |    |
|                | 家屬情形 |    |    |    |          |    |
| 傷亡或致原因及事實經過    |      |    |    |    |          |    |
| 傷亡前經歷及光榮事蹟特殊勞績 |      |    |    |    |          |    |
| 報請機關或團體意見      |      |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負責人署名蓋章  |    |
| 備考             |      |    |    |    | 負責首長署名蓋章 |    |

填表說明

- 一、表首應填明報請機關或團體名稱並加蓋其印信或戳記。
- 二、『職別』項應將其所在機關團體一併填明。
- 三、『財產狀況』項應將動產不動產等分別填明。
- 四、『家屬情形』項應填明其現有什麼直系親屬（父母子女等）和有無配偶（妻或夫）及弟妹等，並應將現有以上親屬之姓名年歲現住址及有無生產能力分別註明。
- 五、『傷亡或致原因及事實經過』項填寫應力求具體所有傷亡或致疾月日地點，和傷勢病況醫療情形都應詳細註明。
- 六、『傷亡前經歷及光榮事蹟特殊勞績』項填寫亦應力求具體，舉凡以前參加工作的年月日期間服務的機關團體，光榮事蹟做出的時間地點，特殊勞績的具體表現都應詳細註明。
- 七、報請機關團體均應由負責人於各該欄註意見，並加蓋名章。
- 八、『處理情形』項由核辦政府機關填註核定處理辦法，報請機關團體都不可填寫。
- 九、各欄空白如不敷用，可附粘箋條填寫。

# 關於政權工作人員保健問題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民行字第五十號令頒發

## 一、保健問題的重要性

四年來，邊區各級政權工作人員在艱苦的環境裡堅持工作，為中華民族的解放事業英勇奮鬥，創造了許多光輝的成績，使邊區日益鞏固與擴大，但是由於環境的殘酷，工作的繁重，我英勇的工作人員艱苦支撐，歷盡艱險，致身心過度疲勞，積弱成病者時有所聞，這不只是工作人員個人本身的損失，對國家民族尤為不利，抗戰是持久的，保持工作人員身體的健康，是堅持抗戰的重要條件，因此有計劃的進行工作人員保健，保育抗戰有生力量，在目前是非常迫切需要而且有重大意義的。

## 二、保健辦法的規定

### (一) 保健衛生的必要設備：

邊區環境艱苦，財力有限，工作人員健康的保證，應該從積極方面着重於體育衛生的講求，各級政府機關應該很好的注意這一工作，日常生活的清潔衛生和各種業餘活動，都要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詳細的擬出具體計劃，切實進行，這裡只提到兩個問題：

甲、各級政權機關，可視當地具體情況置備各種運動器械，有計劃的進行各種體育

活動，籃球、排球等，開支費用較大者，縣級以上政權機關每部門亦准設置一種，其數目則只限於一個，款由該機關經費內開支。

乙、縣政府、專署、行署辦事處規定設立醫務所者，應即按照規定設立，未規定設立醫務所者，准設置醫生一人（西醫困難的地方可用中醫）零用費每月六元至十五元，依技術水準而定。所需醫藥由醫藥費內自行設法購置或製造，縣政府專署行署辦事處所設醫生或醫務所，不特對各該機關工作人員負醫療責任，且須對同級政權機關人員負醫療責任，縣政府醫生並須對區級政權工作人員負同樣責任。

### （二）病員住食問題：

甲、凡疾病較重不便和別人同處者，除儘可能送往醫院療養外，可另設休養室單獨居住，室內要有必要的設備如暖火（冬季）開水等，由醫生負責診治，必要時並專派勤務員看護。

乙、病員飲食可另做，病愈後仍不能照常飲食者，酌情繼續予以優待。此項飲食上的優待，原則上除准按規定數量食用適於營養之糧種外，柴菜金每人每日發給二角，均列入經費內報銷。

丙、上兩項優待開始和停止，均須遵照醫生的決定。

### （三）保健費的發給：

政權工作人員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者准在一定期間，按月酌情發給三元至五元之保

健費。

甲、在邊區工作三年以上者。

乙、現任區長科長以上之職務者。

丙、身體積勞過弱或工作過重者。

上述保健費數額，如不敷用，有增發必要時，得由保健委員會斟酌擬定數目，報請

邊委會核定。

此項保健費一律由各該員服務機關臨時費內保撫費項下開支，無臨時費者，縣區機

關由縣政府、專區機關由專署之臨時費內開支。

(四) 給假休養：

政權工作人員因担任工作過重致積勞成疾或身體過弱不能繼續工作者，准給假休養

，在休養期間，生活費照發，惟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合於上項規定者，並得領取保健費。

### 五、保健機關的組織及辦理保健事項的手續

(一) 各縣各專區冀中區冀北區及邊區均須成立保健委員會，各縣由縣政府縣議會

公安局糧食局稅卡，各專區由專署督察員糧食支局出入口稅局，冀中區由行署公安局糧

食分局等，冀北區由辦事處公安分局糧食分局，邊區由本會公安局糧食局貿易局工

礦管理局農林牧殖局各推代表一人為委員，而以縣政府專署行署辦事處及本會之代表為

主任委員組織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均由各該推選機關就現任工作人員中推定兼任。

(二) 保健委員會係行政組織之一部門，直屬各該級行政首長領導，各級保健委員會不發生行政上的領導關係，但在工作上互相聯繫。

(三) 保健委員會在各該級行政首長直接領導下處理下列事項：

甲、根據本決定及當地具體情況，擬定所屬範圍內的保健工作計劃，並指導所屬範圍內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執行。

乙、對所屬範圍內工作人員請領保健費及請假休養等事項負責進行初步審查。

丙、指導所屬範圍內的醫務工作。

丁、其他有關所屬範圍內的保健事項之指導及推動。

(四) 政權工作人員領取保健費或請假休養，均須先經醫務所或醫生證明並由保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後再由該管縣政府或專署負責列表（表式附後）報請本會行署或辦事處批准，方准執行。

(五) 各級政權機關接到這一決定後應先按本決定之規定成立保健委員會，並擬具詳細工作計劃報請本會行署或辦事處批准然後執行，未經本會批准前，一律不准開支公款。

(六) 各級政權機關於每月終應將這一工作進行情形報告本會行署或辦事處一次，行署、辦事處每隔三月須將所轄區域內這一工作進行情形，向本會彙報一次。



關於此項工作報請本會事項，須一律通過專署核轉。

甲、醫務所或醫生進行檢查及保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時須按照本規定確實負責嚴格辦理，不得徇情偏私，倘發現有不確情形經手之醫務所醫生及保健委員會應負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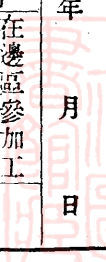
乙、領取保健費者，應適當使用，確使發生保健作用，不應任意揮霍，如有違背情事，保健委員會應即報請本會（行署或辦事處）停發其保健費。

丙、反對一切忽視保健工作的見解，要為爭取每一工作人員的健康而鬥爭。

請發政權工作人員保健費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            |                 |    |    |     |              |
|------------|-----------------|----|----|-----|--------------|
| 姓名         | 職別              | 年歲 | 籍貫 | 縣區村 | 在邊區參加工作時間及經過 |
|            |                 |    |    |     |              |
| 身體衰弱狀況     | (醫務所負責人或醫生署名蓋章) |    |    |     |              |
| 保健委員會審查的意見 | (負責人署名蓋章)       |    |    |     |              |
| 報請機關首長意見   | (同前)            |    |    |     |              |
| 核轉機關意見     | (同前)            |    |    |     |              |
| 處理情形       |                 |    |    |     |              |

請發政權工作人員保健費批廻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 轉文機關 | 別職 | 名姓 | 處理情形 | 收文機關 | 註附 |
|------|----|----|------|------|----|
|      |    |    |      |      |    |

主任委員 宋 劭 文  
 副主任委員 胡 仁 奎  
 兼民政處長

表報注意事項：

- 一，報請發給保健費機關只須按表填報不必另備公文。
- 二，報請機關應將該機關名稱填於報告表及批廻之右上方並在報告表之字號年月日處加蓋該機關印信。

三，專署接到各縣報告表後，應在核轉機關意見欄中加具意見由專員署名蓋章轉送本會行署、或辦事處不另備文。

四，本會接表核辦後即將報告表處理情形一項及批廻所列各項填好於騎縫處加蓋會印發交轉文機關轉交原報請機關遵照辦理。

# 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秘字第四十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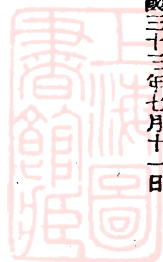
## 關於修正幹部保健工作之通知

專員  
各縣長：  
佐

關於幹部保健工作茲作如下之修正：

- 一，凡政民脫離生產之縣級以上幹部（政權三級以上幹部），合於原保健規定之條件者，得受保健待遇，區級幹部（政權四級以下幹部）參加抗日工作三年以上，因長期患病，身體衰弱不能支持工作者，報請縣級以上機關審查批准後，亦得給予保健待遇。
- 二，保健費一律改按實物計算，每月給小米八斤，六斤，四斤，二斤，四等，同時又分長期，定期，（三月，半年，九個月，一年）臨時（一次發給）保健三種，根據幹部工作歷史長短，職務簡繁，功績大小，及身體衰弱情形，應享受何種待遇，由批准機關審查定之。

三，政民幹部保健由各該系統直接負責審查批准，一，二，三，四，五，十一專區之政權幹部保健費，仍統由專署掌握核發，本會前發社字第三號通知以上各專區政權幹



部保健費每月之最高額數不變，希即嚴格審查依照新決定執行，如在規定額數不足用時，由各該級機關生產中酌情補助之。

團體幹部需要由政府補助之保健費，專區以下由各專區抗聯負責掌握提出預算由專署在不超過團體公糧開支千分之五數字內，統一撥給之，邊區級團體幹部保健費由邊委會撥發。

四，專署縣政府之保健委員會均取消，幹部保健工作統一由幹部部門管理，關於應受保健幹部名單，及保健數額之審查批准，由專員縣長負責。

五，各專署縣每半年總結經驗，並統計保健人數糧款，彙報本會一次。

六，本規定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實行，已領之部不再追補。冀中區與冀熱遼、平北，在保健費不超過本規定數額下，可參考執行。

特此通知。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政民工作人員家屬待遇問題的決定



民國卅四年九月八日民字第四十八號

爲了使政民工作人員更加安心工作對於政民工作人員家屬（以下簡稱工屬）生活困難應該適當的解決，解決的原則應該是貫徹幹部對革命負責，公家愛護幹部的精神，按照「優抗第一、優工第二」的方針，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原則下，切實幫助工屬組織生產，建設家務，把日子過好。爲此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組織工屬生產是解決工屬生活困難問題的最有效的基本辦法，一般的停止財政開支上的實物補助。

甲，對在家的工屬：要根據其家庭的具體條件，組織他們經營農、工、商業及其他副業，並切實幫助解決生產中的各種困難，對缺乏勞動力者，照前規定之優抗代耕辦法，切實執行，對缺乏土地的戶，要幫助解決一部土地，地缺不能解決的，可着重由貸糧

貸款組織其經營其他生產事業，茲規定工屬有貸糧貸款的優先權，但在同等機會下不能普遍貸給時，應先儘貧苦抗屬，爲解決一部貧苦工屬之生產資金問題，決定由行署劃出一部糧款出貨，以一年爲期償還，對老弱婦孺的家屬，應多在經營手工業家庭副業上具體幫助，至於家中既缺乏土地和勞動力而又不可能組織其他生產事業之老弱孤寡工屬，且統累稅在免稅點以下者，每人每月可給予小米十斤以下之補助，如不足時得由機關生產適當補助。

在手續上凡應享受貸糧貸款或實物補助者，應由工作人員所在之機關報請縣以上政府或抗聯開具證明文件（證明係該機關幹部）並提出意見送交原籍縣政府審核調查和進行辦理，但如因幹部離原籍較遠而證明其確係脫離生產之政民工作人員者，可由原籍縣政府調查辦理，如幹部係在本縣工作者，由所在縣之縣政府調查審核辦理。

乙，對在外之工屬：凡家在敵佔區游擊區爲敵迫害難以生活或家屬在根據地而無法生活的家屬，經各該機關批准（縣以下由縣政府批准）跟隨工作人員在外者，各該機關應幫助其組織生產，做到部份自給到全部自給，生產不能解決部份，機關自行從生產項下補助之，停止由財政開支補助。但家在敵佔區或游擊區爲敵迫害而外出之工屬未跟隨工作人員之機關而在根據地寄居者，除所在地政府應幫其組織生產外，生活特別困難可予小米十斤以下之補助（由所在縣政府批准），如不足時得由機關生產適當補助。對在外工屬中六歲以下之幼兒得援用「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補助之，七歲以上已



進入學年時得按照入學辦法辦理。

二、關於貧苦工屬之財糧負擔，得援用孤兒寡婦之規定將免稅點提高到兩個富力，游擊區敵佔區對敵負擔可酌量減免，貧苦工屬到公家醫院治病得免交藥費，由醫院報銷。

三、關於工屬的社會地位：脫離生產的工作人員，以其全力貢獻於革命事業，他們的家屬是光榮的，應該受到政治上的優待和社會上的尊重。

四、政民工作人員因公犧牲或因公病傷致成二等以上殘廢者，其家屬得長期享受工屬待遇，工作人員因過失撤職，不稱職守停職或自動退職者，其享受之工屬待遇應即停止。

五、本決定統一適用於全邊區區級以上脫離生產之黨、政、民、合作社、機關團體學校一切工作人員（勤雜人員在內）及脫離生產之小學教員，在職人員之受訓者，亦得援用之，但因過失撤職不稱職守停職或自動退職或不是從脫離生產的工作崗位上入學受訓的學員及賺工資、薪金或分紅足以維持其家屬生活之工作人員，則不得援用。

六、本決定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佈貧困幹部家屬補助辦法及社字第三號通知內關於家屬補助部份均即作廢。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執行「關於政民工作人員

### 家屬待遇問題的決定」的指示

民國卅四年九月八日民字第四十七號

#### (一) 關於認識上的問題

一、領導機關應該進一步關心工屬，主動的幫助解決其困難，必須把解決工屬困難與貫徹幹部政策結合起來，大生產運動以來，我們已找到了解決工屬生活困難的正確途徑是組織工屬生產，因此，各級領導上必須拿出一定力量來組織工屬從事生產，中共晉察冀分局機關組織家屬生產的經驗值得各地學習（見五月二十七日晉察冀日報）。

二、另一方面幹部應動員與幫助家屬積極參加生產，爭取做到生產自給，向模範幹屬勞動英雄李書亭等學習，並爭取自己成爲模範幹屬勞動英雄，我們希望今後湧現出更靈的模範工屬勞動英雄。



## (二) 在執行中的幾個具體問題

一、由於組織生產基本上依靠於廣大村幹部及羣衆的領導與幫助，因此必須將本決定的精神和辦法貫徹到村，在領導上必須走羣衆路線，縣區幹部要幫助村幹部啓發羣衆的積極性，使之成爲自覺性的羣衆運動，並注意經常深入的進行檢查，只有如此才能澈底的解決這一問題。

二、在執行中對調到較遠地區之幹部應更多的注意與照顧，同時應防止優待工屬超過抗屬的現象，對「優抗第一，優工第二」的精神應切實掌握。

三、決定中第一條甲項所指出「爲解決一部貧苦工屬之生產資金問題，決定由行署劃出一筆糧款出貸」在執行此項規定時，各行署應商同抗聯，根據財政情況與工屬困難情形確定一年總的補助糧款數目，爲便於掌握分配，實際解決問題，可按政民幹部情形分配糧款，由政民各個系統自行掌握使用，並可用以生產得息；同時各個系統對這一部分糧款應有重點的使用，俾能真正解決一部分特別困難之工屬的困難。

四、關於幫助無地或地少之工屬找地，執行時應有很好調查研究，根據該村工屬情形及該村土地狀況具體解決，切忌籠統的傳達佈置與一般化的執行，在執行時要切實掌握土地政策，並儘先找縣村公地。

五、決定中所指家在敵佔區或游擊區爲敵迫害而外出之未隨機關而在根據地寄居之工屬，係指遠離工作人員所在機關無法照料之家屬而言，至在機關附近居住之工屬，雖

未在機關內入伙，亦以隨機關論，不得在財政上開支。

六、在工屬特多之村代耕用工特多者，應適當減免該村之其他抗戰勤務，以平衡人力負擔。

七、本決定之貫徹是需要一個過程，過去曾受實物補助之貧苦家屬在本決定來貫徹前，個別困難者仍得繼續延長補助一個時期，時間由縣以上政府具體確定。  
此決定公佈後之執行情形應及時搜集上報。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

民字第十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會對於黨政軍民脫離生產之婦女幹部及其幼兒，曾屢作規定加以優待，惟因情況變化，物價高漲，前此規定已有若干不適之處，爲解決婦女幹部衛生保健方面的實際困難問題，保護婦女幹部及其幼兒身體的健康，茲將前定優待辦法重新修正如下：

(一) 婦女幹部在月經期間，應減輕其工作，予以適當休息，一般規定休息時間一天至三天，因工作地區（鞏固區游擊區）不同，工作性質不同，婦女幹部體格強弱亦不同，各機關可按具體情形斟酌延長或縮短，並不應做過重勞作，（如生產中的重活，走遠路，涉水，上操……）。關於衛生費，每人每月發給大麻紙七張（小張發十四張）其不足或有餘者，可以互相幫助調劑，其有特殊情形（月經過多）而又不能調劑好，得按實際需要酌情多發，如願以同等紙價改領其他實物如紗布、毛巾（二條可用一年）、布袋（盛灰）、軟布等均可。但不應把例假紙或布作其他之用，爲不誤時間並避免婦女幹

部的不好意思領，應在每月一號即發給之。

(二) 關於孕婦及嬰兒。

1、孕婦產前，產後：

(1) 孕婦因生理變化，常易發生病態（如害口，嘔吐……）領導上應多注意照顧，對害口重的應視同病號，予以適當休息，不使作重工作及重勞動，生產任務亦應適當減少。但孕婦自己應視作正常變化，不要以病號自居而增重痛苦。孕婦在產前二十日可即給假休養，特殊者應酌情決定。

(2) 在懷孕期仍應照常發例假紙，以備產時需用。

(3) 分娩時發給分娩費小米二十斤，作為保養費用（買鷄子、糖、芝麻、油類等用），在休息期間，其應領糧食柴菜金仍照發（盡量調劑細糧），如單獨起伙者，所用柴、炭得照當地實際情形發給。

產後一般休息四十天，以恢復身體健康，其體格過於虛弱或患病者，並得酌情延長。

婦女幹部能回家分娩的，最好回家分娩，期能得到適當照顧，其不能回家而所在機關又難以照料，需要臨時找人照護的，得每月在小米四十五斤內找人照護，至休養期滿為止。但領導上須很好的掌握，非必要不得找人。

小產（懷孕三個月以上的）對婦女幹部身體損失很大，其產後休假時間與保養費應



與大產同。流產者（懷孕二個月以下的）可休息二十天發保養費小米十斤，麻紙照發或多發，視具體情形而定。

## 2、關於奶小孩及幼兒待遇：

(1) 在可能條件下，婦女幹部應自己奶孩子，或奶一兩個月，這對婦女及小孩身體都好。特別是某些工作不多的婦女幹部，應盡量自奶應不找專抱孩子的人。

(2) 嬰兒出生之第一個月內，由其生母自奶者因需較多營養，除其生母在本機關應領之糧食外，一律再發給小米四十五斤（包括分娩費在內，因此數已足資營養，故不另發二十斤小米之分娩費，但因特殊情形——或無奶或生病等——而在未滿月前即奶出去的，應將此項糧食，轉移給奶母，仍發給婦女幹部以分娩費）。

嬰兒在出生第二個月至週歲前無論自奶或託人代養，一律每月發給小米四十五斤（不另發柴菜金零用費）。

嬰兒在週歲前無論自奶或託人代養，一律給棉花三斤，土布八丈。（包括生產時嬰兒衣物在內）。布按市尺，土布面一般以市尺一尺一二寸為準。前定發寬面布或以窄面布二尺抵一尺之辦法作廢。並在孕婦產前休息時即發給之。如嬰兒生下不久不幸夭亡，對未用部份應自覺退回。

託人代養者，並發給棉被一張。嬰兒衣被須隨嬰兒轉移，如遭損失，亦不另發，找奶媽時應事先說明。

嬰兒生病所需藥品，由其父或母所在機關供給，如其父母已離開邊區，或與小孩不在同一戰略區，或雖在同一戰略區而因敵之分割封鎖交通不便難以照料者，所需藥品得由當地政府發給報銷。奶母生病用藥，一般不供給，但可供給為醫治小孩的病而吃的藥。

(3) 幼兒在週歲以上五週歲以下，無論自養或代養，均發給成人糧食柴菜金，並由糧食內每日提出四兩變價為幼兒之營養費。並每年發給棉花三斤，土布六丈。

(4) 兒童在五週歲以上八週歲以下者，仍按成人的糧食柴菜金發給，並在糧食內每日提出二兩變價為幼兒之營養費。並每年發給棉花三斤，土布八丈，及相當於成人應領的鞋襪費之一半的鞋襪費。

(5) 兒童在八週歲以上者，其所需糧食柴菜金鞋襪衣物等均按機關服務員之待遇發給之（前頒「優待繼續至十週歲為止」的規定即作廢）。

(6) 以上各項所列「發給成人糧食柴菜金鞋襪等」應按婦女幹部所在機關一般幹部之糧食柴菜金鞋襪等數目計算。糧食變價一律按市價折合，由所在機關調劑之，個人不得任意出售，以免發生流弊。

(7) 凡自帶幼兒之婦女，其生產任務得酌量減少，或不交，按實際情形由所在機關決定之。

(三) 本決定適用於黨政軍民區級以上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完全脫離生產之婦女工作



人員及其幼兒。各小學女教員（初小女教師只分娩費及育嬰費援用本決定辦理）及幹部學校之女生，亦得援用之，至於各公營工廠、商店、合作社的女工、女職員，則不適用本決定，應根據獎勵婦女參加社會活動與保護革命後一代的精神由各該系統參考本決定自行規定辦法解決之。

（四）本決定自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前此規定之與本決定有抵觸者均廢止，其不抵觸部份仍適用之。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民字第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的一些修正與解釋及  
婦女小學校教師生產期間代理人費用開支辦法的規定

各專主任  
縣長  
佐

本會民字第十三號公佈之「關於優待婦女幹部及其幼兒之決定」據各地反映意見茲作以下之修正及解釋：

一、脫離生產之合作社女職員（即女幹部）除衛生費由生產收入解決外，得援用本決定由政府開支，報銷辦法與同級政民幹部同。

二、決定第三項所指幹部學校之女生保僅指脫離生產之在職幹部之調訓者而言，至上述學校之自費生與非在職幹部不得援用本決定。

三、婦女幹部之衛生費由預備費項下開支，初小女教員之衛生費仍由其生產或零用費內自行解決，高小以下之女公費生亦由其生產解決不得援用本決定。

四、本會前發「關於小學教師待遇與小學經費之決定」第二項第四款末尾增加「其代理人的生活費零用費在不超過原任教師數額內，實報實銷，由縣預備糧款項下開支」等字句。

特此通知。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爲規定村幹部之待遇由)

專員  
縣長：  
各縣佐

爲了加強村政權工作，工作繁忙之村，村長糧秣委員，其家境確係貧困者，得享受實物補助，補助額以補足到其個人統累稅免稅點爲限（非補助全家）。並須經村代表會通過，縣政府批准後實行，由村款開支，村長副各委員及治安員中隊長指導員得視其工作之繁簡，由縣批准，減免抗戰勤務二分之一到全免。以上辦法，由各署縣具體化，認真執行。此令！

民行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村幹部待遇的決定

民字第四十九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爲了進一步提高群衆的行政情緒，鼓舞村幹部的工作積極性，應高度發揚羣衆互助友愛精神，保證村幹部之家庭生活與一般群衆獲得同樣的向上發展。爲此對村幹部的待遇，做以下之決定：

一、凡村級主要負責幹部（不限於村長抗聯主任）因工作繁重，誤工太多，而又無力量僱傭工人的，應由村代表會議決，撥一定數量的抗勤爲他代耕，但不得超過抗屬代耕之規定。

二、根據村幹部工作的繁簡，誤工的多少，和他的家庭生活狀況，由村代表會議決，可以減輕他一部抗勤，或免其全部抗勤。

三、村幹部到縣區開會所誤當日應服之抗勤工，準予免補。

四、對特別貧苦、工作繁忙之村幹部，其實物補助，仍按本會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民行字第一號令內「家境確係貧困者，得享受實物補助，補助以補足到其個人統累

稅免稅點爲限（非補助全家），並須經村代表會通過，縣政府批准後實行，由村款開支之規定執行，但受補助幹部不限於村長糧秣委員。

五、此決定適用不脫離生產之區幹部與不脫離生產之村合作社，交通站、隊幹部。

六、對此決定第一、二、四項之執行，須切實照顧人民負擔，而又要能解決村級幹部實際困難，並均須經過村代表會議決，經區審查、報縣政府批准執行。

七、此決定自公佈之日實行，以前法令與此決定抵觸者一律作廢。

# 附錄

##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務公權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後前任交代時，悉依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廻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 第一〇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 第一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



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二 社會政策

## (一) 土地勞資

###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保障邊區人民之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發展農業生產，活躍社會金融，特依中華民國民法中華民國土地法之基本精神，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關於租、佃、債、息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悉依民法土地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二章 租佃

### 第四條

凡出租出佃之土地，不論其地租爲實物或現金，出租出佃人應一律按照原租額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原租額係指未依本邊區減租法令實行減租前之租額而言，在已實行減租地區，新訂之租額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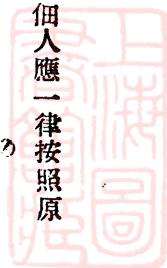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實行減租後之租額，或新訂租佃契約之租額，均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爲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

佃耕伴種地，出佃人供給承佃人以農具種籽肥料耕畜或其他耕作上必需之物資者，得視其供給之多寡，雙方就正產物依約分配。但除扣還出佃人所供給物資之等值代價外，出佃人所得不得超過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足者依其約定。

### 第六條

以穀物爲主兼種菓木之耕地，其減租及減租以後之租額，適用第四第五條之規定；以菓木爲主兼種穀物之耕地，及專種菓木之菓木地，其減租之標準及減租後租額之限制，由各縣依當地習慣按菓木性質分別具體規定之。前項兼種菓木之耕地，其菓木之收益，以正產物論，但雙方另有約定或當



地均有習慣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 第七條

耕地副產物收益之分配，應依雙方約定爲之，無約定者依其習慣。

前項無約定之副產物，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之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以正產物論。

### 第八條

莊頭、二東家之中間剝削，雜租、小租、送工、非法租斗、上打租等額外索取，一律禁止。

出租出佃人借給承租承佃人以糧食者，有無利息依其約定。

### 第九條

地租之繳付以實物或以現金，均依其約定爲之。

### 第十條

地租一律於產物收穫後一月內繳付，兩季作物其約定分兩季繳付者從其約定；收租或送租亦均依雙方約定爲之。無約定者，從其習慣。

前項地租之繳付，承租人不能按期繳付應繳之全部而先以一部繳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 第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正產物全部被毀者，得免付當年地租，因災歉收者，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實際收穫之正產物按三百七十五，與六百二十五之比例分配之。

### 第十二條

土地之租佃，須一律締結書面契約，契約期滿，出租出佃人得收回其土地，但在抗戰期間，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致承租承佃人無法生活者，應減收

### 第十三條

一部或暫時不收，並另定新約。

契約期滿，出租佃人收回土地仍行出租佃或自耕未滿一年再行出租佃時，原承租佃人，有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權，其自耕已滿一年再行出租佃時，原承租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 第十四條

前項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規定，不適用於低租地。

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之：  
一、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耕地全部被毀者。  
二、承租佃人有故意毀壞地產行爲，以及損壞租地之附屬物不負法定之賠償責任者。

### 第十五條

三、無故荒廢耕地在一年以上者，但輪耕地、壓青地不在此限。  
四、承租佃人承佃人力能繳租而無故不繳租，或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  
五、承租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有其他原因，不能繼續耕作者。  
不定期限租佃耕地之契約，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之：  
一、承租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佃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佃人爲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收回土地時。  
四、有第十四條一、二、三、四款情形之一時。

## 第十六條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時，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承佃人，承租承佃人如因土地被收回而無法生活者，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不定期限租佃之耕地，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自耕未滿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原租佃條件承租承佃之權，其自耕已滿二年再行出租出佃時，原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 第十七條

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視為承租承佃人取得其永佃權，非承租承佃人自願放棄其使用權者，出租出佃人不得奪租奪佃，但承租承佃人有第十五條第一、四兩款情形之一者，出租出佃人有要求停租停佃之權。

## 第十八條

前項累世承租承佃之土地，其尙未訂立文契或文契遺失者，應即補立文契。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出賣其土地時，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買之優先權，如承租承佃人願放棄其優先承買權，而為第三人所承買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 第十九條

租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土地之一部被毀者，承租承佃人有要求出租出佃人減租之權。

## 第二十條

承租承佃人得自由在租佃之土地上，施行土地特別改良，出租出佃人不得因土地改良而要求加租。

## 第二十一條

前項所稱土地特別改良，係指承租承佃人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而言。租佃契約依法解除或終止時，當事人彼此尙未終了之權益關係，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承租承佃人依第二十條規定，而爲土地特別改良者，出租出佃人應給付承租承佃人以土地特別改良費，但以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二、承租承佃人於不影響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在承租承佃之土地上培植有菓木或其他樹木者，得視菓木或其他樹木成長情形，出租出佃人應給付承租承佃人以相當之代價，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三、承租人積欠之地租，應全數清償，其一時無力清償部份，得改爲借貸關係，另立新約。

## 第二十二條

貧苦抗日軍人家屬及孤兒寡婦，因家中無勞動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維生活，其所收租額及其他收入平均每人在統一累進稅兩個富力以下者，不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

前項富力包括免稅富力在內。

## 第三章 債息

第二十三條 凡新訂之借貸契約，其利率得由雙方自由約定之。

第二十四條 現扣利、出門利、印子錢等高利貸一律禁止。

第二十五條 舊債之清理，其利率在年利一分以上者，一律按年利一分計算。債務人已付利息超過原本一倍者，停利還本，其超過原本二倍者，視為借貸關係消滅，本利停付。

前項舊債係指本條例公佈以前之債而言。

債務清理後，債權人應將原有借約退還債務人，原約遺失債權人應對債務人出具借貸關係消滅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新成立之債，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減息後之債，債務人應償付之本息到期不能償還時，債權人得依法追訴，或依民法規定處理其質物或抵押物品。

#### 第四章 典地與抵押地

第二十七條 出租出佃人出典耕地時，承租承佃人有依同等條件承典之優先權。

前項所稱之典地，係指收買典價將土地移轉他人為定期或不定期佔有供其使用及收益，而於期滿後或隨時得以原典價回贖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承典人將典地出租出佃時，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



權。

第二十九條 出典人將贖回之典地出租出佃時，原土地使用人有依同等條件承租承佃之優先權。

第三十條 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將其土地出典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第三十一條 典地定有期限者，承典人將其轉典，或出租出佃時，所定期限不得逾原典期限，典地未定期限者承典人將其轉典或出租出佃時，亦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前項不定期之租佃，承典人得於出典人贖回其土地時，終止租佃契約，不受第十五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在租佃關係存續中，出租出佃人將其土地抵押於人，因清償債務而土地所有權轉移者，承租承佃人仍得就其土地繼續租佃至契約期滿。

## 第五章 調解與仲裁

第三十三條 因執行本條例而發生之爭議事項，爭議之任何一方，得依本章之規定請求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得請求仲裁。

第三十四條 得請求調解及仲裁之爭議事項如左：

一、承租承佃人因出租出佃人收回土地，無法生活，而不願放棄租佃權利者。

二、因本條例第六第七條規定，而區分主種兼種正產副產者。

三、因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而免付當年地租，或比例分配正產物者。

四、因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三款規定，解除租佃契約者。

五、因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而減租者。

六、因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而給付土地特別改良費，及第二款

規定而給付相當代價者。

七、因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而發生爭議者。

八、本條例施行條例所特定者。

第三十五條 行政村村公所，及游擊區接敵區之區公所，均為調解機關。

第三十六條 調解依晉察冀邊區行政村調解工作條例為之。

第三十七條 仲裁機關定名為仲裁委員會，由縣議會縣政府代表各一人，縣抗聯會代表

二人，及縣司法機關審判官一人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在游擊區、接敵區、或特殊情況下，縣政府得授權區公所設立仲裁委員會

分會。

前項仲裁委員會分會，由區公所代表一人，區抗聯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所列之爭議事項，逕向縣司法機關起訴者，縣司法機關不得受理，應發調解機關或函請仲裁機關調解或仲裁之。

### 第四十條

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對所受理爭議事項之仲裁，由全體委員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會議，以縣政府代表爲主席，仲裁委員會分會會議，以區公所代表爲主席。

### 第四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進行仲裁時，須蒞場陳述事實，並提出意見。

### 第四十二條

前項當事人，因故不能蒞場，得委人代理之。  
仲裁委員會應於仲裁終結後，二日內作成仲裁書，由縣政府加蓋縣印登記備案，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一方，如不同意，得於五日內聲明不服，向專署以上行政機關請求復裁。

### 第四十三條

專署以上之行政機關，於接到前項請求後，須於五日內發回原仲裁機關復裁，或爲維持原仲裁之決定，但復裁以一次爲限。  
在前項復裁期間，第一項之仲裁，暫不執行。  
在區仲裁之爭議事項，其仲裁結果，當事人均認可時，由區公所製定仲裁書，加蓋區公所鈐記，當場發給當事人，並報告縣政府登記備案。

當事人之一方，對區仲裁不同意時，得當場聲明不服，向縣請求重行仲裁，區公所須立將仲裁經過及結果報請縣政府核辦。縣政府於接到此項請求後，須於三日內令區或由縣重行仲裁。

前項之重行仲裁以一次爲限。

經區仲裁之爭議事項不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復裁。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方，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仲裁，未爲不服表示，或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仲裁當場認可，而抗不執行，或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復裁，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重行仲裁，抗不執行時，他方得依民事法規逕向司法機關請求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晉察冀邊區減租減息單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同時作廢。

# 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 年 二 月 四 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以下簡稱租佃債息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租佃債息條例之解釋，除該條例已有解釋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解釋。

第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租佃債息條例同。

第四條 出租人承租人係包括自然人以外一切法人之總稱，出佃人承佃人在本條例中與出租人承租人義同。

第五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六條所稱以穀物或菓木爲主，其區分以穀物或菓本收穫物之總值爲準，穀物總值多於菓木總值者以穀物爲主，菓木總值多於穀物總值者，以菓木爲主。

因前項之區分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第六條 菓木地之所有人，於果實生長或成熟前與他人預訂契約出賣其菓品者不適用租佃債息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正產物副產物之區分，依當地習慣或雙方約定確定之。

因前項之區分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 第八條

定期契約之現金地租，於契約滿限前，經雙方之同意或一方之提議，得將原租之一部或全部改爲實物地租。

一方提議，他方不爲同意，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 第九條

因租佃債息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免付之當年地租，或依該條之規定實行分配正產物，承租人較原租少交之地租，均不得以欠租論。

## 第十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低租地，指現有租額不及承租土地全年正產物總額百分之十五者而言。

## 第十一條

承租、承典、承買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之通知後須於十日內爲承受或拒絕之表示，此項表示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並須有第三者之證明，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之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逾十日而不爲表示者，前項優先權即爲消滅。

因前項之優先權而發生爭議時，依租佃債息條例之規定仲裁之。

## 第十二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積欠之地租係指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以後之欠租而言。前項欠租

第十三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新訂立之借貸契約，係指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借貸契約而言。

第十四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舊債係指未依本條例減息之債務而言。

第十五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之質或抵押物品，依民法物權編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八十三條之解釋。

第十六條 本邊區所轄各地，所稱地無租錢無息之當地，即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典地。

第十七條 本邊區所轄各地，以土地担保債務所稱之質契地即租佃債息條例第四章所稱之抵押地。

第十八條 典地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其土地。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承典人即取得典地所有權，但另定新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二年之期限自租佃債息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典地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二十條 仲裁委員會中之抗聯會代表二人，由農會及抗援會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無抗聯會組織之縣份，抗聯會代表二人改由農會代表一人，公正士紳一人充任之。

### 第二十一條

租佃債息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當事人之代理人，須由當事人出具書面證件，交由仲裁委員會備案者，始為有效。

###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書面證件，以有當事人之簽名蓋章或所在村村公所之圖記者為限。租佃債息條例所規定之仲裁書，由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另定之。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仲裁委員會的工作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民字第十六號

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對於租佃糾紛，規定由仲裁機關處理，對這一工作，除根據條例中之規定執行外，茲有以下指示。

### 一、仲裁委員會的性質與任務。

仲裁委員會是在縣政府領導下解決租佃糾紛的仲裁機關，這一組織，在邊區尚係創舉，它的任務是在於根據照顧租佃雙方利益，鞏固團結的基本精神，對於租佃糾紛，秉公仲裁，使出租人的土地所有權，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雙方生活均得到保障。所以仲裁機關的建立及其工作的正確進行，對於邊區人民的團結，是具有重大作用的，各級政府必須重視這一工作。

### 二、仲裁委員會的權限及與各方的關係。

一，仲裁與調解不同，調解可以成立也可以不成立，爭議之一方如不同意調解人之意見，調解不能成立，調解機關或調解人無強制執行權，但仲裁委員會所為之裁決，則

不但有強制爭議雙方或一方執行權，並且屬於仲裁之案件司法機關不得受理，因此，仲裁委員會具有強制執行的權限，爲人民解決司法機關不好處理之一部份租佃債息問題（如條例規定）。仲裁委員會不是超政府的組織，它是屬於政權的。

二，仲裁委員會與政府的關係：仲裁委員會受縣政府領導（有分會的區受區公所領導），處理爭議案件，須根據政府之土地政策及有關之法令，不得作違反政策法令之裁決，代表縣政府參加仲裁委員會之民政科長（區民政助理員）應定期的在縣務會議上報告仲裁委員會的工作（必要時其他委員亦可列席），在處理仲裁案件時，參加仲裁委員會之縣政府代表，事先應盡可能徵求縣長之意見，遇有重大爭議案件並應在縣務會議上討論，縣政府代表，根據縣政府之意見，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討論，但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須以會議方式依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行之，縣長無強制服從已意變更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權（分會與區公所的關係亦同）。

三，仲裁委員會與抗聯會之關係：仲裁委員會係具有權力的機關，在人民中應建立其威信，因此抗聯會應選派在羣衆中具有威信而能代表其團體的代表參加，不應草率從事，對於重大爭議案件抗聯會亦應事先討論，將通過之意見交參加仲裁委員會的代表，向仲裁會議上提出，仲裁會議之裁決，抗聯會亦無權變更須照裁決執行。

四，仲裁委員會與專署的關係：當事人之一方不同意縣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而向專署請求復裁時，專署對此種請求復裁案件之指示（通過縣政府），仲裁委員會應服從執

行，專署不同意原裁決之意見，仲裁委員會應即根據專署指示實行復裁，復裁之裁決，不得違反專署之指示，專署對請求復裁之案件，須重慎審查攷慮，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苟非違反政府之政策法令，應當尊重之，不要武斷的任意干涉。

五、仲裁委員會本身的工作制度：仲裁委員會應視工作之繁簡，建立定期的會議，審查與討論請求仲裁之爭議案件，對於請求仲裁之爭議案件，須於接到請求書七日內予以審查，一個月內予以裁決，有個別事件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裁決時，應通知當事人延期，但延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對於請求仲裁聲請書之審查（如審查是否屬於仲裁範圍，不屬於仲裁者如何處理等）應由會議或由各委員簽署意見行之，如因工作繁忙或居住分散，經委員會決議委託民政部門負責審查亦可，對請求復裁之聲請書的審查（是否過期，如過期即不予轉遞將該聲請書批回）由掌握仲裁委員會日常工作之委員爲之。

仲裁委員會的會議，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即可開議，出席會議委員之表決，過半數的意見即可成立。仲裁委員會的工作應定期的由政府民政部門向上級彙報（視案件多寡列入一月一次、兩月的部門工作彙報，或兩月一次）。

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案件及其工作情形，可以在報紙刊物上向社會公佈。

三、在仲裁工作中應注意事項：

一、村（區）的調解工作應當加強，這一工作加強後，不但可以減少仲裁事件，並

且幫助仲裁之更爲公允與獲得社會上之公正輿論，這對於鞏固地主與佃戶的團結，是有好處的，民政部門對此應加強注意與領導。

二、仲裁委員會必須認真對政府對人民負責，對於仲裁案件，必須進行細密的調查研究，很客觀公正的處理問題，反對任何粗枝大葉、徇私偏袒、草率從事等作法。同時對於仲裁案件不應積壓，久延不決，必須嚴格於限定期間處理之。

三、在仲裁期間，或裁決後當事人不服請求復裁期間，關於當事人所爭議之權益問題，仍應遵照未裁決前之權益關係執行，只有於裁決或復裁裁決後，始得根據裁決變更權益關係，以免影響生產或發生其他枝節糾紛。

四、仲裁委員會之辦公地址，設該縣縣政府（分會設區公所），其日常工作之掌管，由民政科長負責（分會由區民政助理員），其日常事務，如開會之通知，仲裁書繕擬送達，案卷之保存等，均由民政部門代辦，工作特別繁忙者，可抽調其他科工作較少之科員辦事員協助之（區由其他助理員或協助員協助之）。

五、仲裁委員會受理仲裁案件必需依照租佃債息條例第五章之規定，不能包攬租佃債息方面之民事案件，以削弱司法工作及司法機關之威信；司法機關對於非仲裁案件，不能推給仲裁委員會處理，放棄職責。

以上各點希即討論執行，在執行過程中，有何困難與疑問，以及經驗教訓，望及時報會爲要。

# 附：仲裁書式樣

邊委會民社字第十五號函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縣仲裁委員會  
(△△縣△區仲裁委員會分會)

## 仲裁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一) 當事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二) 爭議事項：

一、

(三) 仲裁內容：

一、

(四) 仲裁成立之年月日

如不服本會仲裁得於接到本仲裁書後五日內向第×專署請求復裁(縣仲裁委員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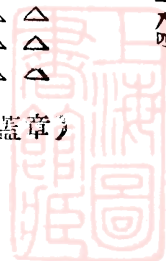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分會仲裁得向縣政府請求重行仲裁（分會用）

仲裁委員會主席

委員

△△△  
△△△  
△△△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說明  
未後之年月日填仲  
裁書製成的年月日

年  
縣政府印（或區公所鈐記）

月

日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佈告

民地字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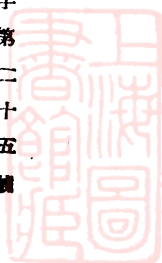
抗日戰爭之澈底勝利，基於鞏固發展統一戰綫，統一戰綫之鞏固擴大，基於調整各個階層關係，經濟上之調整，尤屬切要。本會數年以來，於此多所努力，歷頒減租減息單行條例田房契稅暫行章程，明令保障財產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確定產業買賣自由權，租佃借貸諸關係。乃以邊區日在發展，前頒條例於現存之細目未節自有未盡周到者，茲將修正減租減息單行條例二次修正，並制定減租減息單行條例施行細則，買典田房契稅暫行章程公佈於後，希我人民以民族國家爲重，照顧各階層利益，切實減租減息、繳租繳息，遵照契約自由買賣自由之義，使邊區經濟日臻發展。從此地主佃戶均須依照新頒條例，訂定新約，所有以前未遵法令減租減息者，一律不究，欠租三年以上者只繳一年，黑地白契偷漏瞞價等非法行爲，統限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由田房所有人或使用收益人依實補契稅契，過期依法處辦。事關切身利害，希我人民勿等閒視之。切切此佈！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貫徹減租政策的指示

民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邊區自實行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政策以來，對於啓發廣大農民抗戰與生產的積極性，鞏固階級團結，堅持根據地，曾起了重大作用。然而由於各地工作發展的不平衡，敵我力量在戰爭中不斷變化，特別是由於各級政府對減租減息政策的某些忽視與錯誤認識及執行中的粗枝大葉，致使這一政策尙未能普遍的貫徹。在北岳區與冀中區僅有部分地區徹底實行，大部地區只是基本上實行了，有些地區則只初步實行（如平北、十二專區之落後區），或初步實行後因地區變質又取消（如一、六專區之一部及十專區），有些地區則基本上尙未開始（如冀熱邊七、九專區之大部及一、二、六專區之一部）。由於此種差別，不僅後三種地區尙普遍的存在高額地租與各種超經濟剝削，廣大農民尙未能充分發動起來，即在前兩種地區，亦尙個別的或較多的存在著明減暗不減，提高租額，違法奪佃，超經濟剝削等現象。根據北岳區基本地區的不完全材料，近一年來約一萬件的租佃糾紛中，絕大部份係因地主企圖加租奪佃等所引起。目前較普遍的存在下列問題





(甲)：未減租或減的不徹底，減後租額仍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或變相加租等。有地主威騙佃戶不敢減，減後當欠租追交，歉收不減租，定租改活租或伴種以提高租額，按統累稅登記的產量為訂租標準，佃戶代地主拿負擔，高租減後仍超過三七五，或因戰爭災荒生產下降超過三七五，變相上打租，交細糧、大租斗、雜租或因地區變質又恢復原來租額等不同情形。

(乙)地主違法奪佃以抵制減租：有剝奪佃戶永佃權，承租承典承買的優先權，假典假賣違約收地，或不顧佃戶生活收地贖地，收好地租壞地，以不換約或不繼續定約相抵抗等等情形。

(丙)舊債未減息或減後因債權人拒不接受(也有的是債務人不還債)，尙多未清理。

二、由於許多地區對減租政策實行的不够徹底，或尙未實行，致廣大農民對抗戰與生產的積極性，未能進一步的發揮。甚至有個別地區因執行土地政策的某種偏差，引起農民對我政府之懷疑。有些地區已具備減租條件而未實行。爲了堅持對敵鬥爭，開展生產運動，鞏固團結，渡過難關，各地必須徹底實行減租以進一步的組織發動農民。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各地須依下列原則執行：

③(甲)各級幹部對減租政策須有正確了解。首先要了解農民是我抗日民主政權與農村統一戰綫的基本力量，貫徹減租政策是扶植農民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及堅持抗戰，

鞏固團結的首要條件。幾年來邊區土地政策之保障地權與佃權、減租與交租、照顧雙方鞏固團結、增加生產以利抗戰的基本精神也只有在澈底減租，將一切受壓迫的農民發動起來減輕苛重的封建剝削以後，才能充分表現出來。目前某些幹部的各種錯誤觀念如對減租政策的忽視，不聞不問以為這是農會的事，解決租佃糾紛，強調地主利益不照顧農民，割裂條文，偏袒地主，以及認為游擊區或新開展的地區不能實行減租，或不在減租中發動農民，替農民減租或替地主收租等，必須澈底糾正。

(乙)經濟建設與對敵鬥爭為當前中心任務。貫徹減租正可以推進這個任務的完成，但須服從這個總的要求，不因澈底減租造成更多糾紛與階級對立，而要使租佃關係合理解決。一般的以不算舊賬不究既往為原則。處理租佃問題時多用說服解釋調解仲裁等方式。在游擊區更要強調團結對敵，以反搶糧反勒索減輕對敵負擔為主，把減租放在從屬地位，但因強調對敵而不實行減租是錯誤的。凡已具備實行或恢復減租條件的地區，應立即實行。條件尚未具備者，應積極進行準備工作俟條件具備立即實行。

(丙)實行減租，必須發動農民來做，使之成為農民自覺運動，只有如此，才能使減租政策澈底實現與堅持下去。因此，各級政府須與羣眾團體，密切協同，具體分工，分明職責，劃清範圍。深入宣傳解釋土地法令，檢查減租實行情形，召集議會參政會、村代表會或農民與地主聯席會座談會等討論減租，對租佃糾紛調解仲裁秉公處理等，應由政府負主要責任。組織與領導農民實行減租等，應由農民團體負責，尚無農民團體組

織，或已瓦解的地區，在減租工作中，政府應與民運工作部門協商，幫助建立或恢復之。某些地區政民不分，包辦代替或各自為政，甚至對立的現象必須糾正。

(丁) 減租要根據各種不同地區，確定不同重點，總的重點要放在限制高額地租與廢除超經濟剝削方面。在地區上北岳區將重點放在基本實行了的地區，逐村逐戶的檢查，求得澈底實行。冀中將重點放在游擊根據地，保障或恢復減租的既得利益，基本實行的求得澈底實行。冀熱邊將重點放在山地的中心區與已恢復了的平原基本地區。平北是繼續推行與深入貫徹。各個地區凡已澈底實行的就要保障農民既得利益，制止某些不明大義的地主向佃戶反攻報復，保障交租與糾正農民某些過左行為；基本實行了的要深入檢查澈底實行；初步實行的要繼續發動農民，逐步深入貫徹；曾經實行又取消了的，要恢復之；尚未實行的要在一定期間（一般的應在今秋後至明春，接到此指示晚的地區可推遲一些），有步驟的實行。要糾正不顧主客觀條件，不從當地具體情況出發，主觀的機械的抄襲進步地區的做法。

三、各地在貫徹減租政策中，除依據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及現行的土地法令執行外，茲再就與減租有關之若干問題，加以規定，各專署縣政府對當地之租佃具體問題可依此具體確定。其與上述條例法令及本規定抵觸者，須依本會法令指示執行。

(甲) 減租與減租後之租額問題：

1、在北岳冀中各基本地區，於本會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以

後，凡未實行二五減租或明減暗不減，減的不澈底者，須一律按二五減租。減後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者或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常年生產量下降超過三七五者，應減至三七五。因不努力生產影響常年產量下降而超過三七五者不減（以上各規定伴種地亦在內）。在工作開闢較晚的游擊地區（一、二、六、七、九專區、平北之一部或大部，冀熱邊，十一專區全部）減租成數可由十分之一至二五，最高租額可略高於三七五，由各該行署專署辦事處依各縣主客觀的具體條件決定之。晉東北曾實行四六分糧的仍應恢復四六分糧（四六分糧相當於十分之一減），惟必須在減輕對敵負擔鬥爭中進行，不然便會脫離羣衆，農民得不到實際利益。

2、超經濟的剝削（雜租、勞役、上打租、大租斗等）未廢除者須一律廢除之，租斗依當地之通用斗，交租糧種依租地之主要產物。

3、我們的政策是減租不是加租，千分之三七五是地租的最高額（某些游擊區略高於三七五的以其規定為最高額），減租後之租額應依土地肥沃產量多寡，在不超過法定最高租額範圍內由雙方約定各種不同租額，向最高租額看齊是錯誤的。減租後百分之十五以下的低租地無論公產或地主生活比佃戶困難者之私產，應說服佃戶適當提高租額，（不能強制執行）但佃戶租入之小塊地開為大塊地者不在此限。

4、錢租因糧價高漲，過低者可適當提高，改實物半實物租，如改半實物應將減租後租額之半按訂約時糧價折糧，其最高額不得超過法定最高租額之半數（最高額為三

七五即一八七、五)。但不應一律按此最高額給半實物。

5、訂租約，應依土地常年實際產量，不得以統一累進稅調查產量為標準，因租佃契約與統累稅攪在一起，便會因稅則之修正與調查產量之變更而增許多糾紛。統累稅之調查產量雖有時與實際產量不完全一致，但不影響人民負擔之公平合理，且到次年調查時可以得到糾正，如以為訂租標準，便有一方吃虧，同時統累稅之產量連副產物在內，訂租不包括副產物。故訂約應按土地正產物之常年實際產量做標準。

地主令佃戶代拿統累稅或將佃耕地登記為自耕地，應禁止與糾正。地主不要地租令佃戶白種代拿統累稅或對敵負擔者，應視同出典，雙方須訂契約並定年限，佃戶在約定期間按自耕地拿統累稅，對敵負擔因各地辦法與數額不同，應在有福回享有禍同當、共同對敵照顧雙方之原則下，合理的解決之，不得一律按自耕地論。

6、爲了提高佃戶生產情緒，改良土壤多施肥料，增加產量，應提倡地主與佃戶實行定租制與訂較長期契約（一般的應三年至五年）這對雙方均有利。租約期滿佃戶繼續租種之地，地主如將定租改為活租（即按比例分配正產物）其租額不得超過定租之額。

(乙)清理欠租與退租問題在不算舊賬，互相讓步的精神下，依下列原則執行：

1、凡應減租未減或減後仍超過最高額及本會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中規定停交之欠租，須一律取消，地主不得再要，並給佃戶以執據。因災歉收未依租佃債息條例第十一條減免之地租，不得以欠租論，須依條例減災規定清理。

2、減租後佃戶應依約交租，不得故意拖欠或交壞租。對以往應交而未交的欠租，依邊區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施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清理之。但須照顧雙方不同情形具體解決，佃戶力能交租故意拖欠者應全部償付，佃戶窮苦無力償付者，應說服地主減免一部或全部，地主佃戶生活俱貧苦者，應償付一部或分期付清。

3、因未減租佃戶已交應減之租，地主應依法退還（民地字第一號佈告以前的不再追究）。惟應根據各地發展時期、地區性質、工作基礎地主與佃戶雙方生活等條件之不同，全部退還、少退、或不退。游擊地區一般的以不退為宜，只作個別的全退或少退。地主生活優於佃戶者應退全部或一部。佃戶生活優於地主者應不退或少退。

4、佃戶替地主已交的統累稅，與減租後仍超過法定最高租額的超過部分，或因災應減免未減免多交之租一般的均不退。佃戶生活特別窮苦者可酌退一部或全部。因生產量下降超過法定最高租額的超過部分一律不退。

（丙）對佃戶土地之使用權，須依法切實保障之：

1、已取得永佃權之土地，地主不得巧藉名目違法收地，關於永佃權之解釋如下：

a. 不論佃戶租種年限多少，契約明白規定『永佃』或『長期佃戶』者。

b. 無論有無契約，父死子繼，經營兩世或兩世以上者（連續訂有期限契約者不在此限）。

c. 未定契約或契約未定年限，雖然父死子繼，但佃戶連續租種多年，在習慣上村中

公認爲長期佃戶者。

地主違法收回或變更佃戶已取得永佃權之土地（如因租典賣給第三者收地，或改爲有期契約等），應立即恢復其永佃權。

2、在抗戰期間，契約期滿地主如依約收地，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a. 地主生活優於佃戶，不收地仍能自給，而佃戶因收地無法生活者，應暫時不收，地主如強制收地，仲裁機關得制止之。

b. 地主與佃戶生活均能自給，佃戶不因收地而無法生活者，得允許地主收回一部或全部，如雙方生活均困難，得允許地主收回一部。

c. 佃戶生活優於地主者，得允許地主收回一部或全部。

地主因違法收回之土地（如契約未滿收地，或因收地使佃戶無法生活等），應即恢復佃戶之使用權。

3、凡未訂契約或減租後未換新約者，均須訂書面契約，其有一方堅持不訂者，他方可請求調解仲裁機關解決之。

4、佃戶承租承典承買土地優先權，須依條例第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七各條之規定保障之，地主不得以欺詐等方法剝奪之，佃戶亦不得故意反覆爲難地主，爲減少因優先權問題所起之糾紛，應切實執行租佃債息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丁) 典當地與債息問題。

1、典當地應規定年限，未約定年限者，依三年後出典人始得回贖之習慣。出典人因贖回典地致承典人無法生活者，應改訂租佃關係，將地租給承典人。本會前關於因物價上漲，出典人酌增補一部典價或實物回贖典地的規定，只限於出典人生活富裕，承典人困難者，因典當時間與雙方生活不同，回贖典地，不得一律如此。

2、未依法減息之抵押地，應依法減息清理，債權人因未依法減息而取得抵押地所有權者，應依法糾正之。

3、租佃債息條例中規定新成立之債，除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高利貸應予禁止外，利率不加限定，其目的在於恢復農村借貸關係活躍金融，刺激私資投入生產貿易部門，這對於政府與人民都是有利的，故各地不應限制利率（有的地區對新債利息規定不得超過二分或三分是不對的，應當糾正），抵制高利貸的辦法，基本上是依靠政府的工商金融部門的及合作社以低利借貸，不應以法定限制。

4、舊債清理，應依租佃債息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執行（在尚未實行減息的游擊區，可由行署專署辦事處依具體情形規定減至二分至一分），如債權人拒不收受或債務人力能還債付息而不還付者，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得請求調解仲裁機關解決之。

5、新成立之債，債務人因不可抗之災害無力還債付息者，得以雙方生活之具體情形，減付利息或停息還本。

6、土地典當或借貸係用白銀者，在白銀禁止流通之地區得以邊幣按法定比值回贖



典當地或還債付息，因邊幣跌價承典人或債權人損失過巨影響其生活者，得由出典人或債務人酌增一部邊幣或實物。執行此項規定亦應視雙方生活狀況、典當借貸時期之不同具體確定，不應一律如此。

在白銀與邊幣同時為流通貨幣之地區（如晉東北雁北），其約定以白銀回贖或還付債息者，仍應依其約定，無此約定者，得依上項之原則處理。偽鈔流通地區（平北、冀熱邊）亦得依上項原則處理。

7、今後關於因債息問題所引起的糾紛，亦得由調解仲裁機關處理之，其應由司法機關處理部份，仲裁機關仍應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之。

四、為使減租政策能澈底實行，各級政府在減租工作中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各級幹部（尤其是民政與司法幹部）必須深入研究與熟悉租佃債息條例及有關土地政策的法令，了解其精神，克服各種不正確的認識，編印減租通俗教材，利用冬學、民校及各種會議，在區村幹部與群眾中進行深入教育，並與減租工作密切結合起來。

（乙）各級政府在領導上必須進行具體的調查研究，有重點的檢查與總結各種複雜的租佃問題與減租工作，必須緊緊掌握保障地權佃權、照顧雙方、團結抗戰增加生產的基本精神，具體分析不同地區、不同基礎、不同的地主、（有大小中貧富開明頑固等）與佃戶（貧富進步與落後等），作各種不同的處理，克服粗枝大葉一般形式的看問題

## 與官僚主義作風。

(丙) 調解仲裁工作，在解決租佃糾紛中，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各地須加強對此工作的領導。調解工作主要在村，區公所應幫助村幹部解決問題，建立其威信。仲裁工作主要在縣（游擊區在區）調解為仲裁之必經之程序，未經調解請求仲裁之案件，仲裁機關應視案件情形發回本村，或直接調解之，調解不成立再行仲裁。

(丁) 目前各級政府執行減租政策主要偏差是過右，是地主未依法減租與違法奪佃，而不是佃戶不交租息（個別不交的仍應糾正）；故應強調反對執行減租政策的右傾，在這一前提下防止農民報復造成地主惶恐不安等過左現象發生，同時要注意敵人與反動份子乘機挑撥造謠等破壞行為，公安部門尤須負責。

(戊) 各地接到此指示後，應即開會討論具體執行，在北岳區目前仍以反掃蕩統累稅征收為全面的中心工作，但在此工作中必須抓緊空隙，密切聯系減租工作與下一階段以減租為全面中心工作的準備工作（在幹部中傳達動員選擇典型吸取經驗等），未進入反掃蕩或反掃蕩結束，徵收工作大體完成以後，至明春生產運動以前，即以此為全面的中心工作，其他地區由專署，冀熱邊由行署具體佈置之。

各地執行情形與游擊區因對敵負擔所發生的土地關係之複雜變化以及荒地等具體材料，各署縣政府應多調查搜集送本會。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民字第四十三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關於租佃地典當地對敵負擔問題)

各專員主任  
縣長佐

頃接冀晉行署轉來四專署關於對敵負擔兩個問題的請示內稱：

一、關於游擊區租佃土地負擔問題。今春邊區已有指示，本專區執行中，一般能做統累稅調查的地區，都照統累稅規定，由主佃雙方按資產與實際收入分担，但有些地區如平定靠近鞏固區的第一綫村莊，過去都執行了佃戶不出對敵負擔，因為在這些地區掌握政權的還大都是上層份子，不敢鬥爭，願意支敵，佃戶不出對敵負擔，用意在發動羣衆迫使上層份子減少支敵，今年在改造負擔中，如果照邊區規定原則執行，即對敵負擔亦由主佃雙方分担，則是取消了佃戶既得利益，加重基本羣衆的負擔，故本署意見，在這些地區，對敵負擔仍照過去執行（即完全由地主負擔），以照顧基本羣衆既得利益，一般的地區，過去未執行佃戶不負擔的，照邊區規定原則執行。

二、關於游擊區典當地負擔問題。在邊區指示中未規定，根據本專各縣情形，游擊



區當地完全是爲了把負擔轉嫁到農民身上，地主則仍保持其地權，與鞏固區情形不同，當價一般很低，多者五〇元，少者十元以下，甚至有倒給當價者，因之這種典當實際不是小買小賣，但按統累稅的規定典當地是承當戶視同自耕地負擔，在游擊區這種土地關係佔最大部份，把苛重的對敵負擔完全轉嫁到農民身上，所以幾年來階級關係很少變化，因之在去年貫徹政策中有很多地主把認糧種地及租佃地改爲典當地，個別地區（如建屏）爲保障農民利益，則規定當地一律改爲租地，這種辦法是不合法的，故已糾正，但當地負擔問題必須想法解決，否則因對敵負擔重會使大部租地都轉成當地，農民爲了有地種，也只好忍耐苛重，對敵負擔，關於這問題的解決，經專署與抗聯討論，認爲全部資產稅應由地主負擔，收入稅由承當戶負擔較好。」

本會頒發之『關於新解放區人民負擔問題的指示』，曾規定在貫徹減租後，主佃分擔，典當地由承典人負擔（但各地區已經處理，承典人之既得利益應予保持），這都是指對我負擔而言，至於對敵負擔『對我對敵可採一套辦法，但亦不應強調對敵對我完全採用一套辦法』，故四專署意見與本會指示並無抵觸，四專署的意見本會同意，准予執行，其他地區有同樣情形者，亦可參照處理。

新解放區人民負擔問題，關乎新解放區之建設至爲重要，自四月間本會頒發指示後，各地反映甚少，尙望各地對該指示詳加研究經常反映執行的問題與經驗，爲要！

特此通知！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民土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爲規定錢吊折元及土地房屋買賣典當已稅契而失效者其稅契款之負擔辦法希依照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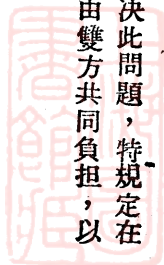
專員  
各縣長：  
佐

茲規定典當或借貸契約，其款額原以錢吊計算者，在回贖或償還債務時，均得折合邊幣支付，其折合標準應以立契當時錢吊折合洋元的市價爲準（例如查明當時係一吊五百文折一元，即可以此數改折爲邊幣一元，最好查當地較大商號賬簿所載之折合數，做爲依據），倘無法覓得當時折合數之依據者，即一律按大錢四千文（即大錢四吊）折合邊幣一元計算。

其次，土地房屋買賣典當成交已稅契後，因其買賣典當有瑕疵（其買賣典當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侵害他人權利）而致失效者（無論受到政府的干涉或是被害人起而抗爭，其買賣典當契約均可能因而失效），其已出稅契約款政府自不便退還，但究應由誰負擔

前此尙無規定，倘一律由稅契人負擔，有時顯失公平，茲爲適當解決此問題，特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其已出稅契款，應由過失人負擔，如過失在雙方，卽由雙方共同負擔，以求公允。

希卽遵照並轉令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訓令

民字 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 關於雜租、小租、送工的解釋由

爲令遵事：查本會前制定減租減息條例，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對在案。茲據各縣該項條例內所載雜租、小租、大糧、送工等名詞，多不明瞭，紛紛來文請予解釋，據此合亟解釋如下：

1、「雜租」係指在租額之外，另要些各種物品，如肉類酒類等。在前喇嘛收租，就有這種現象，這都是無道理的額外剝削，所以應該一律禁止。至原訂租契時言明定爲米糧若干，其他物品若干者，當然不與雜租同論。

2、「小租」這也是佃戶於正租額以外對莊頭的納款，係屬剝削之一種。

3、「大糧」這是佃戶約定爲地主佃耕時地主預借米糧若干，到次年秋收時加五或加倍償還，也是高利貸的一種。

4、「送工」就是佃戶於每年之內，給地主無代價的服務幾天的辦法。

仰卽知照，與各民衆團體詳細解釋爲要。此令！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保護農村僱工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爲進一步貫徹勞動政策，提高僱工地位，改善僱工生活以提高其抗戰與生產的積極性，使僱工有工可做，僱主有利可圖，以增加生產，而鞏固農村團結，爰作保護農村僱工之決定：

一、勞動契約的訂立，須雙方自願公平合理，但不得與本決定相違背，契約未滿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期滿續訂與否應事前通知對方。

二、僱工有集會結社參軍參政等政治活動之自由，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嚴禁打罵侮辱虐待僱工的行爲。

三、對於僱工生活，應適當的加以改善。

甲、成年僱工每年工資以能維持當地一般農民生活，一個人至一個半人的生活爲原則（每年做工在八個月以上者，均以一年計，工資不得少於此標準），各縣可根據當地





生活程度與勞力供求等實際情況，確定最低工資額，工資按實物計算以小米或其他重要食糧爲標準。半年工，季工可根據上述標準，酌量提高。月工、日工與包工，可視季節、閒忙、與工作的輕重自由約定。女工童工可參照上述標準，按其工作輕重，與工作效果之大小適當定之。

乙、僱主對僱工飯食應當改善，一般可根據當地大多數農民生活程度爲準，不得故意以壞飯食給工人食，關於衣被及其他日用品之供給，廟會、過節之犒勞與餽送，仍依當地習慣行之。

丙、上下工日期，由僱工僱主雙方自由約定，農村節日休假，婚喪病假，依地方習慣行之。勞動節（五月一日）七月節（七月一日）（七月七日）均放假一日，青工在青年節（五月四日）婦工在三八節（三月八日）亦各放假一日，以上假日如僱工同意工作，應發給日工資。工人在幾年來已成習慣之現行假日仍得繼續實行之。

丁、僱工因工作而致傷病者，僱主應負責療養，因工作致死者，除購買棺材葬埋外，應酌給僱工家族撫卹費，其因保衛物資參加戰鬥而致死傷者，除依晉察冀邊區民兵傷亡撫卹辦法由政府予以撫卹外，僱主亦應酌予救濟。

戊、僱工生產特別積極，超過一般工作效率或一般生產量有顯著成績者，僱主應給予適當之獎勵，爲了增加生產，僱工與僱主雙方得在兩利原則之下，自由約定，增加生產者給獎，或增產分紅辦法。

四、僱工應遵守勞動紀律，努力生產，愛護牲畜，農具，及糧食財物。

五、僱工失業當地政府應及時救濟，可貸糧貸款，組織生產運銷，找工包工等，公家需用勞動時應儘先僱用失業工人。

六、僱工與僱主發生爭論時，任何一方，得請求調解，調解不成立時，請求仲裁，調解由行政村或區公所依晉察冀行政村調解工作條例爲之，仲裁由仲裁機關依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及其施行條例、與邊區行政委員會關於仲裁委員會的工作指示有關仲裁之規定爲之，惟租佃債息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參加仲裁機關之農會代表一人應由工會代表一人代替之。

七、本決定公佈前，僱工與僱主雙方所訂之契約在本年內一般不加變更；應按約執行，其太不合理者，可協商修正，發生爭論時，依前條之規定調解或仲裁之。

八、各地在執行本決定所發生之具體問題，各專署縣政府，得依本決定之原則精神與當地實際情況作具體之規定。

九、本決定自公佈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勞經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關於張家口宣化公營工廠工人工資的標準

關於公營工廠工人工資標準經本會召集有關方面多次研商，並經各廠工人多次討論，茲綜合各方意見，根據適當改善工人生活，維持工人最低生活水準，並照顧各廠各業不同情形，提出新的工資標準（以小米折合）。

- 一、童工、女工、學徒、由一〇〇斤至二〇〇斤
- 二、普通工人由二〇〇斤至二八〇斤
- 三、熟練工人由二五〇斤至三三〇斤
- 四、技術工人由三〇〇斤至四五〇斤

以上所提標準是比較原則的而且是富有伸縮性的規定。在具體執行時應根據不同工廠性質，不同勞動，不同技術而定。具體說來，童工女工學徒應根據同工同酬原則，照顧工作熟練程度、在廠年齡、勞動輕重、由各廠自行劃定；一般輕工業，如紙煙、火柴、被服等廠及橡皮、榨油廠之普通工人與郵工、清掃工、鐵路上掛鉤打旗等工人，由二百斤至二五〇斤，其熟練工人由二五〇斤至三〇〇斤；一般重工業工廠工人如鐵路、礦

山電氣中的普通工人由二〇〇斤至二八〇斤，其熟練工人由二八〇斤至三三〇斤；印刷業技術工人工資應比一般輕工業稍高，但不得高於重工業工人。

各種輕重工業中亦有不同的工作，不因輕重工業而使所有工人工資都高於或低於其他工業，如各廠之勤雜人員及伙夫，只能算最低普通工人，即不能高於普通工人最低工資二〇〇斤，至於技術工人，因各廠性質之不同，技術也相差甚多，一般的說鐵路、煤業、電氣及其他工業中掌握複雜機器之技術工人及印刷業中之製版工人、火車之司機工人等應提高工資，但最高不超過四五〇斤，每一類內，可再分級，每級由十斤至二十斤。工資每斤小米折合邊幣十六元，略高於市價，一律發邊幣。關於煤價布價上漲問題一方面米價略為提高，一方面由政府全面解決燃料問題，估計以後不會漲的很高。各業工人之衣服，除郵政、掃夫、鐵路、電燈、電話工人，向來習慣有工作服者仍照發外，餘均由工人自己解決，工廠發者計價從工資中扣除。工人住房一律出租金，租額應稍低於市價。所有煤炭、紙烟等配給一律取消。

此通知發到各廠後，各廠不能一般的傳達，而由各廠根據本廠具體情形提出適合本廠工資的標準。發動與組織工人深入討論，根據上述原則民主評定各種不同的工資。特此通知。

# (一) 禁煙 禁毒

##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湯委會新民政字第三五號令轉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聚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鴉片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條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一條

犯前三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爲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分，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地方販運吸食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件自公佈日施行。



#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兼禁烟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式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勸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勸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或化合物，依照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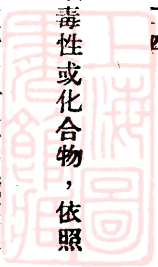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

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

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查獲烟毒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邊政專報工作問答第七十一

問：敵寇在其佔據區內，利用威脅利誘手段，迫我同胞種植罌粟，現當烟苗收割時期，烟土可能流入邊區內地，我們應該加緊查禁，以粉碎敵寇毒化政策。但是對於查獲烟案的人，應該怎樣給以獎勵？是否還按鈞會前頒之晉察冀邊區查獲烟毒案件處理提獎規則及晉察冀邊區禁烟督察總局查獲烟毒案件核給特獎暫行辦法辦理？

答：我們爲了粉碎敵寇毒化政策，澈底根絕烟毒起見，除應依照禁烟治罪條例，對販吸烟土者，從嚴懲辦外，更應動員廣大的羣衆，嚴密查緝，造成廣泛的羣衆禁烟運動，才能逐漸使烟毒肅清。

因此，爲了使這一工作得到應有效果，對於查獲烟案的人給予獎勵，是有其必要的。茲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定辦法如左：

一、不論部隊、地方武裝、政權工作者、羣衆團體、民衆，均可查緝販吸烟土者，查獲送案後，享同一的獎金。

二、查獲烟案，不論案內販吸人犯到案與否及有無罰金每兩烟土，一律給以二元之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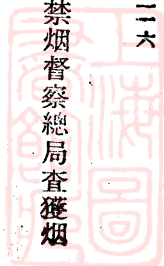
三、查獲烟土後，應送由縣政府照章處罰，烟土及烟禁罰金，一律解會。

四、獎金由解上款項下開支。

五、前頒之晉察冀邊區查獲烟毒案件處理提獎規則及晉察冀邊區禁烟督察總局查獲烟毒案件核給特獎暫行辦法，自本辦法公佈後即行作廢。

註：一、脫離生產之軍政民工作人員均不給獎。

二、獎金由罰金留支，無罰金者由預備費開支。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流民行字第三十八號

專員  
縣長  
各縣佐

查播種罌粟，病國害民，早已懸為厲禁，惟自敵寇進犯以來，厲行毒化政策，到處強迫播種。而無知愚民，竟有受其欺騙秘密偷種者，若不嚴加禁絕，將見生產日減，毒氛日熾，影響抗戰殊非淺鮮。現值春耕將屆，罌粟不日下種之期，合再重申禁令，仰該縣長認真查禁，澈底肅清，倘有偷種，一經查獲，即按中央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嚴重處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佈告該縣民衆一體週知爲要。

此令！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佈告 第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查晉察綏熱遼淪陷區，前在日寇毒化政策之下，強迫民衆，種植罌粟，流毒甚廣，吸者

日衆，蕩產傾家，戕害種族，每一念及，殊堪痛惜。今日寇已宣告投降，大部地區欣獲解放。對於是項鉅額鴉片，若不嚴加管理，深恐流毒益廣，爲害無窮。因此本會特設禁煙督察局專司鴉片之收買，緝私；烟民之登記、教育、戒除事項。以便種植罌粟之戶鴉片得以銷售，吸食鴉片之人，身心亦有所改進。茲特宣佈下列各事：

一、在本邊區境內，鴉片及其製造品代用品絕對禁止私買私賣；販運尤所嚴禁。數交局按定價收買。

二、種植罌粟之戶，以及存有鴉片之戶，應依該管禁煙督察局所定期限，將鴉片悉數交局按定價收買。

三、烟民須向該管禁煙督察局登記，以憑配售鴉片，並接受其教育，以便按身體情況逐漸戒除。

四、違犯前三條之規定者，按禁煙法之規定，除鴉片及其製造品代用品沒收外，並從嚴治罪。

五、號召羣衆進行緝私，向該管禁煙督察局或區以上政府報告，如經查獲，酌予獎勵。

以上各項希各界人等，一體遵守勿違，切切此佈。



# (三) 婚姻、婦嬰、繼承

## 晉察冀邊區婚姻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晉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議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之立法精神，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 第二條 男女婚姻須雙方自主，自願，任何人不得強迫，禁止奶婚，童養媳，早婚及買賣婚姻。
- 第三條 嚴格實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納妾，蓄婢，及類似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各種婚姻。

### 第二章 結婚



第四條 男不及二十歲，女不及十八歲，不得結婚。

第五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或縣市政

府登記，領取結婚證書。

第六條 婚姻不以訂婚爲必經手續。

第七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三，五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一，有神經病或其他重大不治之病者；

二，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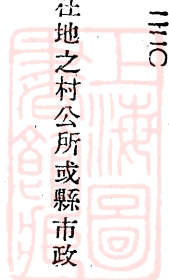
三，生理缺陷，不能人道者。

第九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十條 寡婦再嫁，他人不得干涉。

### 第三章 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夫妻之生活費用及家務之處理，由雙方共同負責。

#### 第四章 離婚

第十三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須向所在地縣市司法機關請求登記，並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十四條 夫妻感情意志根本不合致不堪同居者，任何一方得向司法機關請求離婚。

第十五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司法機關請求離婚：

- 一、充當漢奸者；
- 二、重婚者；
- 三、與他人通姦者；
- 四、虐待壓迫或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五、因犯特種刑事罪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六、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七、圖謀陷害他方者；
- 八、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六條 抗日軍人之配偶，非於抗日軍人生死不明逾四年後，不得為離婚之請求。

第十七條 在女方懷孕及生育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具有離婚條件者，亦須於分

晚滿三個月後，始得提出，但有十五條之第一、二、三、四、七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關於離婚後子女撫養教育責任之負擔，應於離婚時約定之。但縱約定有由妻方負擔，而妻方生活困難者，在其未與他人結婚前，夫方仍應給予撫養教育費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九條

夫妻經判決離婚者，司法機關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撫養教育責任之負擔人。

### 第二十條

妻方無過失因判決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夫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贍養費，但無力支出此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夫妻離婚時，得各自取回其原有財產。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婚姻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之規定仍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公佈之晉察冀邊區婚姻條例同時作廢。

# 關於我們的婚姻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指示信第五一號

## 第一、條例的基本精神

一、男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家庭地位上、一律平等，實行嚴格的一夫一妻制，這是邊區新民主主義社會的一種表現，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裡女子被當作一種商品而買賣，被當作一種奴隸而奴役，「三婢四妾」成爲一些特殊階級的權利；「男尊女卑」「夫倡婦隨」成爲封建人物奴役婦女的「天經地義」。所有這些，隨着邊區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的建設，都被粉碎着！婦女解放是社會解放的一個內容，而婦女也只有有在社會解放當中才能求得自己的澈底解放；邊區新民主主義社會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胎包之內生長出來，因而婦女也被從舊社會舊家庭的雙重壓迫之下解放着與解放出來，這是邊區社會制度的一個產物，我們的婚姻條例正貫徹着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嚴肅的婚姻制度的精神。

二、婚姻自由、自主、自願，婚姻要建築在男女雙方感情意志的融洽上，這是反封建主義的一個具體內容，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裡「門當戶對」，被許多人當作是結

三國

婚的重要條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被許多人認為是結婚的一定手續，青年被老年束縛着，兒女被父母束縛着，家庭成員被家長束縛着，所有這些，隨着邊區政治經濟的建設都被改變着粉碎着，青年當作社會的一員站立起來了，婦女當作社會的一員站立起來了，男女婚姻自由、自主、自願已經是今天邊區真正的需要，愛情代替了「包辦」，意志代替了「金錢」，這是民族革命的產物。我們的婚姻條例正貫徹着這種現實的真正的結婚離婚自願自主的精神。

三、嚴肅的男女關係，培育健康優良的下一代，建設革命的社會秩序，這是邊區當前以及今後的一種需要。本來，從舊社會舊制度中產生並建設新社會制度，在這一過程中，一定會發生某些混亂現象，我們需要嚴防混亂，反對混亂，制止混亂。婚姻的自由，必須建築在一夫一妻的基礎之上，而且婚姻是兩性間的一件大事，因此，必須反對婚姻上的自由主義與「杯水主義」。結婚生育小孩是男女當事人自己的事情，也是社會的事情。因此，我們的婚姻條例，把和誘略誘強奸淫亂等犯罪行為都規定以罰則，對結婚離婚都規定以一定的合法手續，對患傳染病者及八親等以內者之禁止結婚，這些都充滿着建設革命的社會秩序與培育健康優良的下一代的精神。

四、照顧抗戰軍人利益。當前我們繼續進行着神聖的民族抗戰；要「一切爲着抗戰的勝利」。在婚姻問題上對以自己的血肉生命與敵搏鬥的抗戰軍人，應予以適當的安慰，因此，無論任何人對抗戰軍人之妻子施以誘奸和奸者，一律嚴予處罪。在離婚問題上

亦予抗戰軍人以適當的保障，這是我們的條例貫徹了抗日高於一切的精神。

## 第二、條例的重要解釋

(一)血親姻親和親等：

一、親——本條例所說的親和民法親屬編的親一樣，是指親屬而非親族，普通所指的親族，是指同宗之族，以男系為主，親屬之意義甚寬，不論宗親外親妻親，全是親屬。

二、血親——凡是有血統關係的，不論是父系母系，子系女系，統叫血親，血親分兩種：一種是直系，另一種是旁系，茲分別說明：

甲、直系血親。凡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的血親，都是直系血親，如父母是己身所從出，子女是從己身所出，這都是直系血親，同時生父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子女所生的——孫子，孫女，外甥男女等，都是直系血親。

乙、旁系血親。凡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就叫旁系血親，如叔父，舅父等，都是與自己出於同源。

三、姻親——凡是因婚姻關係而發生的親屬，統叫姻親，姻親有以下三種：

甲、血親之配偶，如兄弟為血親，兄弟之妻就是姻親，女兒為血親，女婿就是

姻親……等。

乙、配偶之血親，就妻說來，公公婆婆、大伯子、小叔、大姑、小姑；就夫說來，丈人、丈母、大小舅子、大小姨子等，全屬這一類。

丙、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就夫說來，小舅子媳婦，小姨子的男人，妻侄媳婦等；就妻說來，妯娌、大姑小姑的男人等，全屬這一類。

四、親等的計算法，親等是親屬遠近的等級，親等計算的標準，血親和姻親不同，現在先說血親。

血親的親等是以血統遠近為標準，直系血親的計算法，是從自己向上數或是向下數，數到與自己算親等的這個人為止，看是幾輩，有幾輩就算幾親等，茲以下圖說明之：



上圖註字，是自己對那些親屬的稱呼；圈內數字，是親屬和自己的等級。

旁系血親的計算法，是從自己向上數數到同源的那個人，看是幾輩再由同源的那個人算到與自己算親等的那個人看是幾輩，這兩種輩數，加在一塊所得出來的那個總數就是自己與和自己算親等的那個人的親等，如叔父和自己是出於同源的祖父母，從自己數到祖父母是兩輩，再從祖父母數到叔父是一輩二加為三，那麼，叔父和自己就是三親等的旁繫血親了，如下圖：



高祖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曾伯父 堂伯父 族伯叔父 族兄弟  
 祖父 祖父

曾祖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伯叔 堂伯 再從兄弟 再從侄  
 祖父 叔父

祖父母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伯叔父 堂兄弟 堂侄 堂侄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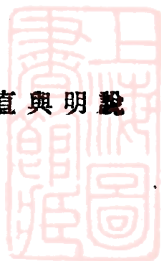
父母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兄弟 侄 侄孫 侄曾孫  
 姊妹

自己 ①

以上是血親親等的計算方法，至於姻親也是有直系的旁系的，也有遠近，不過姻親是要看這個關係是怎樣發生的，而為區分的標準，如兄弟為二親等的旁系血親兄弟媳婦就是二親等的旁系姻親；丈人丈母，是妻的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是自己一親等的直系姻親；又如小舅子媳婦，是妻的二親等旁系姻親，也是自己的二親等的旁系姻親，餘以此

說明與直系血親圖同



類推。

(二)、關於離婚條件：

一、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充當漢奸或有危害抗戰行為者」得離婚，此款前半方「充當漢奸」他方得與離婚自無問題，後半段「危害抗戰行為」，則彈性很大。那麼什麼是「危害抗戰行為」呢？這要特別注意，「行為」兩字，凡是破壞軍隊、破壞政府、破壞革命黨派團體之見於行動者以及在行動上幫助敵僞者，都是危害抗戰的行為。

二、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感情意志根本不合，無法繼續同居者」，一方得請求離婚，婚姻必須雙方有濃厚的愛情，結合才能美滿，感情根本不合對雙方都會是很大的痛苦，不過這裡所說的感情不合，只指「無法繼續同居者」而言。因此處理這條文時，就不能因為夫婦間一時的吵架，而准許離婚。

三、夫婦之特有財產及其使用，什麼是有財產？依民法凡屬於下面情形之一者均屬特有財產：

甲、專供夫或妻使用者。

乙、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

丙、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丁、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對特有財產之使用，是屬於所有者，夫或妻如果使用他方之特有財產時，必經所有

者之同意。

四、離婚後贍養費問題，在條例中未明確規定一定給對方贍養費，亦未明確規定數目，原因就是根據實際情形，才能確定贍養費及其數目。所謂實際的情形，首先就是無過失者，假如對方是圖謀陷害或是充當漢奸而被離婚者，就假定是沒有職業或無財產，也不給以贍養費。而是在無過失的條件下不再嫁同時無職業又無勞動力者，才能給以贍養費，贍養費之給與比照普通人之生活費用最多不能超過三年，但如果離婚之一方確實無力支付此項費用者，還可以不給。這原因，就是使得一切可能離婚者，脫離物質之限制，這是本條規定的基本精神。

五、賣買婚姻。賣買婚姻不單指公開的賣買，凡用彩禮聘金等變相的賣買亦包括在內，在條例公佈後，有賣買或變相賣買按均本條例處罰，對這種處罰是處罰實行買賣行為的，不是處罰結婚的雙方，因為實行買賣的不是結婚的雙方而他們的家長或其他人的緣故。

#### 六、略誘、和誘、重婚。

甲、略誘。凡用強暴脅迫或詭計詐術，引誘的，都是略誘。略誘的目的，有爲着賣錢，有爲姦淫，有爲結婚，因爲有這樣的不同情形，所以處罰也不一樣，刑法對略誘處刑均有規定，如刑法第二九八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四一條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

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等皆可引用。

乙、和誘。和誘與略誘不同，在於：第一，略誘是用強暴脅迫的手段，和誘是用誘惑的手段；第二，略誘是不必經過被誘人的同意，和誘是經過被誘人的同意；第三，略誘罪的成立在被誘人的年齡上沒有限制，和誘罪的成立按刑法規定必須被誘人年在二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刑法第二四一條後段規定「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刑法第二四〇條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丙、重婚。凡有配偶再結婚或者同時和二人以上結婚者都是重婚。依刑法二三七條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知情相婚的也是一樣。

### 七、告訴告發的程序：

甲、條例所定罰則及違犯本條例而犯刑法各罪的被害者或被害者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以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為限）均得告訴，如被害者死亡，抗日軍人，或無法告訴，檢察官可代為告訴，但指定告訴或代替告訴，不能與被害被誘者之意思相反。

乙、凡違犯本條例之罰則者除以上有告訴權者外，任何個人，團體，機關皆得告發與檢舉。

丙、本條例罰則屬於刑罰，不能與婚姻關係之民事部份同一程序同一判決，不能民事附帶刑事。關於刑事附帶民事，只以因刑事所發生之損害部份為限，此外亦

不得附帶婚姻關係（如離婚無效，撤消等）的訴訟。

### 第三、執行問題

（一）、法律不究既往，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邊區新民主主義社會從舊社會的胎包之內生長出來，在各種制度上必然帶着許多舊社會的斑痣，婚姻制度也正是這樣，如買賣婚姻、一夫多妻、童養媳、奶媳、入贅、早婚等，在這一條例頒佈後，一定要予以廓清。但我們必須注意，我們的婚姻條例是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公佈之後才有效，不能據以追訴今年七七以前的事實（舊社會遺留下來的斑痣），即不能拿它來算舊賬，因此，對於今年七七以前的所有買賣婚姻、一夫多妻、童養媳、奶媳、入贅、早婚等事實，不能因其不合理即根據條例給以處罰。對於早婚、買賣婚，任何人也不得強迫離異，當然，這並不是承認他的合法，只要當事人依法提起訴訟，是要根據條例予以合理解決的。要抓緊新制度的建設，絲毫也不要遷就馬虎，不能算舊賬，不要算舊賬，這是在執行中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二）、對於離婚條件的判決，一定要根據充分的證據。由於以往婚姻的不合理現象的存在，在這條例頒佈之後，離異案件，可能增多，這是應有的現象，並不是壞事，不過社會關係是複雜的（婚姻直接關係到財產關係與抗戰秩序），對於離婚案件的判決，司法部門一定根據充分的證據處理，不能單憑一方片面的理由，遽然決定。我們堅決反對

挑唆、脅迫以及捏造事實，給對方扣大帽子，以造成離婚「口實」（並不是條件）的卑劣行為，對於這些情形，要考查清楚，予以嚴勵的教育，對於某些爲達目的不擇手段，企以陷害對方者，更應給予刑法制裁，我們特別提起各級政府特別是司法部門的同志要從政治上來認識這一問題，這是執行中應該特別注意的第二點。

（三）、結婚儀式和結婚離婚手續問題，在條例中沒有明確詳細的規定，我們反對舊式婚姻的鋪張、浪費與封建迷信的所謂「禮節」，但也並不主張取消結婚儀式，我們提倡簡單樸素而又嚴肅莊重的特別是具有教育意義的儀式，這不僅爲了使當事人對婚姻大事的更加鄭重，而且也使在社會上、法律上取得一層保障。結婚登記（向所在地區公所登記）也同樣是爲了取得法律保障。這種手續的履行，不是強迫的，只要事實上夫婦關係存在着並不因其未曾履行規定手續而無效。

至於雙方自願離婚者，必須按照條例向縣政府請求登記，這對於對提高對婚姻問題的鄭重，關係很大，這是執行中應該特別注意的第三點。

（四）、對抗日軍人的「生死不明」一定要盡力查問。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抗日軍人生死不明四年以上者，他方才得提出離婚，但是抗戰已經四年，必然有許多抗戰軍人，因爲離鄉日久，音訊難通，鄉里間對他發着「生死不明」的問題，因此，在執行這一條文的時候，一定要很好的理解，今天處在戰爭環境，交通太困難，對抗戰軍人提出的離婚訴請，應再留出一年以下的時間，盡量設法探訊（請求離婚者及政府）以期能得到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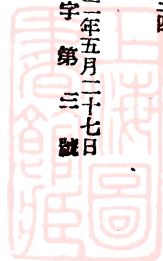
軍人本人的音訊，如經一年的查訊，仍無消息者，始可准予離婚，在查訊期間，對請求離婚的一方，多方解釋，曉以大義，這是執行中應該注意的第四點。

五、反對偏「左」偏「右」的傾向。邊區婚姻條例的頒佈施行，無疑問的，給予舊婚姻制度以致命的追擊，它是要把舊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與惡習根本掃清，從新建立一種新的合理的婚姻制度，但由於舊制度習慣有着深厚的社會根源與悠久的歷史傳統，這樣一種大的改變，不是一個簡單事情，這是社會建設的一個內容，是一個教育與鬥爭的過程，一切操之過急，生吞活剝認為只要條例頒佈之後，一切都會立刻變好，這樣想法是不對的，我們反對濫用條文，把婚姻看的「不算一回什麼事」，忽視婚姻的嚴肅意義的「左」的偏向，同時我們反對向舊禮教屈服，徇私情，保守，不堅決執行條例的右的偏向。

把握條例的基本精神，堅決的、正確的執行條例，為建立合理的健康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而努力。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社字第一三三號



## 關於婚姻登記問題的通知

各專員  
縣長：  
縣佐：

關於婚姻登記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關於結婚登記機關——在今年二月四日新頒婚姻條例中規定：結婚應「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或縣市政府登記」主要是爲了便利人民，使一般人民結婚，都可以到村公所履行登記，(到縣市政府登記的規定，主要是爲在外籍結婚的工作人員而設)減去到區公所登記的麻煩，同時也爲了減少區公所的事務，加強村公所的責任，各縣應即具體佈置到村，結婚登記証由縣統一印發，月終將存根送區轉縣統計之。在這一工作由村公所負責的初期，區公所應多給以具體的帮助，並防止可能發生的「不够結婚條件也輕易予以登記允許結婚」(應着重防止的)及「機械的堅持條件或故意與人爲難」的偏向。



## (二) 關於結婚登記的效力（結婚與離婚應有區別）

1 結婚登記的效力——結婚登記是爲了防止男女關係的混亂和不够結婚條件的男女隨便結婚，因此特別規定男女在結婚前應『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或縣市政府登記，領取結婚證書』，這是必須履行的手續。但如果在結婚前或結婚後不登記的是否影響婚姻效力呢？這應根據實際情形分別處理：A. 未經舉行公開結婚儀式的不登記不生婚姻的效力；並應由縣按『妨害風化』治罪。因這種婚姻，很易使男女關係混亂，且會給敵人與破壞份子以造謠的口實，所以應視爲無効。B. 已經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且合乎結婚條件的應承認其結婚有効。因這種婚姻既合乎結婚條件且由於舉行了公開的結婚儀式，在社會習慣上已取得合法地位，所以應視爲有効，但仍應加以教育，使他們遵守婚姻條例的規定向結婚所在地的村公所或縣政府補行登記，取得法律上之合法地位。C. 已經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但不合結婚條件的，應根據實際情形正確適當的處理（如男女不到結婚年齡的可令暫時分開，等到達結婚年齡，再行同居，違犯婚姻條例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的規定的可強令拆散。）反對『一律強令拆散』和『置之不理』的兩種偏向。

2 離婚登記的效力——爲了防止男女因一點小事即隨意離婚的現象，以免影響家庭生活 and 社會秩序，關於兩願離婚的登記應做爲離婚成立必要的條件，不登記的，其離婚不生効力，如兩願離婚後不經登記又與第三人結婚的，應按重婚治罪。

## (三) 關於婚姻登記的辦法：

1、結婚登記辦法：A. 結婚登記事項除結婚登記証上所列項目外並須注意下列各項（甲）男女雙方有無親屬關係？是什麼親屬？（乙）雙方有無疾病缺陷？（丙）以前結過婚沒有？如果結過婚的現在是否已經離婚！審查雙方是否合於離婚條件。B. 男女結婚向所在地村公所進行登記時，其住於別村的一方（一般是女方）得用書面登記由當事人與住在村民政委員簽名並按指印交由結婚所在村村公所審查，其住於結婚所在村之一方（一般是男的）應當面說明結婚登記事項，並在結婚登記証上簽名按指印或由一方先就他方向結婚所在地之村公所登記後，再行結婚，村公所對聲請結婚的男女雙方，應就其登記事項詳細審查合於結婚條件者即准予登記，不合結婚條件者不予登記（關於結婚年齡在游擊區及早婚習慣很深的晉東北一帶不必強調非達法定年齡不可，但在十四歲以下的一定要禁止，已結婚的也要強令分開，到達適當年齡，再准同居。）

2、離婚登記的辦法：A. 離婚登記機關為所在縣之司法機關，在游擊區縣政府得授權區公所代為辦理離婚登記；B. 離婚登記以男女親自到場為原則，並應有住在村村公所之介紹信和證明人之書面證明，村公所對兩願離婚的男女不得拒絕開介紹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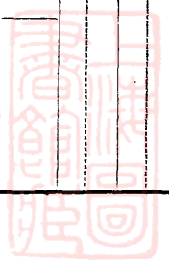
布討論執行，特此通知。

| 縣結婚登記證(甲) |  |     |     |
|-----------|--|-----|-----|
| 姓         |  | 介紹人 | 證婚人 |
| 名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籍貫        |  | 職業  |     |
| 職業        |  |     |     |
| 住址        |  | 住址  |     |
| 結婚日期      |  |     |     |

縣第 區公所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 縣結婚登記證(乙) |  |     |     |
|-----------|--|-----|-----|
| 姓         |  | 介紹人 | 證婚人 |
| 名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籍貫        |  | 職業  |     |
| 職業        |  |     |     |
| 住址        |  | 住址  |     |
| 結婚日期      |  |     |     |

縣第 區公所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 縣結婚登記證(存根) |  |     |     |
|------------|--|-----|-----|
| 姓          |  | 介紹人 | 證婚人 |
| 名          |  |     |     |
| 性別         |  |     |     |
| 年齡         |  |     |     |
| 籍貫         |  | 職業  |     |
| 職業         |  |     |     |
| 住址         |  | 住址  |     |
| 結婚日期       |  |     |     |

縣第 區公所 年 月 日填發

| 縣離婚證明書(存根) |     |  |   |      |  |
|------------|-----|--|---|------|--|
| 姓          |     |  | 證 | 離婚原因 |  |
| 名          |     |  | 明 |      |  |
| 人          |     |  | 人 |      |  |
| 性別         |     |  |   |      |  |
| 年齡         |     |  |   |      |  |
| 籍貫         |     |  |   |      |  |
| 職業         |     |  | 住 | 離婚條件 |  |
|            |     |  | 址 |      |  |
| 家庭狀況       | 人口  |  |   |      |  |
|            | 財產債 |  |   |      |  |
| 結日期        |     |  |   |      |  |
| 婚期         |     |  |   |      |  |

年 月 日 (司法機關) 填發

字 第

號

| 縣離婚證明書(乙) |     |  |   |      |  |
|-----------|-----|--|---|------|--|
| 姓         |     |  | 證 | 離婚原因 |  |
| 名         |     |  | 明 |      |  |
| 人         |     |  | 人 |      |  |
| 性別        |     |  |   |      |  |
| 年齡        |     |  |   |      |  |
| 籍貫        |     |  |   |      |  |
| 職業        |     |  | 住 | 離婚條件 |  |
|           |     |  | 址 |      |  |
| 家庭狀況      | 人口  |  |   |      |  |
|           | 財產債 |  |   |      |  |
| 結日期       |     |  |   |      |  |
| 婚期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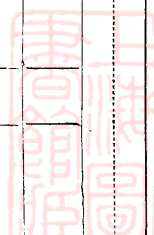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司法機關) 填發

字 第

號

| 縣離婚證明書(甲) |     |  |   |      |  |
|-----------|-----|--|---|------|--|
| 姓         |     |  | 證 | 離婚原因 |  |
| 名         |     |  | 明 |      |  |
| 人         |     |  | 人 |      |  |
| 性別        |     |  |   |      |  |
| 年齡        |     |  |   |      |  |
| 籍貫        |     |  |   |      |  |
| 職業        |     |  | 住 | 離婚條件 |  |
|           |     |  | 址 |      |  |
| 家庭狀況      | 人口  |  |   |      |  |
|           | 財產債 |  |   |      |  |
| 結日期       |     |  |   |      |  |
| 婚期        |     |  |   |      |  |

年 月 日 (司法機關) 填發



# 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執行問題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本邊區自婦女運動開展以來，婦女在社會上、政治上的地位，已提高很多，婦女在經濟上的積極性也在逐漸提高，民法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的規定已在執行着，但在執行的上因追溯過遠，滋生許多糾紛。爲正確執行民法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的規定，提高女子經濟地位，減少民間糾紛鞏固團結，集中力量對敵，本會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被繼承人生前有女無子，在他死亡後，他的全部遺產，都歸其女（不論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繼承，任何人不得強作嗣子，以分繼他的遺產，但是被繼承人生前承養的養子或嗣子，得依法養子之規定取得其應繼承的股份。

二、在本決定施行前，被繼承人於在世時就把他的財產實行分給或贈與一部份繼承人的，其他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只能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留下的未曾分給或贈與其他繼承人的財產，與其他繼承人有同等之繼承權，對上項已經分給或贈與其他繼承人的財產，不能請求回復繼承權。

三、被繼承人死亡後，他的財產已由繼承人之一部實行繼承，且已於本決定公佈以

前將財產分割各自管業者，其他繼承人不能對已分之財產請求回復繼承權，但是分割遺產時由於參加抗戰或經營其他事業，背井離鄉，消息隔絕，致繼承權被侵害者，不在此限。於分割遺產時，繼承人因幼小無知，致繼承權被侵害者，亦不在此限。

四、被繼承人僅有一子一女，或一子數女，他的兒子在他死亡後，就佔有他的財產，而有繼承權的已嫁女子，截至本決定公佈之日止，並未提出分割遺產的要求者，其繼承權視同拋棄，不能要求回復。但由於參加抗戰或經營其他事業，背井離鄉，不知被繼承人死亡，雖已知死亡而事實上不能返歸本籍實行繼承者不在此限。

以上親同拋棄繼承權之已嫁女子，生活確係貧困者，得要求其弟兄接濟其一部生活費用，遇有爭議，得由村公所抗聯會調解之。

五、有繼承權的寡婦，得攜帶應繼份內之財產改嫁，但夫家確係貧困者，得少帶或不帶。但是寡婦本人的財產，任何人不能阻止其帶走。

遇有爭議，得由區村公所協同抗聯會調解之。

六、本決定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今後及現正涉訟的女子財產繼承案件，依照本決定處斷。本決定所未規定者，完全適用民法的規定。

本決定施行前已判決確定的繼承案件，及未經涉訟已經取得的繼承權，都不予變更。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抗民行字第二三四號

專員

各

縣長

：

准邊區婦救會函開：

『一、放足運動在解除婦女痛苦，協助目前抗戰暨準備未來建國上，都有偉大意義，茲決定要廣泛的開展這個運動並定九月份爲放足突擊月除請各團體配合外，請貴會通令各級政府切實配備和幫助。

二、溺嬰近來各地甚爲普遍本會擬用組織和政治動員剷除這種惡習希望政府嚴令禁止溺嬰在雙方配合進行下以期收到更大效果』。

等由，查婦女纏足爲舊社會對婦女殘酷壓迫之遺毒，早經本會禁止在案，溺嬰減少人口違背人道尤爲法律所不許，准函前由，除函覆及分令外，希該縣切實遵照配合辦理並佈告境內民衆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法行字第二一一三號

通令對於墮胎溺嬰案件均須依法科刑由

專員  
縣長  
各縣佐

查墮胎溺嬰，不僅有違人道，且為危害民族後代的罪行。所以刑法「墮胎」「殺人」「遺棄」三章中對於這類行為，全定有處罰明文。

在此長期抗戰過程中，對民族後代的保育，不惟有關於抗戰，且對於建國偉業關係更大，所以今年三八婦女節，特有「獎勵生育」口號的提出。那麼如何保護民族後代？這也是比任何時期更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情。

但是根據各地的報告，自從去秋反掃蕩以後，各地婦女，鑑於攜帶嬰兒打游擊的困難因而墮胎溺嬰的事情，反比以前多了起來，而各地區公所與縣政府，對於這種事情，有的輕描淡寫略加批評；有的教育幾天，就算完事。這樣輕縱，不啻助長了這種惡風，且將遺害於民族甚大，亟應嚴格加以糾正。



茲特規定所有墮胎溺嬰事件，均須依據刑法，科以刑罰，在執行過程中，再加強其教育，不得藉口教育不予處罰。自通令之日起，各地親發生之墮胎溺嬰事件，村長不立即報告者由村長負責，區長對於此種案件不送縣政府而私自處理者由區長負責，縣政府對此種案件，不依刑法之規定科刑者由縣長負責。希即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四) 人民武裝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函

民字第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各專員任

縣長佐

及武裝部長：

茲發去「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組織章程暫行草案」一份，希深入討論並將具體意見在文到一個月內直接彙報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部以便提交代表大會討論修正公佈。此致

抗禮！

附：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組織章程暫行草案一份



# 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組織章程暫行草案

一九四五年三月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以加強羣衆抗日武裝自衛力量，維持社會秩序，保衛家鄉，保衛根據地，爭取抗戰勝利，實現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爲目的。

第二條 邊區人民武裝，爲羣衆獨立系統的抗日自衛的武裝組織，受政府領導，在軍事上接受軍隊指導，配合作戰上受軍隊指揮。

第三條 邊區人民武裝基本任務如下：

一、進行獨立自主的羣衆游擊戰爭。

二、配合部隊作戰。

三、執行抗戰勤務。

四、鋤奸防諜。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四條

邊區人民武裝的組織原則爲民主集中制。

### 第五條

邊區人民武裝之最高權力機關爲邊區人民武裝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爲邊區人民武裝委員會，各級人民武裝委員會爲各該級人民武裝之權力機關，各級人民武裝委員會下設民兵指揮部與自衛隊部，該兩部執行人民武裝委員會之決議爲民兵、自衛隊兩系統行政機關。

### 第六條

邊區至村各級人民武裝委員會，均由委員七人組成，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委員均由各級人民武裝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同級軍（縣爲支隊、區爲區小隊、村爲治安員）政民各提候選人一人，爭取當選爲委員，區以上各級委員會駐會委員四人至五人。

### 第七條

邊區行政區專區級人民武裝委員任期爲兩年，以下各級任期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邊區至縣各級民兵指揮部設部長一人，由各該級主任委員兼任，縣以上於民兵指揮部下設作戰科與政治科（專區級縣級爲股）各設科（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以上作需要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區級民兵指揮部設大隊長教導員各一人，村級民兵指揮部設中隊長指導員各一人，大隊長、中隊長由各該級主任委員兼任之，教導員、指導員由委員兼任之。

## 第八條

邊區至村各級自衛隊部，設正副隊長一人，隊長由各該級副主任委員兼任，副隊長專區以上由婦女委員（抗聯婦女部）兼任，縣以下另由婦女幹部担任之，以工作需要各級可設幹部若干人，由各該級委員會任用之。

邊區至縣各級人民武裝委員會下設總務一人，由正副主任直接領導之。

## 第九條

各級人民武裝委員會及其各部職權規定如下：

一、各級委員會有討論與決議該級人民武裝各種建設，並頒佈命令統一民兵與自衛隊指揮，發佈戰報與對外交際之權。

二、民兵指揮部，負責領導民兵作戰、教育、武器建設、政治工作諸事宜，在不違背委員會決議下有討論決定民兵日常工作，及發佈通知與通報，並在戰時有單獨對外聯絡之權。

三、自衛隊部，負責男女自衛隊之抗戰勤務與戰鬥勤務救護與看護教育訓練組織工作諸事宜，在不違背委員會決議下有討論決定自衛隊日常工作及發佈指示通知與通報之權。

四、總務負責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不屬各部者諸事宜。

## 第十一條

人民武裝分爲民兵與自衛隊兩部份，其編制原則規定如下：

一、村民兵指揮部下設遊擊小隊與戰勤小隊，均以下列規定編制之：

游擊小隊：由民兵中選擇抗日積極身體強壯的精幹隊員編組之，設小隊

長一人，爆炸小組三、射擊小組三，每組二至四人，偵察組一，人數以需要而定，各設組長一人。特小村莊民兵少，爆炸射擊可混合編為兩組。特大村莊民兵多武器充足，環境需要者亦可多設一個小隊。

戰鬥勤務小隊：由參加游擊小隊以外的民兵隊員編組之，設小隊長一人（隊員多的，可設隊副），偵察組一、警戒組一、通訊聯絡組一、嚮導組一，人數以需要而定，各設組長一人，其編餘民兵隊員組成民兵班，每班五人至十五人，設班長一人。

## 二、自衛隊部以下設一般自衛隊與婦女自衛隊其編制如下：

一般自衛隊：由參加民兵以外之隊員編組之，設隊長一人（隊員多者可設隊副），五人至十五人為一班，各設班長一人。婦女自衛隊：由十八歲至五十五歲之婦女隊員（除老弱病者外）組織之，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婦女與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大脚無小孩的壯年隊員組成第一小隊，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有小孩之隊員組成第二小隊，三十六歲至五十五歲者組成第三小隊，小隊以下為班，每班五人至十五人，設婦女隊長一人（隊員超過百名者，設隊副），各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各班設班長一人。

三、各隊長（副）、小隊長、班長、組長等幹部，均得由各該隊、小隊、班、組全體隊員選舉之，任期均為一年。

## 第十二條

民兵與自衛隊之具體任務規定如下：

一、民兵：1. 進行游擊戰；2. 配合部隊作戰；3. 擔任戰鬥勤務；4. 鋤奸防諜（男女自衛隊同有此任務）。

二、男自衛隊：1. 擔任抗戰勤務；2. 救護傷員工作；3. 幫助戰鬥勤務。

三、婦女自衛隊：1. 看護傷員工作；2. 擔任婦女之抗戰勤務；3. 幫助戰鬥勤務。

## 第十三條

人民武裝各級代表大會召開時間：邊區、行政區、專區級兩年一次，以下各級均一年一次，均由各該級人民武裝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章 隊員與紀律

## 第十四條

邊區抗日人民，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公民，不分階級，不分性別，不分種族，不分宗教信仰等，均得登記參加編制為隊員。

凡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青壯年，身體強壯者，得自願參加為民兵，民兵為人民武裝之骨幹。

## 第十五條

隊員均有下列權利及義務：

一、關於權利者：

## 第十六條

1. 選舉權，被選權，平時之罷免權。
  2. 參加隊員大會對上級決議有自由討論權。
  3. 在會議上有向上級建議與批評領導權。
- 二、關於義務者：
1. 堅決執行人民武裝基本任務。
  2. 服從組織與紀律。
  3. 服從上級指揮與命令。

全體幹部與隊員均得遵守人民武裝組織章程，執行邊區人民武裝委員會決議，服從上級指揮與命令，紀律條文規定如下：

- 一、保護衆衆利益。
- 二、服從指揮完成任務。
- 三、配合作戰。
- 四、保守軍事秘密。
- 五、愛護武器節省彈藥。
- 六、遵守時間。

## 第十七條

人民武裝紀律的執行，是建立在幹部隊員政治自覺的基礎之上以啓示教育爲原則，對人格肉體之諷刺、侮辱、體罰等行爲完全禁止。





關於執行紀律具體辦法另有人民武裝紀律條令公佈之。

#### 第四章 製造與經費

##### 第十八條

邊區人民武裝經費與武器彈葯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補給。
- 二、自己生產。
- 三、勝利品之一部份。

##### 第十九條

各級人民武裝委員會之經費與武器製造經費均由政府負責。

##### 第二十條

武器製造與修理：

- 一、縣設裝修工人三至五人負責裝置地雷、手榴彈、與修理槍支之責。
- 二、分區設製造所，負責製造雷殼、手榴彈、炸葯、雷管木柄、木塞等工作。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應由晉察冀邊區人民武裝代表大會通過執行，但在邊區代表大會未召開前，暫由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修改權屬於邊區人民武裝代表大會。



#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人民武裝紀律條令

第一條 爲使人民武裝真正確切的保護羣衆利益與有組織的行動，提高其戰鬥力，

以廣泛開展羣衆游擊戰爭，特制定本條令。

第二條 人民武裝紀律的執行，應建立在幹部與隊員政治自覺的基礎上，以啓示教

育爲原則，即是處罰，亦由教育出發。如過去軍閥部隊中，對於人格肉體

之諷刺侮辱體罰等行爲應完全禁止。

第三條 執行紀律的保證是指揮領導的正確，教育的加強，和各級幹部之模範與督

促作用。

第四條 人民武裝紀律，應以保護羣衆利益，服從組織，執行任務，愛護武器等爲

範圍，具體規定如左：

一、保護羣衆利益。

二、服從指揮完成任務。

三、保守軍事秘密。

四、愛護武裝節省彈藥。

五、遵守時間。

## 第五條

凡於嚴重的困難情況下，堅決執行命令，完成任務，自動積極配合部隊或單獨作戰，在戰場上英勇沉着、機智、靈活的斃俘日僞人員，繳獲勝利品；被敵俘擄時在日僞百般利誘或嚴刑下不動搖，不投降，富有高尚的民族氣節；保護羣衆利益，愛護組織和幹部；或在除奸救護等工作上有顯著成績之隊員與幹部，應視其情形，分別予以下列之獎勵：

一、口頭獎勵。

二、隊前獎勵（如游擊小隊、戰勤小隊、自衛隊等）。

三、中隊隊員大會表揚。

四、記功。

五、大隊隊員大會表揚。

六、給予物質獎勵。

七、通令嘉獎。

八、頒發獎章或獎狀。

前項獎勵，必要時得以二種以上同時行之。

斃傷俘日僞官兵或特務份子，繳獲勝利品，以及戰術上有新創造，著有特殊戰績者之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獎勵職權：

一、小隊長（游擊小隊、戰勤小隊、自衛隊）有執行第五條第一條款第二款之權。

二、中隊長與同級幹部有執行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

三、大隊長與同級幹部有執行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權。

四、縣部長付部長有執行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權。

五、分區北岳區有執行全部獎勵之權。

## 第八條

凡違反上級命令，逃避戰鬥，不服戰鬥與抗戰勤務，故意破壞、遺棄、盜賣、貪污、浪費武器彈藥，故意破壞自己組織，暴露軍事秘密，故意不幫助不配合部隊作戰，或無故不到操課的隊員與幹部，得視其情形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勸告。

二、警告。

三、隊前警告（各種隊的）。

四、中隊隊員大會批評。

五、罰勤務（不罰戰鬥勤務）

六、通令警告。

七、撤職或開除隊籍。

## 第九條

八、送政府法辦。

關於武器彈藥之損壞，除懲戒外，並得令其賠償一部或全部。

懲戒職權：

一、小隊長有執行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對組長祇有執行第一款第二款之權。組長對隊員有執行第一款第三款之權。

二、中隊長與同級幹部有執行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權。對小隊長祇有執行第一款第二款之權。

三、大隊長與同級幹部有執行全部懲戒之權，對中隊級幹部祇有執行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與第六款之權。

四、縣部長付部長有執行全部懲戒之權，對大隊幹部祇有執行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權。

五、分區部長付部長有執行全部懲戒之權，對縣部長付部長祇有執行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權。

六、北岳區有執行全部懲戒之權，對分區部長付部長祇有執行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權。

如有屬違犯紀律過重，而自己因職權所限不能執行懲戒者得呈報上級執行之。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懲戒：

一、幹部與隊員犯同樣錯誤，或領導隊員違犯紀律者。

二、有組織有計劃的違犯紀律者。

三、已經上級指出錯誤而仍重犯者。

凡加重懲戒之執行，必經上一級之批准。

凡違犯政府法令或羣衆利益者除依本條令予以懲戒外，其應由政府依法處理，或應由羣衆民主決定處理者，仍應另由政府或羣衆處理之。

##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之獎勵與第八條第四款之懲戒，一般情形下可於定期召開之會議時就便行之。

## 第十三條

凡認爲上級的懲戒不當，或獎勵不公者，得詳述理由，請求變更，如上級駁回其請求時，並得越一級控告，但仍須經過其直接上級，其直接上級對於此項控告，必須及時轉報，不得延擱或阻止。

## 第十四條

本條令有不適宜時由邊委會修正之。

## 第十五條

自本條令公佈之日起，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邊委會頒佈之北岳區人民武裝紀律條令應即作廢。

## 第十六條

本條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

## 人民武裝戰鬥斬獲獎勵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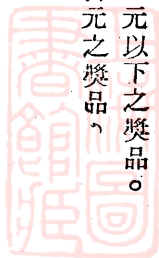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武裝紀律條令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武裝有保護羣衆利益與保衛自己鄉土之責，戰鬥及斬獲係人民武裝之光榮任務，凡人民武裝有所斬獲，或有特殊戰功，或在戰術上有新創造者得按組織系統報請上級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物質獎勵與精神獎勵兩種，物質獎勵得以農具、用器、武器、服裝及獎金等獎品獎勵之；精神獎勵得用大會表揚、通令嘉獎、頒給獎章、獎狀及選拔爲英雄模範等方式獎勵之。

物質獎勵與精神獎勵得同時併用，並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之獎品或精神獎勵。

第四條 凡單獨直接與敵戰鬥殺死或俘虜敵僞官兵或特務份子者得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 第五條

- 一、活捉日軍小隊長以上尉官一名，給值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獎品。
  - 二、活捉偽軍小隊長以上軍官一名，給值三百元至五百元之獎品。
  - 三、活捉日軍一名給值三百元之獎品。
  - 四、活捉偽軍或特務一名給值百元之獎品。
  - 五、活捉敵軍犬一隻給值五十元之獎品。
  - 六、打死日偽軍官兵一名，給予精神獎勵。
- 合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並給精神獎勵。
- 活捉日軍將校級軍官者其獎勵臨時規定之。
- 活捉日偽軍官兵及軍犬，應一律經人民武裝系統送分區或軍區司令部處理之。

配合部隊作戰所繳獲軍用品、交通工具及器材等均不給獎，但單獨直接與敵戰鬥所繳獲者得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 (一)、武器彈藥：

- 甲、步槍一支給值百五十元之獎品。
- 乙、駁殼槍或手槍一支給值百元至二百元之獎品。
- 丙、輕機槍一挺或擲彈筒一個，給值千元之獎品。
- 丁、重機槍一挺或各種砲一門給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獎品。



戊、砲彈一枚給值百元之獎品。

(二)、交通工具及器材：

甲、鐵軌每百斤給值百元之獎品。

乙、煤油汽油一桶按市價減半給獎。

丙、洋馬一匹給值百元之獎品。

丁、無線電機一架給值千元之獎品。

戊、電話機一架給值二百元之獎品。

己、各號電線均按市價三分之一給獎。

(三)、指揮工具：

甲、地圖文件依其重要情形臨時發獎。

乙、望遠鏡一架給值五百元至千元之獎品。

合於前項第一款丁目之規定者得並給精神獎勵。

第一項規定之繳獲物，除配合部隊作戰繳獲者應交部隊處理外，其單獨直接與敵戰鬥繳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步槍、駁殼槍、手槍等人民武裝能使用者經報請縣武裝部登記後歸繳獲人本村中隊使用。

二、交通工具及器材與指揮工具人民武裝能使用者（如鐵軌電話機等）得由



人民武裝系統處理之。

三、重武器（包括輕重機槍，各種砲擲彈筒）連同附件與專用彈藥及其他不屬於一二兩款之繳獲物應一律經人民武裝系統交分區或軍區司令部處理之。

## 第六條

單獨直接與敵戰鬥破壞敵人重要交通工具或武器至不能使用者得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毀敵火車頭一個，或坦克一輛各給值五百元至千元之獎品。

二、毀敵汽車一輛給值二百元之獎品。

合於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得並給精神獎勵。

## 第七條

單獨直接與敵戰鬥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精神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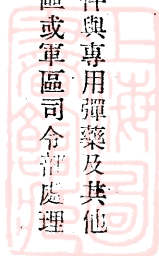
一、攻克據點堡壘或有其他特殊戰績者。

二、在戰術上有新創造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得並給適當之物質獎勵。

## 第八條

單獨直接與敵戰鬥繳獲敵人之糧食、油鹽、布疋、服裝、日常用品或敵偽合作社之一切貨品應全歸人民武裝享有。擄獲敵人性畜統由縣武裝部變價交軍分區武裝部以半數做爲獎勵人民武裝之用，半數做爲人民武裝武器補充費。



### 第九條

前項規定應歸人民武裝享有之繳獲物，其詳細處理辦法另定之。配合部隊作戰繳獲敵人糧食、油鹽、布疋、服裝、日常用品或敵偽合作社之一切貨品人民武裝應負責運輸，交由部隊負責處理，但部隊應將人民武裝所需要之物品酌量分給參戰人一部。

### 第十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條第六條之獎勵均由縣武裝部負責執行，報分區武裝部備案，再由分區武裝部按月彙報北岳區武裝部備查。

第四條第三項與第七條之獎勵均由縣武裝部報請分區武裝部核准執行，再由分區武裝部報北岳區武裝部備案。

### 第十一條

第八條與第九條所稱繳獲物係指確屬敵偽所有之物品經我繳獲者而言，其屬於敵偽搶劫我公私之物品，經我奪回者應一律交由區公所或縣政府退還原主，無失主認領者由區公所或縣政府變價或存儲做爲救災之用。

前項奪回物應以原物五分之一或相當於原物五分之一之代價，獎勵繳獲人，但以單獨直接與敵戰鬥繳獲者爲限，此項獎勵所需之物品或金額由認領奪回物之失主負擔，或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就所收無領主之奪回物或其變價中提出一部撥充之。

###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九條所稱配合部隊作戰係指僅在戰鬥中担任担架運輸等勤務工作，並不直接參加戰鬥者而言，其直接參加戰鬥配合部隊作戰者亦以單獨直

據與敵戰鬥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不適宜處由邊委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由軍區司令部頒佈之北岳

區人民武裝戰鬥斬獲獎勵修正暫行辦法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北岳區民兵傷亡撫卹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邊委會民社字第六號令頒

第一條 凡本邊區北岳區民兵，因參戰負傷或致殘廢或犧牲者，概依本辦法之規定撫卹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兵係指不脫離生產之青年抗日先鋒隊，模範自衛隊，游擊小組之隊員與幹部及預備兵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參戰以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單獨或配合部隊對敵人進行戰鬥或擾亂。
- 二、單獨或配合部隊破壞敵人交通、設備、封鎖溝、壩、及堡壘或其他工事。
- 三、通過敵人封鎖綫幫助部隊或政府機關担架運輸。
- 四、捕捉敵探漢奸。

第四條

民兵參戰負傷者，應由縣政府或配合戰鬥之部隊，就近送入公立醫院，免費治療，不能送入公立醫院治療者應由縣政府視其傷勢輕重與家境情形酌給十五斤米以下之療養費。

第五條

民兵因參戰負傷致成殘廢者，應由縣政府按其殘廢等級依左列規定發給一次卹金：

一、一等殘廢米三〇〇斤。

二、二等殘廢米二〇〇斤。

三、三等殘廢米一〇〇斤。

前項殘廢等級應由縣政府派員檢驗，依照本會頒佈之榮譽軍人撫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評定之。

第六條

民兵因參戰犧牲者應由縣政府發給小米五十斤以下之棺葬費，並按其家境情形酌發米一五〇斤之遺族卹金，但遺族卹金之發給，以有配偶或直系血親，或曾對其負責撫育或須賴其扶養之其他同居親屬者為限。

第七條

民兵合於本辦法之規定，應受撫卹者，除因配合部隊作戰負傷者得逕由其配合戰鬥之部隊送入公立醫院治療外，其餘應由該管村公所填具民兵請卹表（表式附後）送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縣政府接到前條民兵請卹表經審查核准，分別依照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辦理後，應於月終造具民兵撫卹情形統計表（表式列後）檢同請卹表彙報專署備案核銷，並轉報邊委會備查。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表應按月填造兩份報送專署分別存轉。



縣 月份民兵撫卹情形統計表

| 項   | 別           | 人 數 | 撫 卹 款 額 | 備 考 |
|-----|-------------|-----|---------|-----|
| 負 傷 | 住 院 治 療 的   |     |         |     |
|     | 發 療 養 費 的   |     |         |     |
|     | 合 計         |     |         |     |
| 殘 廢 | 一 等         |     |         |     |
|     | 二 等         |     |         |     |
|     | 三 等         |     |         |     |
|     | 合 計         |     |         |     |
| 犧 牲 | 發 棺 葬 費 的   |     |         |     |
|     | 發 遺 族 卹 金 的 |     |         |     |
|     | 合 計         |     |         |     |
| 總   | 計           |     |         |     |

縣長

章

年

月

日填







# (五) 擁軍優抗及榮軍遺族撫卹

## 晉察冀邊區榮譽軍人撫卹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公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現住本邊區之榮譽軍人概依本辦法撫卹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榮譽軍人以直接參加抗日之正規軍，游擊隊及本邊區各級政府機關之警衛隊，各縣區脫離生產之游擊隊，有一定職務，名列軍籍之軍人因抗戰光榮負傷致成殘廢者為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光榮負傷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作戰受傷。
  - 二、執行戰鬥任務或因其他職守關係受傷。
  - 三、失慎誤傷。
- 前項受傷誤傷均包括槍傷、炸傷、毒傷、跌傷、凍傷、及其他一切傷害，

## 第四條

因忠於職守，積勞過度，致受傷害者得以光榮負傷論。

榮譽軍人依其殘廢情形分爲左列三等：

一、兩目失明，兩臂或兩手，兩腿或兩足，一臂一手或一腿一足，或脊骨，胸骨斷折，或因其他重大傷害，致全失勞作能力，且不能自己料理日常生活者均爲一等。

二、一臂或一手、一腿或一足斷折或因其他次重傷害致勞作能力大部喪失或全部喪失尙能自己料理日常生活者均爲二等。

三、兩耳失聽、一目失明、或脊、頸、胸、股受傷，手指足趾斷折，或因其他較輕傷害致官能殘缺不全，但對勞作無大妨礙，仍能自謀生活者均爲三等。

## 第五條

榮譽軍人傷愈後應先由衛生機關檢定其殘廢等級，再由證明機關加以審查後，附具殘廢證明書（書式附發）函送專署以上政府請求撫卹。

前項所稱衛生機關謂榮譽軍人在醫療期間所住之公立醫院。

榮譽軍人之證明機關以合於左列之規定者爲限。

一、原在軍事系統服務者該管軍分區或旅以上政治部。

二、原在政權系統服務者該管縣級以上政府機關。

## 第六條

專署以上政府於榮譽軍人依前條規定請求撫卹時應先加以審查，再依左列

規定辦理之：

一、三等殘廢之榮譽軍人除發榮譽証俾資紀念外，撫卹金甲級米四〇〇斤，乙級二〇〇斤，令其回家或自謀生活，其回家或到達所赴地點之路費，按其行路能力，估計實際需要發給之，但行程在一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一二等殘廢之榮譽軍人發給撫卹證書（以下簡稱証書）予以適當安置，俾憑證享受長期撫卹，其到達安置地點行程在一日以上者並得比照前款之規定發給路費。

## 第七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適當安置，應視榮譽軍人之情形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籍隸本邊區而家非敵佔區者遣其回家由該管縣政府辦理撫卹。

二、散居地方自謀生活者由其所在縣縣政府辦理撫卹。

三、參加工作者視其工作所在分別辦理之。

甲、參加縣內機關團體學校或公營企業工作者由該管縣政府辦理撫卹。

乙、參加專區機關團體學校或公營企業工作者由該管專署辦理撫卹。

丙、參加邊區機關團體學校或公營企業工作者由各該機關團體，學校，企業辦理撫卹。

四、不屬於以上三種情形者由榮譽軍人自擇願在專區之專署或縣之縣政府辦理撫卹。

辦理撫卹之縣政府，專署及其他機關，團體，學校，企業均稱撫卹機關

安置榮譽軍人之機關已發路費者應將其發款額及起迄日期通知撫卹機關

## 第八條

榮譽軍人領得証書到達安置地點後撫卹機關應視其情形依左列之規定撫卹之。

一、回家或自謀生活者每年發給卹金一等殘廢小米六五〇斤，二等殘廢小米四五〇斤，均按季分四次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份發給之，每次發給三個月卹金。

二、參加工作者每年發給卹金，一等殘廢米五十斤，二等殘廢米三十五斤，三等二十斤，均按期兩次發給，前半年卹金於六月份發給，後半年卹金於十二月份發給之。

三、不屬於以上兩種情形者依左列規定發給生活費用。

甲，每日小米一斤四兩，柴菜金一角二分，每月糧食柴菜金均於月初一次發給。

乙、每月零用費（鞋袜費在內）一等殘廢六元，二等殘廢四・五元，均於每月底一次發給。

丙、冬季每月烤火費四角於各月初發給之（一二六專區發四個月，其餘各專區均發三個月）。

丁、每年單衣一身於三月份發給之。

戊、每二年棉衣一身於九月份發給之。

己、每五年棉被一條，第一次於其舊有棉被破爛或遺失時發給之，以後於每五年屆滿後發給之。

以上各種在一定期間應發給之生活費用，於享受撫卹前已由部隊或政府發給者，在該一定期間內即不再發。

前項第一款撫卹辦法稱甲種卹金制，第二款撫卹辦法稱乙種卹金制，第三款撫卹辦法稱供給制。

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發之卹金與生活費用，概不預發，過期不領亦不補發，但確有不可抗原因者在過期後三個月內得申明實際情形，請求補發。

## 第九條

## 第十條

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卹金糧食柴菜金烤火費均應自各該榮譽軍人到達安置地點之日發起，其不足整月整季或整期者應依比例計發之，零用費應自到

達安置地點之日發起，但該月零用費在到達安置地點前業已支領者不用發給。

### 第十一條

受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得因其情形變動就第八條規定之三種卹撫制中適當改換，但改制後，撫卹機關應即報請邊委會備案。

### 第十二條

受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於改制撫卹時，按前制應領之卹金或生活費用等應自改制前一日截止清算，其因未到發給期間應領未領者，應即時發給，預發而有超領者，應令退還，不能退還者，應於改制撫卹後應領之卹金或生活費用內扣還之，改制撫卹後應領之卹金或生活費用等，應自改制之日發起。

### 第十三條

受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於安置一定地點確定撫卹機關後，因事實之需要須改換地點及撫卹機關者得向撫卹機關請求轉移，撫卹機關接受此項請求後，應負責審查，其確有轉移必要者，應視情形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轉移前後均爲卹金制或轉移後改爲卹金制者得先准其轉移並備轉移證明書通知其所到地點撫卹機關繼續撫卹，再報邊委會備案。

二、轉移前後均爲供給制或轉移後改爲供給制者應先報請邊委會核准並發給轉移證明書後，再令其持書轉移。

前項轉移證明書應將該榮譽軍人之卹金或生活費用在轉移前支領情形詳細

註明。

#### 第十四條

原受供給制撫卹之榮譽軍人經核准轉移地點後原撫卹機關應截至轉移之前一日，將其糧食柴菜金等結算抵補清楚，並比第六條之規定發給路費。

前項路費款額及起迄日期應在轉移證明書內註明。

#### 第十五條

三等殘廢之榮譽軍人不能回家又不能立刻自謀生活，經專署以上政府考查屬實不能按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理者，亦得發給撫卹證書，予以長期撫卹，但應儘量介紹工作按乙種卹金制予以撫卹，非在無工作可介紹時不得援用供給制。

三等殘廢榮譽軍人按乙種卹金制撫卹者每年卹金按二十元發給，按供給制撫卹者每月零用費按三元發給，其餘均依各該撫卹制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三等殘廢榮譽軍人對於專署以上政府或撫卹機關介紹之工作不得拒絕，既任工作後非經撫卹機關報請邊委會核准，不得擅自離開。

#### 第十七條

受供給制撫卹之三等殘廢榮譽軍人變為能回家或能自謀生活者撫卹機關應即報請專署以上政府改按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撫卹之。

受乙種卹金制撫卹之榮譽軍人願回家或自謀生活者，經其所在機關團體、學校或企業同意，並由撫卹機關轉請邊委會核准後亦得改按第六條第一款



之規定撫卹之。

### 第十八條

受長期撫卹之三等殘廢榮譽軍人依前條之規定改按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撫卹者，其受長期撫卹期間應領之卹金或生活費用應比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清算之。

前項情形各該榮譽軍人原撫卹機關應將其長期撫卹截止日期報請邊委會備案，並將其原持證書收回繳銷。

### 第十九條

三等殘廢榮譽軍人已按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撫卹者不得再請求長期撫卹。

### 第二十條

受供給制撫卹之榮譽軍人感染疾病時，撫卹機關應視情形代爲延醫或送入公立醫院治療，必要之醫葯費應在該撫卹機關按供給制撫卹之全體榮譽軍人醫葯費項下（每人每月五角）統籌支付，其在公立醫院住院期間，除服裝零用費照發外，其他生活費用均由公立醫院供給之。受卹金制撫卹之榮譽軍人及已按第六條第一款辦理撫卹之三等殘廢榮譽軍人感染疾病時亦得憑證書或榮譽證入公立醫院請求治療。

### 第二十一條

受供給制撫卹之榮譽軍人，所用假腿、拐杖等器物有修理補充之必要時，撫卹機關得發給修補費。

### 第二十二條

受供給制撫卹之榮譽軍人因殘廢過重不能自己料理日常生活者，撫卹機關

應發動其他榮譽軍人幫助料理，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於報請邊委會核准後僱人或設專人照顧之。

### 第二十三條

受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亡故後，原撫卹機關應將其亡故停卹日期報請邊委會備案，並將其證書收回繳銷。

亡故之榮譽軍人原受供給制撫卹者撫卹機關應代備棺木。

棺木費應在六十元範圍內實支實報，原受甲種卹金制撫卹確極貧困無力自備棺木者亦得同樣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受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犯嚴重錯誤者撫卹機關得於報請邊委會核准後停止其撫卹並將其證明書收回繳銷。

### 第二十五條

受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每年由專署以上政府會同軍分區以上司令部或政治部舉行檢查一次，按其殘廢情形之轉變另定等級，其殘廢情形業已消滅者，並得停止其撫卹，將其證書收回繳銷，另給紀念證俾資紀念，檢查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榮譽軍人之證書及榮譽證紀念証，均應加意保存，證書遺失或損毀者應將原證號數及遺失或損毀情形報請撫卹機關轉請專署以上政府補發新證並轉報邊委會將原證註銷並聲明作廢，榮譽証，紀念証，遺失或損毀者概不補發。

## 第二十七條

榮譽軍人的證書及榮譽証紀念証均由邊委會印製，證書及榮譽證專署以上政府填發，各專署填發後應按月將存根連同原收到之殘廢證明書報請邊委會備案，紀念證分由專署填發，填發後應即將存根連同收回之證書，報請邊委會備案註銷。

## 第二十八條

榮譽軍人之撫卹費，各該支付機關應先造具預算書（書式附後）報請邊委會核撥，支付後再造具計算書檢同支付報告表（書式表均附後）（開支醫葯費修補費者並應檢附單據）報請邊委會核銷，但棺木費得先照規定墊支，再檢同單據報請補發。

合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節之撫卹機關支付撫卹費得逕向邊委會請領轉發，免造預算及報告表。

## 第二十九條

各專區縣按供給制撫卹之榮譽軍人在二十五人以上者得設榮譽軍人學校教養之，榮譽軍人學校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受享長期撫卹之榮譽軍人籍非本邊區而願返籍休養者得報請撫卹機關轉請邊委會核准函請其籍隸省區主管政府繼續撫卹，並得比照第六條之規定發路費。

## 第三十一條

邊區外之榮譽軍人來邊區，請求撫卹者，經檢查合格後准按本辦法之規定撫卹之，但以持有正式證明函件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服務於軍事系統之榮譽軍人一律視同參加工作者於發給證書後按乙種卹金

制予以撫卹，其撫卹事宜由部隊自行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報邊委會事項在冀中區應報冀中行署，冀北區應報冀北辦事處。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業已起卹之榮譽軍人一律於本年榮譽軍人檢查舉行後改按本辦法撫卹之。

第三十五條 已退伍之榮譽軍人其家屬一律不得再要求享受抗屬優待。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邊委會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 榮譽軍人殘廢證明書

|               |   |               |   |
|---------------|---|---------------|---|
| 姓 名           |   | 年 齡           |   |
| 籍 貫           | 省 | 縣             | 村 |
| 隊 別           |   | 職 別           |   |
| 入伍年月          |   | 入伍地點          |   |
| 負傷日期          |   | 負傷戰役          |   |
| 殘廢情形          |   | 殘廢等級          |   |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 家中親屬          |   |               |   |
| 家屬負責人         |   | 通訊處           |   |
| 家鄉是否被敵佔區      |   | 能否回家          |   |
| 有何工作能力        |   | 願做什麼          |   |
| 願到何處修養        |   | 檢定醫官章<br>署名蓋印 |   |
| 部隊長官章<br>署名蓋印 |   | 證明機關<br>加蓋印信  |   |
| 發給證書號數        |   | 安置地點及情形       |   |
| 備 考           |   |               |   |



# 晉察冀邊區抗戰犧牲將士遺族撫卹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公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邊區對於抗戰犧牲將士遺族之撫卹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抗戰犧牲將士以直接參加抗日之正規軍，游擊隊，及邊區各級政府機關之警衛隊，各縣區脫離生產之游擊隊，有一定職務，名列軍籍之軍人因作戰或其他職守關係而致光榮犧牲者為限，因忠於職守積勞病故者得以光榮犧牲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抗戰犧牲將士遺族謂抗戰犧牲將士之配偶，直系血親，及未成年之弟妹而與之營共同生活者為限。

前項稱營共同生活謂彼此同居一家。

第四條 抗戰犧牲將士之遺族除得於五年內繼續依照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暫行辦法之規定享受抗屬優待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撫卹之。

一、依抗戰犧牲將士生前所任職務按下列規定發給卹金。

甲、班長戰士米二百斤。

乙、排連級幹部米三百斤。

丙、團營級幹部米四百斤。

丁、旅級以上幹部米六百斤。

以上卹金均一次發給之。

二、發給光榮證。

### 第五條

抗戰犧牲將士遺族之撫卹應由以下規定之證明機關填具抗戰犧牲將士證明書（書式附後）送請專署以上政府辦理之。

抗戰犧牲將士之證明機關應以合於左列之規定者為限：

一、抗戰犧牲將士生前在軍事系統服務者為該管軍分區、或旅以上政治部。

二、抗戰犧牲將士生前在政權系統服務者為該管縣級以上政權機關。

### 第六條

專署以上政府接到抗戰犧牲將士證明書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填寫犧牲將士遺族通知書（書式附後）與光榮證，一併發令各該將士遺族所在縣縣政府調查轉發，並照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卹金。

### 第七條

縣政府接到抗戰犧牲將士遺族通知書與光榮證後，經查明各該將士確有合



### 第八條

於第三條規定之遺族者，應即轉發各該遺族，並同時發給卹金，其無上述遺族者，應即檢齊原書證並叙明情由送回原發書證機關轉送邊委會註銷。各縣支付抗戰犧牲將士遺族之卹金，縣政府應按季造具預算書報請邊委會核撥，支付後再按季造具計算書連同支付抗戰犧牲將士遺族卹金報告表（表式附後）報請邊委會核銷。

### 第九條

抗戰犧牲將士遺族領得光榮證後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概不補發。

### 第十條

光榮證由邊委會印製，分發冀中行署、冀北辦事處及各專署存備填發。專署填發光榮證後應於月終檢同存根報請邊委會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應報邊委會事項，在冀中區應報冀中行署，冀北區應報冀北辦事處。

### 第十二條

抗戰犧牲將士遺族在本邊區以外者其抗戰犧牲將士證明書，應送邊委會彙報中央或各該遺族所在省區主管政府撫卹之。

###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業已起卹之抗戰犧牲將士遺族，其卹金尙未領訖者，其未領之部應由該管縣政府按原定卹金額與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卹金額之比例增加，一次發給之，並將其撫卹證書收回送請專署轉送邊委會註銷並換發光榮證，其卹金業已領訖者一律不再撫卹。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由邊委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註：榮軍撫卹費自七月份起另有新規定，詳見邊委會宙養民社電，茲將原電附後。

一至六專署並轉各縣長佐：

為適當改善在家休養與自謀生活的榮軍的生活，茲決定將受甲種卹金制撫卹的榮軍的全年卹金改為一等殘廢二千元，二等一千四百元，（均仍分兩次發，每半年各發一半）受一次撫卹的榮軍卹金改為三等甲級殘廢一千元，乙級六百元，以上規定，均自七月一日施行，凡在六月底以前已領卹金者，一律不再增發，希即遵照。



## 抗戰犧牲將士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別號 |       | 年齡         |   |
| 籍貫        | 省  | 縣  | 村     | 入伍<br>年月   |   |
| 所在<br>部隊  |    |    |       | 所任<br>職務   |   |
| 犧牲<br>時間  |    |    |       | 犧牲<br>地點   |   |
| 安葬<br>地點  |    |    |       | 安葬<br>情形   |   |
| 抗戰<br>功績  |    |    |       |            |   |
| 犧牲<br>情形  |    |    |       |            |   |
| 遺族<br>情形  | 祖父 | 祖母 | 父     | 母          | 妻   |
|           | 子  | 女  | 未成年弟妹 |            |   |
| 遺族<br>負責人 | 姓  | 名  | 別     | 號          | 與犧牲將士<br>的關係  |
|           |    |    |       |            | 通訊處   |
| 備<br>考    |    |    |       | 證明機關<br>蓋章 |  |

附註：遺族情形欄應於每種親屬後註明存沒有無字樣。

### 抗戰性犧牲將士遺族通知書

查 同志自參加抗戰以來，英勇奮鬥，功績卓著，堪稱民族英雄，軍人模範！今不幸光榮犧牲，殊深痛悼！除已由所在部隊妥為安葬，並開會追悼，以慰英靈外；應即依照抗戰犧牲將士遺族撫卹辦法發給遺族卹金並頒給光榮證，以示撫卹而資紀念，特此通知，並致慰唁。所有卹金及光榮證希即逕向該管縣政府請領可也。此致

貴家長△△△

填發通知書機關戳記 年 月 日

### 縣民國 年 月份支付抗戰犧牲將士遺族卹金報告表

| 姓名 | 職別 | 證號 | 卹金數額 | 發給月日 | 領款人姓名 | 領款人與犧牲者之關係 | 領款人蓋章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名  |      |      |       |            |       |    |

#### 領表說明

- 一 「姓名」欄應填寫抗戰犧牲將士的姓名。
- 二 「證號」應按光榮證號填寫。
- 三 領款人如非抗戰犧牲將士之合於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遺族時應將該將士所有合於該條規定之遺族及在備考欄說明。
- 四 本表格數可以酌量伸縮，人數較多時可分頁填寫彙訂成冊。
- 五 每頁末應將人數及款額之合計數填明，各頁末並應將人數及款額之總計數填明。

# 晉察冀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住在本邊區的抗日軍人家屬（以下簡稱抗屬）都可按照本辦法享受優

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抗日軍人以下列人員中脫離生產者爲限。

一、抗日軍隊（正規軍或游擊隊）的官兵及軍事勤務工業部門取得軍籍的員工。

二、本邊區各級政府機關警衛隊的人員。

三、專區以上武裝部的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抗屬，以與抗日軍人同居一家過活的下列親屬爲限。

一、配偶（妻或丈夫）

二、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等）

三、撫養抗日軍人長大的其他親屬（如抗日軍人自幼受其撫養的兄嫂姑舅或伯叔父母等）

四、須賴抗日軍人扶養才能生活的其他親屬（如抗日軍人之幼小的弟妹或

老弱殘廢無所依靠的兄嫂伯叔父母等)

前項三四兩款所稱之親屬須經村民代表會通過報區公所核准後始得享受優待。

#### 第四條

抗屬得享受下列各項優待。

一、公有土地、房屋、場所、器物，在分給、出租出借、或賣給人民時抗屬有領取租用借用或購買的優先權，但以自耕、自住、自用爲限。

二、公營事業（如商店工廠等）公立機關僱用員工時抗屬有受僱用的優先權。

三、公費學校或設有公費生之學校抗屬子弟入學有享受公費待遇的優先權。

四、抗屬有疾病時，可請求公立醫療機關免費治療。

五、其他一切公益事業，抗屬均享有優先權。

前項各款優待如不能普遍優待抗屬時要儘先優待貧苦抗屬。抗屬之缺乏勞動力，又無力僱人耕種土地者，經村民代表會通過得請求村公所動員人力畜力助耕，但助耕不能超出下列範圍：

一、代耕的土地以能使抗屬生活達到相當於當地群眾一般生活水平（民國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民字第六號令修正）所需要的土地爲限。

二、助耕的勞力以補足因抗日軍人離家抗屬所失的勞力爲限。

## 第六條

抗屬富力在統一累進稅免稅點以下者按其比免稅點所低富力及不能自養之人口，給予實物補助，其比免稅點所低富力每差。○五富力，每人每半年補助小米二斤，比免稅點所低富力或其尾數不足。○五富力者以。○五富力計。抗屬富力在免稅點以下，但實際生活比較寬裕者經村民代表會通過可以減少或免予補助。按第一項規定受補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或抗屬富力雖在免稅點以上而實際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經村民代表會通過報經區公所批准後，得給予特別補助。

## 第七條

沒有進行統一累進稅調查的地區，抗屬收入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按其全年收入比維持全年最低生活必需費用所差數額及不能自養之人口，給予實物補助，其所差數額每短一個月每人每半年補助小米六斤。

按前項規定受補助的抗屬須經村代表會通過且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村抗屬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七條所稱不能自養之人口，以下列的人口為限。

一、婦女。

二、十七歲以下五十六歲以上的男子。

三、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因殘廢病弱經村民代表會通過認為不能自養的男子。

## 第九條

凡不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口，一律以能自養論不予補助。

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實物補助，每年分兩次發給，第一次在舊歷十二月分發給，第二次在舊歷五月分發給。鞏固區仍按當地當時糧食市價折錢發給，游擊區一般發糧，但不便發糧者，亦得按當地當時糧價折錢發給。

## 第十條

補助抗屬所需實物，一律由邊區統籌按統一累進稅分數與統累稅合併分配徵收。

## 第十一條

抗屬持有抗日軍人所在部隊隸屬之軍分區或旅以上軍事機關或縣級以上政府機關的證明書，始得享受優待。不能由其所在部隊機關證明者須經其原籍村村民代表會證明（附式樣）。

## 第十二條

第三第五、六、七、十一各條所稱經村民代表會通過之事項，如村民代表會因環境限制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村公所為之。

## 第十三條

抗屬之因受敵偽迫害而走出避居他鄉者其所寄居之縣，應視同本縣抗屬照章予以優待。

## 第十四條

抗日軍人因抗戰犧牲或病故者，其家屬仍得繼續享受優待不再作年限之限制。至過去已滿五年而停止優待之抗屬亦應自修正之日起繼續優待。（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五日民字第六號令修正）但抗日軍人脫離部隊失去軍籍者，應即停止優待其家屬。

條 抗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其個人或其全家之優待。

一、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停止犯罪者個人所應享受的優待）。

二、把優待權利讓給別人者（停止其全家所應享受的優待）抗屬讓給別人的優待權利，應作無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本會前頒發察冀邊區優待抗日軍人家屬暫行辦法即行作廢。

註：社字第五號會通知一、二等榮軍及在榮校之榮軍均照抗屬優待。



## 抗日軍人證明書

|          |             |   |    |             |    |  |          |   |   |   |
|----------|-------------|---|----|-------------|----|--|----------|---|---|---|
| 抗日<br>軍人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籍貫       | 縣 | 區 | 村 |
|          | 入伍<br>年、月   | 年 | 月  | 所在部隊<br>或機關 |    |  | 所任<br>職務 |   |   |   |
| 家<br>庭   | 經濟狀況        |   |    |             |    |  |          |   |   |   |
|          | 同居家屬        |   |    |             |    |  |          |   |   |   |
|          | 家中負責<br>人姓名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證明<br>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說明：一、經濟狀況欄應將各該軍人家中所有動產和不動產的數目填入。  
 二、同居家屬欄應將各該軍人的同居家屬按照對他的關係逐一填入如同  
 居家屬中有父親的就填『父』字有母親的就填『母』字餘類推。  
 三、證明機關欄證明者應加蓋印章並將出具證明之年月日填明。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北岳區優抗工作的指示

民字第二十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一) 一年來優抗工作的初步檢查

自去年十一月北岳區優抗撫卹會議後一年來的優抗工作，雖曾收到一些成績（在空前的災荒中，一般的能與救災工作結合起來，進行優抗工作，幹部對優抗工作有了較深刻的認識，比較能深入切實的給抗屬解決問題，補助糧大部鞏固區已作到由縣統籌，鞏固區有許多能作到按期發糧……）但仍存在着不少缺點，主要是：

一、優抗工作的不經常，不少地區特別是游擊區給抗屬實物補助，仍多係偶然的，未能按季到時發糧，甚至有的地方，乾脆未實行補助，以致有的抗屬因生活無着，不得不逃荒乞食、嫁人重婚，造成部分的社會不安，抗屬情緒低落。

二、未能掌握優抗情況及必要數字，由於抗屬調查統計工作做的不精確，致抗屬究有多少？那些抗屬需要實物補助？補助後能否維持最低限度生活？那些不需要實物補助

，只在其他方面予以幫助即可？……缺乏周密的了解，因此有該補助的未予補助，不該補助的倒受到補助的情形，同時對補助糧的徵收及保管分發，亦缺乏周密計劃及檢查，形成自流，以致糧食數字混亂，不能掌握，本來估計可數秋季前之用，但糧食早早的便沒有了，或因征收及調查不善，造成到期無糧可發，無形停頓的現象。

三、對優抗工作認識不足，了解成簡單的實物補助：一提到優抗便認為需要糧食，從政治上精神上予抗屬以尊重，優待，提高抗屬的社會地位做的很差，更未能進一步關心抗屬的利益，組織抗屬的經濟生活，有計劃的發動抗屬進行生產與組織助耕造成羣衆的優抗運動。

四、優抗組織不健全：優抗撫卹委員會有的根本未建立，有的雖建立起來了，但多未發生作用，致優抗計劃不能貫徹。

這些缺點的存在，說明我們的優抗工作，還未能深入貫徹下去，還未能使優抗撫卹會議的決議，完全實現，需要我們今後在思想上、組織上動員起來，改進與加強優抗工作。爲使今後各級政府對優抗工作有所遵循特制定優抗辦法與此指示。希即討論並組織其實現。

### (二) 優抗辦法的補充解釋

一、辦理優抗工作首先要認清優待的對象，享受優待的抗屬，是有限制的，不是抗日軍人的所有家屬都可享受優待，其限制條件第一必須是和抗日軍人同居一家，共同過

活（就是沒有分家的）的親屬，才能享受優待，其雖和抗軍同居一家，但非抗軍親屬者，不予優待，第二必須是抗軍的配偶或直系親屬或撫養抗軍成人長大，或必須賴抗軍撫養才能生活的其他親屬，才能享受優待，凡不合於這些規定的均不予優待，這在調查時必須弄清楚。

二、優抗辦法第四條規定的優先權，須在和其他法令規定不抵觸時才得行使，比如公有的土地出租、或出賣於私人時，抗屬雖有承租承買的優先權，但此地如原來即由私人租種，或用其他方式（如承典等）使用，按租佃債息條例的規定，原承租人或其他原土地使用人，有承租承買的優先權，因此抗屬的優先權便和租佃債息條例的規定發生抵觸，在此種情形下，只有當原承租人，或其他原土地使用人放棄其承租承買的優先權時才得行使，餘依此類推。

三、由於抗日軍人離家到前方殺敵，有許多抗屬失去勞力，或勞力不足，以致生活困難，需要幫助耕作，但在另一方面由於連年戰爭，人民勞力也大為降低，需要在節省民力的原則下適當組織勞力發動助耕，而不能漫無限制，因此本辦法關於助耕問題規定限制的範圍，只有有土地，無勞力，或勞力不足，而又無力僱人耕作的抗屬才得請求助耕。且其請求助耕的土地，只限於維持其最低生活所需要的土地，比如某家抗屬有三口人假定有六畝地的出產即足維持生活，則其請求助耕的土地，至多不能超過六畝，縱另有土地，亦須自行設法，又抗屬請求助耕的勞力，應只限於抗軍離家所失去的勞力，比

如某家抗屬有一抗軍，這一個抗軍，在家時只能耕種十畝地，則其家請求助耕的勞力，就不能超過種十畝地的勞力，縱另有土地並且這十畝地的出產還不够維持生活，亦須自行設法，不能再請助耕。

關於組織助耕的問題，各行政村應組織助耕團由村公所配合群眾團體發動群眾組織之，所有合於自衛隊年齡的男子除殘廢病弱不能耕作外，都可動員其入團，所有飼養龍耕作的牲畜的人家，也可動員其入團，為本村抗屬助耕，為助耕便利計，村公所可與助耕團協商，把抗屬需要助耕的土地（事前要調查清楚，經過村民代表會評議具體決定）適當分配給參加助耕團的人畜，各就一定的土地，負責助耕，比如某村，有抗屬五家需要助耕的土地共有五十畝，參加助耕團的共有二十五人，十個牲畜，便可按每人助耕二畝每個牲畜助耕五畝，適當分配到各抗屬家助耕（勿犯平均主義，要照顧抗屬及助耕人生活及勞動力情形）或者把人畜分編成組，把土地分配給各組助耕，怎樣作才好，由各村自行商定，但在分配時要注意到助耕人與抗屬關係要盡量把彼此居住鄰近，感情接近的人家，組織在一起助耕，如果分組，各組要推舉一個組長，負責領導檢查督促，要保證把助耕地耕種好，助耕團設團長一人，負總的領導責任，在工作上要與村公所密切聯系，其因助耕所費人力畜力過重的村，可以請求區公所批准酌量減免一部抗戰勳勞，以資調劑，發動他村人民到外村助耕的辦法，毛病很多，應廢止，關於助耕的問題是幫助抗屬解決生活問題的積極辦法，各縣應很好的研究組織，創造新的經驗。

#### 四、關於實物補助問題：

(1) 在北岳區免稅點都是一●五富力，如果某家抗屬一無所有，則每人每半年補助小米六十斤，又如某家抗屬，每人平均一●四富力比免稅點低着●四六富力，其中●四五富力等於●五富力的九倍，下餘●一富力也按●五富力計算，合起來便是●五富力的十倍，每低一個●五富力每人每半年應補助小米二斤，現在這家依着十個●五富力每人每半年應補助小米二十斤，如此家不能自養的人口共五人全家每半年便須補助小米一百斤，餘類推。但因統累稅調查富力與實際富力，並不完全一致（因為有些資產收入是免稅不計富力的），所以辦法中規定富力雖在免稅點以下，而實際生活比較寬裕的抗屬，可減少或免予補助，由村酌辦。關於各種富力，和不能自養人口不同的抗屬，每半年各應補助的小米斤數，可查閱抗屬補助糧對數表甲（表附發）。

(2) 沒有進行統累稅調查的地區，抗屬全年收入和維持全年最低生活必需的費用相較，每差一個月費用，每人每半年補助小米六斤，比如某家抗屬全年收入三千七百五十元，而其全年最低生活必需費用是九千元，相差五千二百五十元，這家一個月的費用是七百五十元，所差之五千二百五十元，等於七個月的費用，每人每半年便應補助小米四十二斤，如這家不能自養的人口是三人則全家每半年便應補助小米一百二十六斤，餘類推，關於各種收入和不能自養人口不同的抗屬每半年各應補助的小米斤數，可查閱抗屬補助糧對數表乙（表附發）。

(3) 抗屬補助糧款，每年隨統累稅分數由邊區一次分配征收，因此各縣每年應在統累稅調查時附帶進行抗屬調查一次，並將全年所需補助實物，造具預算，於統累稅征收前逐級審核統計，上報邊委會備案，以便隨統累稅分配征收，為適應變動着的情況預備給新增抗屬發補助糧，各縣在造報補助糧預算時，可預將新增抗屬所需實物補助數，估計進去，但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五。

### (三) 優抗工作的執行問題

一、優抗工作的勝利，決定於了解抗屬情況，與確實掌握抗屬數字，因此對抗屬進行切實深入的調查研究，是貫徹優抗工作的關鍵，因此對於抗屬調查，必須認真進行。關於抗屬調查問題，調查時不要把不是抗日軍人的其他工作人員，（如政權團體工作人員等）的家屬混做抗屬，也不要把抗日軍人全家的人，一律都當做應受優待的抗屬，對於受實物補助的人數與每人應受補助的數量，更應依照規定嚴格審查，各村調查結果要填造抗屬調查及補助糧預算表兩份（見附表一）村不能填表者可開單交區或由區到村調查填報送區審核確定後，除將表一份留區，一份發還村中存查外，縣幫助區就各村表列數字加以統計，填造抗屬統計及補助糧預算表（附表二）兩份，一份存區，一份送縣審核，再加統計填造縣抗屬統計及補助糧預算表三份，一份存查，兩份送專署審核分別存查，與轉報本會備案，這是每年進行抗屬正式調查時應辦的手續，只有各級政府都依照這些手續認真辦理，我們對於優抗的各項確實數字才能掌握起來。

二、其次關於補助糧的征收保管分發報銷，也要切實掌握起來。

(1) 從今年十月份起，以後北岳區抗屬補助糧，一律由邊區統一征收，此後補助糧的征收和保管，一律視同公糧，完全由財糧部門負責，至於補助糧的分發報銷，仍由民政部門負責，財糧部門辦理撥糧抵銷等手續。

(2) 補助糧的分發，今後改爲每年兩次，一次在陰曆十二月份，一次在陰曆五月份（正當鋤苗時期），每次各發半年的，分發前縣民政部門應依據邊委會批准之補助糧預算數，通知財政部門就各區村所需糧數通知各區照撥（補助糧以就地撥付爲原則因此在公糧征運中，應即根據村抗屬補助糧預算酌留一部糧食以免調運之煩），區再通知各村照撥（如果撥糧的和用糧的不是一區村時，應分別通知雙方），村接到撥糧通知後，民政委員即開具領條向糧秣委員領糧分發，爲便利計，如果是本村撥付本村，民政委員便可通知抗屬，直接向糧秣委員領糧，由糧秣委員直接分發，民政委員予以協助無須經手，即可減少事務手續，且可免斗秤折耗，民政委員又應於事先備妥抗屬補助糧分發報告表（見附表三）一面可以按表發糧，不必另外記賬，一面於每戶領糧後隨即使其在表上蓋章或按指印即可做爲報銷的根據，不必另開收條（不會使用本表之村，可開發糧清單或由各抗屬戶出收條但應盡可能具備表列各項目以便查對）。

(3) 分發完畢後民政委員將補助糧分發報告表（或單據）報區再由區縣專署逐級彙製報告表上報本會，這是民政部門應辦的報銷手續，至於財糧部門應憑村民政委員領糧條



據依照公糧報銷手續逐級上報（領糧條據，報到縣府審核無誤後，即存縣備查，三個月後自行銷毀不再報送專署）。

(4)、辦法中規定，鞏固區折價發款游擊區一般發糧，不能發糧者亦折價發款，那些區村需要發款發糧，由各縣根據具體情形決定，所發款額，要按各該縣區當地當時糧價折算，並要抓緊時間保證如期發到抗屬手裡，使抗屬能够在當地市場買到如數的糧食，關於此款領發報銷手續，可比照榮軍撫卹費的領發報銷手續辦理，自專署以下可由民政部門辦理財政部門無須經手，縣府於決定發款之區村後，即將各該區村所需款額編造抗屬補助糧折款預算表（見附表四）報由專署核轉本會預撥，然後由專署縣區村依照預算逐級分發，發款時之糧價如比預算時有漲落，應按發款時之糧價發放，其比預算盈虧之數於報會核銷時清算，有餘交回，不足補撥，村發給各戶前，同樣要備妥補助糧分發報告表（不能使用本表之村，同樣可用單據等代替之）把各戶應領款額預先算好，即在各該戶名下備考欄註明『實領款××元』於各戶領款後同樣使其蓋章或按指印，分發完畢後，由村遂級上報本會（區以上彙製報告表同樣要把各村、區、縣實領款數在備考欄內註明）報銷手續與發糧同（一部分發糧、一部分發款之縣區，在報告時須將糧款彙列一表，不要分報，以便查對。）

(5)、分發補助糧還有一個應該注意的問題，就是抗屬的正式調查與補助糧的分發，並不是同時辦理的，為求補助糧分發的公平合理，必須按照當時的抗屬需要來發給，所

以在分發補助糧之際，須由區作一次臨時調查，（爲便利計，縣可暫按原來預算預撥糧款到區）把受實物補助的抗屬自上次調查（指最近一次的調查）——正式調查或臨時調查（後的增減情形）詳加調查，發放糧款，與原預算增減之差數，由區負責審查。及逐級報銷，如與預算數有出入，由區向縣清算有餘交回，不足補領，爲免受實物補助抗屬增加過多，影響補助糧預算計，除新增之戶（如新入伍抗軍的家屬或新從外邊搬來的抗屬）應受補助人數和原受補助戶新增應受補助的人口（如抗軍的新生小孩新娶媳婦等）可算做新增受補助人數外，其他當調查時原確定不受補助的人（除個別特殊困難，經區批准者外）一律不得列入，各戶每人應受補助的糧數亦以原定數額爲原則（非特別困難、經區批准的、不得提高），至於受補助抗屬減少人數（爲因抗軍退伍、全戶停止補助的人數、或搬走的、死亡的原定受補助的人數等）應一律查明扣除，又縣以上撥發補助糧款時，在每年度的第一次，應以縣抗屬統計及補助糧預算表所列數額做爲預算。第二次便應以第一次分發後區縣所報分發報告表所列實發數做爲預算，以免與實需數出入過巨。

(6)、不能按照以上手續辦理的游擊區村莊區幹部應盡可能幫助辦理，手續亦可酌量從簡，創造簡便易行的辦法，但抗屬數字與實物補助數字，則必須切實掌握起來，要保證把糧或物及時發到抗屬手中，不能絲毫馬虎。

三、健全優抗機構，組織健全，才能順利推行工作，因此未建立優抗撫卹委員會者

，要趕快依照決定，建立起來，已建立而未發生作用者，要重新調整，使它健全起來。過去這一組織的所以未起作用，原因雖多，而委員人選，大都係在職幹部，因工作繁重，難以兼顧，亦係原因之一，因此今後要注意聘請不脫離生產的真正熱心公務關懷抗屬的人士（最好是抗屬或開明士紳）參加這一組織進行工作，區級還應吸收協助員參加，指定他們協助某些村莊辦理優抗事務，（如抗屬調查統計，分發補助糧等）並幫助區檢查優抗執行情形，搜集各方意見，共同研究改進，總之要使這一組織真正成爲協助政府民政部門進行優抗工作的機構，過去形同虛設的現象，不容再繼續下去。

四、能够做到以上幾項，在檢查中所指缺點，即能克服掉，此雖多係事務手續，但要貫徹優抗方針，是離不開這些事務的，輕視它的觀點，應從認識上來糾正。

#### （四）防止可能發生的偏向

根據以往的經驗，由於本位主義的作祟，在補助糧實行村統籌時，所費較少，甚至有些地區無形停發，進到區縣統籌所費便多，自今年十月分起補助糧已由邊區統籌，很可能發生無原則的大方、情面主義、濫發糧款的偏向，因此縣區（尤其是區）必須特別注意防止，首先要對各村抗屬調查工作切實幫助，深入檢查，不要只靠村幹部，其次對各村調查結果，要嚴格審查，問題多的要令村重行調查，或由區幹部直接調查，爲保證補助糧預算不至過於龐大起見，現特規定預算的標準如下：

甲、抗屬每人每半年受補助的最高額（連特別補助在內）不得超過小米六十斤（游

擊區未做統累稅分的，不得超過七十二斤。）

乙、抗屬受實物補助的人數以不超過抗屬總人數的一半為原則。

丙、所有受補助抗屬每人每半年受補助的平均數以不超過小米三五斤為原則。

以上甲項標準在村調查預算時即須嚴格遵守，乙丙兩項，在村調查預算與區進行審查時，都須力求符合，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強合時應說明情由，請上級審核，到縣核定預算時，一定要做到與三項標準完全符合，各級幹部要加強責任心，切實掌握這一工作，徹底肅清本位主義，堅決反對瞻顧情面，無原則的大方，對邊區財糧大計人民負擔，漠不關心的自由主義官僚主義的態度，這是應防止的主要偏向。

其次由於邊區環境的更加艱苦在優抗執行中，一般地區存在着以下的兩種偏向，一方面有些抗屬由於生活困難，往往強調優待，要求過高，另一方面一般人民由於戰爭與災荒關係，多感自顧不暇，同時認識不夠，因而對抗屬漠不關心，這都是不對的，須極力克服，防止其繼續發展，一方面要教育羣衆尊重與關心抗屬，多方予以幫助解決其困難，一方面要教育抗屬力求自力更生，積極參加生產，不要自居特殊，心存依賴。

再次補助糧改爲半年發一次後，可能有的抗屬在領得糧款後，大吃大喝，任意浪費，亦應注意教育與糾正。

#### (五) 今年九月份以前補助糧的清理問題

補助糧既已改爲邊區統籌，前此補助糧，無論是由縣或區或村統籌，都應澈底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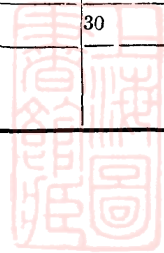
以資結束，清理的辦法，以各清各賬爲原則，本年的已經分配尙未征收者停征，已經征交而未征齊者應繼續征完，對確系貧困無力交納者經縣審核准予免納，九月分以前欠發之抗屬補助糧儘可能如數發清，所征之糧不敷分配時，可按比例減發一部，有剩餘時，應即掃數交歸糧庫，村或區或縣統籌的，由村或區或縣清理，各級應切實負責督促檢查，一律爭取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清理完畢。清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逐級上報，堅決反對拖泥帶水延不清理，甚至某些混水摸魚，從中揩油的情形。

縣 區 村抗屬調查及補助糧預算表

(附表一)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抗日軍人   | 姓 名          | 1  |  |  |  |  |  |  |  |  | 合 計 |
|        | 年 齡          | 2  |  |  |  |  |  |  |  |  | 人 數 |
|        | 職 別          | 3  |  |  |  |  |  |  |  |  | 戶 數 |
| 同居家屬人數 | 配偶及直系血親及其他親屬 | 4  |  |  |  |  |  |  |  |  | 20  |
|        | 能自養的         | 5  |  |  |  |  |  |  |  |  | 21  |
|        | 不能自養的        | 6  |  |  |  |  |  |  |  |  | 22  |
|        | 能自養的         | 7  |  |  |  |  |  |  |  |  | 23  |
|        | 不能自養的        | 8  |  |  |  |  |  |  |  |  | 24  |
|        | 全家人口數        | 9  |  |  |  |  |  |  |  |  | 25  |
|        | 每人平均富力       | 10 |  |  |  |  |  |  |  |  | 26  |
|        | 實際生活情形       | 11 |  |  |  |  |  |  |  |  | 27  |
| 需要補助人數 | 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 |  |  |  |  |  |  |  |  | 28  |
|        | 其他親屬         | 13 |  |  |  |  |  |  |  |  | 29  |
|        | 合 計          | 14 |  |  |  |  |  |  |  |  | 30  |
|        | 每半年每人需米斤數    | 15 |  |  |  |  |  |  |  |  |     |
|        | 每半年每人需米斤數    | 16 |  |  |  |  |  |  |  |  |     |
|        | 每半年每人需米斤數    | 17 |  |  |  |  |  |  |  |  |     |
|        | 每半年全家需米斤數    | 18 |  |  |  |  |  |  |  |  |     |
|        | 備 考          | 19 |  |  |  |  |  |  |  |  |     |



# 抗屬調查及補助糧預算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由縣照印分發，由村查填。
- 二 村中應將全村逐戶調查，逐一填表。
- 三 一家有抗日軍人二人以上的應在「1」「2」「3」各格內將各該抗日軍人的姓名，年齡，隊別併行填寫。
- 四 「配偶」是指抗日軍人的妻，或女抗日軍人的夫而言，「直系血親」是指抗日軍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子女等而言。

「其他親屬」是指抗日軍人的配偶和直系血親以外的親屬而言。如兄弟姊妹、伯叔父母、姑嫂姪等都是，但這裡所調查的只是和抗日軍人同居的親屬，不是同居的一概不算。

- 五 「能自養的」是指能自力謀生的而言。凡年在十八歲至五十五歲的男子除因殘廢病弱確實不能自養的以外，一律算做能自養的。「不能自養的」是指一般婦女老幼病弱殘廢確實不能自謀生活的而言。

- 六 「每人平均富力」是指在統稅調查時各該戶的每人平均應計富力（查各該戶統稅調查簡表以「應計人口」數除「應計富力總數」即得。）富力在免稅點以上的戶以「每人平均應納稅富力」數再加15富力即得。

- 七 「10」格可視各戶情形依下列規定填寫。

1. 無論富力在免稅點以上或以下而實際生活能維持不須實物補助的可填「一甲」字。
2. 富力在免稅點以下而實際生活不甚困難可減少須照一般規定應得的補助的，可填「一乙」字。
3. 富力在免稅點以上實際生活困難須照一般規定給予補助的可填「一丙」字。
4. 富力在免稅點以上而實際生活困難，或富力在免稅點以下而實際生活特別困難，只按一般規定給予補助仍不能維持，須給予特別補助的可填「一丁」字。

- 八 在不須實物補助的戶，「11」格不用填寫，可在格內劃一斜綫，以下各格同。

- 九 在其他親屬中沒有需要補助的人的戶，「12」格不用填，可在格內劃斜綫「13」格應仍將「11」格所填人數填入，否則應將經村民代表會評定該戶其他親屬中應予補助的人數填入「12」格，而於「13」格暫空不填。

- 十 「14」格應將每半年每人按一般規定補助小米斤數（可由抗屬補助糧對數表查得）填入。

- 十一 「15」格在下須特別補助的戶，不用填寫，可在格內劃一斜綫，在需要特別補助的戶，應將各村民代表會評定應予補助的斤數填入。

- 十二 「16」格在需要照一般規定補助而不須特別補助的戶應仍將「14」格所填斤數填入，在生活較好可按一般規定減少補助的戶，應將村民代表會評定須補助的斤數（減少後所餘應補助的斤數）填入在需要特別補助的戶可暫空不填。

- 十三 「17」格在其他親屬沒有需要補助的人，又不須特別補助的戶，應將「16」格所填斤數與「13」格所填人數相乘的積數填入。否則可暫空不填。

- 十四 在其他親屬需要特別補助的戶應分別將其理由在「18」格註明。

- 十五 「20」「21」兩格應將未實抗日軍人與抗屬戶數分別填入未實應另設一格將全村抗日軍人數分別填入以下自「22」至「27」各格均應將頁內各該項總數填入，未實亦應於另設一格內將全村總數填入「28」「29」「30」三格都暫空不填。

- 十六 在沒有進行統稅調查的區域「9」「15」兩格都不用填寫可於格內畫一斜綫，而於「10」格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生活能維持的可填「一」字
- 2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十一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丑」字
- 3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十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寅」字
- 4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九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卯」字
- 5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八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辰」字
- 6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七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巳」字
- 7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六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午」字
- 8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五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未」字
- 9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四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申」字
- 10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三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酉」字
- 11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二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戌」字
- 12 全年收入只足維持一個月的生活的可填「一亥」字
- 13 全年毫無收入的可填「無」字

- 14 「14」格將經村民代表會評定應補助的斤數填入，「16」「17」兩格都暫空不填，等區公所將「12」格所填人數與「14」格所填斤數審核確定後再行補填。

- 十七 在村按以上規定將表填訖應將表即送區審核。

- 十八 區公所應先將「12」格所填數與「15」格所填斤數參照「18」所註理由詳細審核，認為不合時可以酌量變更或省去其數字，而於表格核過後加蓋小章以資證明然後再將表上空白各格按核定結果逐一補填。

- 十九 本表填兩份經區審核確定後一份留區備查，一份發村保存。





專區(縣區村)年度 半年抗屬補助糧及分發報告表

(附表三)

年 月 日填

| 項別 | 人數及糧數 | 受補助人數 | 補助小米斤數 | 小米折款數 | 請領人姓名 | 蓋章 | 備考 |
|----|-------|-------|--------|-------|-------|----|----|
|    | 數字    |       |        |       |       |    |    |
| 原  | 預     | 算     |        |       |       |    |    |
| 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  | 合     | 計     |        |       |       |    |    |
| 增  | 加     | 或     | 減      | 少     |       |    |    |



## 填表說明：

(一) 本表專區，縣，區，村均適用之。

(二) 預算受補助人數與補助小米斤數在每年第一次領發補助糧時，在村應將抗區調查及補助糧預算表所列「需要食物補助人數」與「實須補助小米斤數」之全村合計數填入，在區，縣，專區應將抗區統計及補助糧預算表所列各該區，應受食物補助的人數與半年共須補助小米斤數（在縣亦無須將預備糧加入，以求與人數一致）填入，在第二次領發補助糧時在村，區，縣，專區均應將第一次抗區補助糧分發報告表所列各該村，區，縣，專區實在受補助人數補助小米斤數填入。

(三) 「實發」欄各格，在村以戶為單位，在區以村為單位，在縣以區為單位，在專區以縣為單位，分別填報，（在河填戶名時應按抗軍姓名填寫，一戶有抗軍二人以上者應一併填列）其受補助人數與補助小米斤數應將各該戶（村，區，縣）實在領補助糧的人數與實發小米斤數填入。

(四) 增加（或減少）受補助人數與補助小米斤數應將「實發」欄各該項合計數比原預算數增多（或減少）之數填入為省事計可只將各該項合計數的增減填寫餘可從略。

(五) 「發領人姓名」欄各格在以戶為單位填報時應填各該戶負責人姓名以村為單位填報時可填各該村村長姓名「蓋章」欄各格應由各該領人蓋章或指印，為省事計以縣區為單位填報時，此兩欄均可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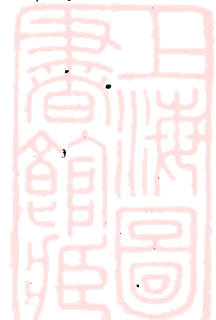
(六) 中間橫格數可按實際需要增減。





抗屬補助糧對數表甲 (整固區用)

| 每人平均富力      | 半 年 全 家 應 補 助 小 米 斤 數 |      |      |      |      |      |      |      |      | 說 明   |
|-------------|-----------------------|------|------|------|------|------|------|------|------|---|
|             | 一口人的                  | 二口人的 | 三口人的 | 四口人的 | 五口人的 | 六口人的 | 七口人的 | 八口人的 | 九口人的 |   |
| 0.00 — 0.04 | 60                    | 120  | 180  | 240  | 300  | 360  | 420  | 480  | 540  | <p>A, 按抗屬每人平均富力和全家需要實物補助的人數(以合於規定或經核准的爲長)就表查對, 除每人平均富力在免稅點以上(即在1.5富力以上)的, 因按一般規定均不得享受實物補助無須查對故表未列外, 其餘均可查得該戶半年應補助的小米斤數, 例如某家抗屬每人平均富力是0.20或0.21, 0.22, 0.23, 0.24富力均表均在「0.20—0.24」一級再按他家需要實物補助的人數順着這一級右例各查去, 就可查得, 如他家需要實物補助的是一口人便應補助小米52斤、兩口人, 是104斤、餘類推。</p> <p>B, 抗屬需要實物補助的人數在十口人以上時可按下列辦法求出其應補助的小米斤數。<br/>(1) 需要實物補助的若是十口人從表上查得一入應補助的斤數後在後面添寫一個即得。<br/>(2) 超過十口人的先求出一入應補助的米數再從長上查得其餘人應補助的米數將兩加即得。</p> <p>C, 本表只適用一般以1.5富力爲免稅點的條件, 如以1.3富力爲免稅點的條件應另製對數表。</p> <p>D, 不按統累稅富力補助的特別戶(減少補助或特別補助的戶)其補助米數由村區決定不能由本表查得。</p> |
| 0.05 — 0.09 | 58                    | 116  | 174  | 232  | 290  | 348  | 406  | 464  | 522  |   |
| 0.10 — 0.14 | 56                    | 112  | 168  | 224  | 280  | 338  | 392  | 448  | 504  |   |
| 0.15 — 0.19 | 54                    | 108  | 162  | 216  | 270  | 324  | 378  | 432  | 486  |   |
| 0.20 — 0.24 | 52                    | 104  | 156  | 208  | 260  | 312  | 364  | 416  | 468  |   |
| 0.25 — 0.29 | 50                    | 100  | 150  | 200  | 250  | 300  | 350  | 400  | 450  |   |
| 0.30 — 0.34 | 48                    | 96   | 144  | 192  | 240  | 288  | 336  | 384  | 432  |   |
| 0.35 — 0.39 | 46                    | 92   | 138  | 184  | 230  | 276  | 322  | 368  | 414  |   |
| 0.40 — 0.44 | 44                    | 88   | 132  | 176  | 220  | 264  | 308  | 352  | 396  |   |
| 0.45 — 0.49 | 42                    | 84   | 128  | 168  | 210  | 252  | 284  | 336  | 378  |   |
| 0.50 — 0.54 | 40                    | 80   | 120  | 160  | 200  | 240  | 280  | 320  | 360  |   |
| 0.55 — 0.59 | 38                    | 76   | 114  | 152  | 190  | 228  | 266  | 304  | 342  |   |
| 0.60 — 0.64 | 36                    | 72   | 108  | 144  | 180  | 216  | 252  | 288  | 324  |   |
| 0.65 — 0.69 | 34                    | 68   | 102  | 136  | 170  | 204  | 238  | 272  | 306  |   |
| 0.70 — 0.74 | 32                    | 64   | 96   | 128  | 160  | 192  | 224  | 256  | 288  |   |
| 0.75 — 0.79 | 30                    | 60   | 90   | 120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
| 0.80 — 0.84 | 28                    | 56   | 84   | 112  | 140  | 168  | 196  | 224  | 252  |   |
| 0.85 — 0.89 | 26                    | 52   | 78   | 104  | 130  | 156  | 182  | 208  | 234  |   |
| 0.90 — 0.94 | 24                    | 48   | 72   | 96   | 120  | 144  | 168  | 199  | 216  |   |
| 0.95 — 0.99 | 22                    | 44   | 66   | 88   | 110  | 132  | 154  | 176  | 198  |   |
| 1.00 — 1.04 | 20                    | 40   | 60   | 80   | 100  | 120  | 140  | 160  | 180  |   |
| 1.05 — 1.09 | 18                    | 36   | 54   | 72   | 90   | 108  | 126  | 144  | 162  |   |
| 1.10 — 1.14 | 16                    | 32   | 48   | 64   | 80   | 96   | 112  | 128  | 144  |   |
| 1.15 — 1.19 | 14                    | 28   | 42   | 56   | 70   | 84   | 98   | 112  | 126  |   |
| 1.20 — 1.24 | 12                    | 24   | 36   | 48   | 60   | 72   | 84   | 96   | 108  |   |
| 1.25 — 1.29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
| 1.30 — 1.34 | 8                     | 16   | 24   | 32   | 40   | 48   | 56   | 64   | 72   |   |
| 1.35 — 1.39 | 6                     | 12   | 18   | 24   | 30   | 36   | 42   | 48   | 54   |   |
| 1.40 — 1.44 | 4                     | 8    | 12   | 16   | 20   | 24   | 28   | 32   | 36   |   |
| 1.45 — 1.49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
| 1.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抗 屬 補 助 糧 對 數 表

乙 (游擊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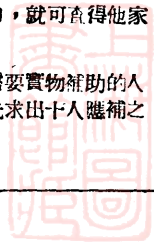
| 全年收入情形       | 半 年 全 家 應 補 助 小 米 斤 數 |      |      |      |      |      |      |      |      |
|--------------|-----------------------|------|------|------|------|------|------|------|------|
|              | 一口人的                  | 二口人的 | 三口人的 | 四口人的 | 五口人的 | 六口人的 | 七口人的 | 八口人的 | 九口人的 |
| 毫無收入的        | 72                    | 144  | 216  | 288  | 360  | 432  | 504  | 576  | 648  |
| 能維持一個月最低生活的  | 66                    | 132  | 198  | 264  | 330  | 396  | 462  | 528  | 594  |
| 能維持二個月最低生活的  | 60                    | 120  | 180  | 240  | 300  | 360  | 420  | 480  | 540  |
| 能維持三個月最低生活的  | 54                    | 108  | 162  | 216  | 270  | 324  | 378  | 432  | 486  |
| 能維持四個月最低的生活  | 48                    | 96   | 144  | 192  | 240  | 288  | 336  | 384  | 432  |
| 能維持五個月最低生活   | 42                    | 84   | 126  | 168  | 210  | 252  | 294  | 336  | 378  |
| 能維持六個月最低生活的  | 36                    | 72   | 108  | 144  | 180  | 216  | 252  | 288  | 324  |
| 能維持七個月最低生活的  | 30                    | 60   | 90   | 120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 能維持八個月最低生活的  | 24                    | 48   | 72   | 96   | 120  | 144  | 168  | 192  | 216  |
| 能維持九個月最低生活的  | 18                    | 36   | 54   | 72   | 90   | 108  | 126  | 144  | 162  |
| 能維持十個月最低生活的  | 12                    | 24   | 36   | 48   | 60   | 72   | 84   | 96   | 108  |
| 能維持十一個月最低生活年 | 6                     | 12   | 18   | 24   | 30   | 36   | 42   | 48   | 54   |
| 能維持十二個月最低生活的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說

明

A 按抗屬全年收入情形和全家需要補助實物的人數，(以全於規定或經核准的為限)就表查對就可直接查得該戶半年應補助的小米斤數，例如某家抗屬全年收入能維持三個月最低生活，如需要實物補助的人是八口就可查得他家應補助的小米是 432 斤某家抗屬全年收入能維持六個月的最低生活需要實物補助人五口，就可查得他家應補助的小米是 108 斤，餘類推。

B 抗屬需要實物補助的人數在十口以上時，可按下列辦法求出應補助之小米斤數。(1)需要實物補助的人恰是十口，從表上查得一人應補助之米數，後在後面填寫一個「。」即得。(2)超過十口的先求出十人應補之米數再從表上查出其餘人數應補助的米數將兩數相加即得。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社字第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 爲規定代耕原則及貧苦政民幹部家屬適用代耕辦法由

各專員  
縣長  
佐

(一) 爲貫徹優抗政策，認真解決抗屬困難，各地除切實遵照前頒之優抗辦法進行實物補助外，凡缺乏勞力之抗屬，得動員應服抗戰勤務之人力畜力予以代耕，原優抗辦法第五條助耕之規定改爲代耕，代耕勤務視同抗戰勤務，代耕限制仍依原優抗辦法之規定，以不超過維持抗屬最低生活所必要及該抗屬因其子弟參軍所減少之勞動力爲限。代耕勤務以村爲單位進行，代耕費工過多之村得由區公所酌量減免該村其他抗戰勤務。爲保證代耕之土地及時耕作增加產量，代耕人應固定盡量由抗屬之親屬友好担任，事有專責，並可動員代耕人競賽，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代耕土地產量，因代耕人辛勤經營超過一般土地產量者，超過部份可酌量分給代耕人一部，以資鼓勵。代耕具體辦法，由署縣政府可依照此原則按照當地不同情形，分別擬定，報本會備案。

(二) 爲適當照顧脫離生產政民幹部家屬的困難，凡家境貧苦缺乏勞動者，經村公所報請縣政府批准後，亦得按照優抗代耕辦法予以勞力補助。但不適用優抗辦法中其他

優待。

卽即遵照。

此令！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通知

社字 第 三 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為改定抗戰傷亡軍人及民兵等各項撫卹費與政民幹部傷亡  
褒卹政權幹部保健及家屬補助各費數額並改以小米作計算  
標準希遵照執行由

專 員

各 縣 長

武裝部長

關於榮譽軍人，抗戰犧牲將士遺族及民兵的撫卹費與政民幹部傷亡褒卹政權幹部保  
健家屬補助各費，前此規定均以貨幣作計算標準，近因物價不斷上漲，原定數額多嫌過  
低，為使受領各該項費用者均能得到適當之照顧，茲決定將各該項費用均予適當提高，  
為避免今後再受物價上漲影響計，並一律改以小米作計算標準。茲將各該項費用分別規  
定如下：

一、榮軍撫卹費：

甲種卹金制：一等殘廢全年小米六五〇斤，二等殘廢四五〇斤，（柴菜金零用費

及衣被費等均在內不另供給)。

乙種卹金制：一等殘廢全年小米五〇斤，二等殘廢三五斤，三等殘廢二〇斤。  
一次卹金制：三等殘廢甲級小米四〇〇斤，乙級二〇〇斤(除路費外，其餘概不另發)。

供給制一切待遇仍照現行規定。

榮軍殘廢消滅時發給小米五十斤之撫卹金(社字第四號通知)。

二、抗戰犧牲將士遺族卹金：

班長、戰士級小米二〇〇斤。

連排級三〇〇斤。

團營級四〇〇斤。

旅級以上六〇〇斤。

三、民兵撫卹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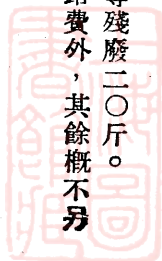
療養費小米一五斤以下。

殘廢卹金：一等殘廢小米三〇〇斤，二等殘廢二〇〇斤，三等殘廢一〇〇斤。

遺族卹金小米一五〇斤。

棺木費小米五〇斤以下。

四、政民幹部傷亡褒卹費：





療養費小米三〇斤以下。

殘廢卹金一等卹廢全年小米六〇〇斤，二等殘廢四〇〇斤，三等殘廢二〇〇斤。

遺族卹金小米一〇〇斤至三〇〇斤。

棺木費小米七〇斤以下。

五、政權幹部保健費，每月小米八、六、四、二斤。

六、政權幹部家屬補助費：家屬只有一人者每月小米一〇斤以下，二人者一八斤以下，三人以上每增一人最多增米七斤，每一幹部之家屬補助費最多每月不得起過四〇斤。

關於上列規定尙有應加說明者數點：

一、關於民兵及政民幹部療養費之發給，均以不能送醫院療養者爲限。其能送醫院療養者所有在療養期間之醫藥與生活費用，均由醫院供給（政民幹部須將在本機關應領糧食柴菜金及醫藥費交給醫院）。不另發療養費。民兵療養費的發給，並以確因參加戰鬥負傷者爲限。其非因參加戰鬥負傷者，不得援例發給。但爲表示對民兵之優待，其能到醫院醫治者，醫藥費仍可由醫院供給（生活費應自備）。

二、關於民兵與政民幹部療養費與棺木費所定數額均爲最高額，核發時應視實際需要在規定數額範圍內，斟酌伸縮，實報實銷。

三、關於政民幹部殘廢卹金，所定數額一二等殘廢卹金，均只適用於退職之一二等之退職幹部，三等殘廢卹金則只適用於在職之三等殘廢幹部。三等殘廢傷勢均屬輕微，



無庸工作，無退職之必要，故關於退職三等殘廢幹部之撫卹無須另做規定。至關於在職之一二等殘廢幹部究應如何撫卹，前此疏未規定，茲特補充規定如下：一等殘廢全年小米四〇斤，二等殘廢三〇斤。關於退職幹部與在職幹部殘廢卹金之發給，可比照榮軍甲種卹金與乙種卹金發給辦法辦理。

四、關於供給制撫卹今後只適用於在榮校休養之榮軍，自文到之日起，各縣一律不得再收受供給制撫卹之榮軍，遇有此等榮軍應一律介紹到榮校休養，其不願或不便到榮校者，可按甲種卹金制撫卹。所有各縣前已收容之受供給制撫卹之榮軍，亦統限自七月份起改按甲種卹金制撫卹。關於退職而不能回家之一二等殘廢幹部，前定按其在職時之生活待遇供給辦法自文到之日起亦即作廢。今後一律與能回家之退職殘廢幹部同樣待遇。其前已領各費者亦限自七月份起，一律改按新規定待遇。

五、關於專區以下政權幹部保健及家屬補助費，今後統由專署掌握核發，為掌握財政預算，避免開支過於龐大計，特規定各專區各該費每月總開支不得超過之最高額如下：  
保健費：一專區小米二〇〇斤，二專區一五〇斤，三專區一五〇斤，四專區二〇〇斤，五專區二〇〇斤，六專區一五〇斤。家屬補助費：一專區小米一七〇〇斤，二專區一〇〇〇斤，三專區一四〇〇斤，四專區二二〇〇斤，五專區一九〇〇斤，六專區一四〇〇斤。各專署於核發各該費時應隨時檢查，如因請領者多，限定最高額不敷分配時，應即嚴格審查，擇其最需要者儘先發給，不得超過最高額，亦不宜平均分配。（關於家屬

補助費最高額只係政權幹部請領之部，團體幹部家屬補助費最高額決定後另通知。

六、各費實發時，均按當時米價折款發給，發給辦法及期間與開支款項及報銷辦法在未有新規定前均各照舊不變。

七、以上各項規定，除已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自文到之日起施行。但按期領發各費，已預領者，概不追補。所有政權幹部保健及家屬補助等費前已批准尚未到期者，除已領之部不再追補外，其餘可照原批准數與原定各該費最高額之比例，折米計發。各請領人，無須再作聲請。

希即遵照執行爲要，特此通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晉察冀邊區抗聯會

## 爲開展擁政愛民與擁軍優抗運動電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爲進一步親密軍民關係，鞏固根據地，邊委會邊抗聯根據中共中央晉察冀分局關於開展擁政愛民與擁軍優抗運動的指示，決定自陰曆十二月十日至正月二十日，在邊區各地普遍深入開展擁政愛民與擁軍優抗運動，具體辦法如下：

(一)在第一階段中各級政民幹部，應進行思想反省，政府幹部應從各項基本政策、對待群眾、對待軍隊、對待抗屬、榮軍方面着重檢查自己的羣衆觀點，澈底搞通政府爲人民大眾服務的思想，進一步關心羣衆疾苦，愛護軍隊，積極解決軍隊的困難；羣衆團體幹部應動員廣大羣衆更加擁護自己的政府，堅決執行政府政策法令，愛護自己的軍隊，幫助解決困難，更加密切配合軍隊英勇作戰。同時要檢查以往擁軍優抗法令指示及一九四四年執行情形，確定今年擁軍優抗工作的方針與計劃，在各級軍政民反省檢查中間，必須充分發揚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精神，求得思想一致，打下今年開展這一運動的鞏固基礎。

(二) 在第二階級中，應運用各種會議各種形式，進行深入的宣傳動員，發動羣衆的坦白反省與自我批評，以造成熱烈廣泛的羣衆運動，在羣衆及政民幹部（主要是區村）中，應民主選舉擁軍優抗的模範，並開展這些模範的運動。今年英雄模範運動中，已湧現出許多擁軍優抗的模範人物與事蹟，日報社即將陸續發表，各地幹部應很好研究，在羣衆中間進行宣傳教育。

(三) 在這一運動中要切實解決抗屬榮軍退伍軍人的生活問題，必須從消極的、臨時的「救濟」而轉變到積極的經常的幫助他們從事生產，建立家務。如幫助他們逐戶訂生產計劃，組織冬季生產，經營適當副業，優先取得農貸，解決土地、勞動力的困難等。

(四) 優抗糧必須適時發給，並與組織他們生產結合起來。

(五) 游擊區新解放區亦應根據當地情況深入開展這一運動。

(六) 時間緊迫，各地接電後應迅速佈置，及時檢查，進行情形隨時反映，並於三月十五日前做出總結，報告邊區行政委員會邊區抗聯會。

# (六) 社 團 僑 民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勝 民 字 第 三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茲制定晉察冀邊區民衆團體登記辦法公佈之。希遵照執行爲要。

此 令

## 晉察冀邊區民衆團體登記辦法

第一條 除漢奸特務外，凡本邊區之人民在自願原則下得依各種職業，地區，信仰，性別，年齡，自由組織團體。

第二條 凡在邊區內之民衆團體，皆須呈報所在之縣市政府聲請登記，屬於邊區範



第三條 團之團體，得向邊區行政委員會進行登記。民衆團體之申請登記，應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呈送該團體之組織章程二份，如有各種成文規約者一併呈送二份。

二、呈報該團體主要負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

三、呈報該團體之會員或社員人數。

四、呈報該團體之經費來源及開支概況。

五、呈明該團體之會址與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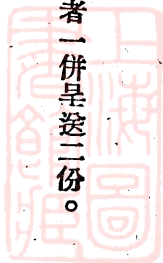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民衆團體依前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者須經審查批准發給登記證件後始得進行工作。

第五條 凡民衆團體登記後如所呈請登記各項中有變更時，需將變更事項呈報原登記機關審查批准。

第六條 凡民衆團體有違害廣大人民利益或違犯政府政策法令時，政府得撤消其登記。並命令解散之。因故自動解散時亦須申請撤消其登記。

第七條 本辦法之修改解釋權屬於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勝民社字第 三 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便於外籍僑民在邊區境內居住旅行安全起見，茲制定晉察冀邊區外僑旅居暫行辦法公佈之，凡旅居本邊區境內之外籍僑民（日本、朝鮮、德國、意大利人除外），均須按此辦法執行。

希即遵照！

此令。

附：晉察冀邊區外僑旅居暫行辦法一份。

## 晉察冀邊區外僑旅居暫行辦法

- 一、爲便於外籍僑民在本邊區境內居住旅行，並保障其安全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外籍僑民，係指除中華民國國籍以外之各國人，及無國籍之外國人。
- 三、凡在邊區之外籍僑民，須遵守邊區政府之政策法令，並受市縣以上政府之管轄。同時，外籍僑民亦得享受政府法令，有關保護外籍僑民之規定。
- 四、外籍僑民抵達邊區，均須向所住之市、縣以上政府，呈驗本國護照及證件經核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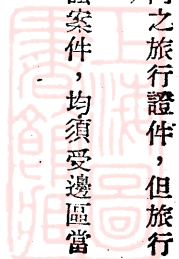


，填具請求書，領取居住證。其旅行者，發給在各該管區域內之旅行證件，但旅行範圍應以各該市縣以上政府所指定之區域爲限。

五、在邊區之外籍僑民，無論與中國人民或外國人民發生民刑訴訟案件，均須受邊區當地司法機關之裁判。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三 社會管理

## 晋察冀邊區懲治貪污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邊委會法行字第八二〇號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懲治貪污條例之立法精神並參合邊區實際情況製定之。

第二條 邊區各部隊及各級機關團體之工作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之。

受政府領導或指導辦理社會公益事業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貪污罪：

一、剋扣或截留應行發給或解交財物糧餉供私用者。

二、買賣公物從中舞弊者。

三、盜竊侵吞公有財物糧餉者。

四、侵佔私徵或強募人民財物者。





#### 第四條

- 五、挪用公有財物供私人營利者。
- 六、擅自動用或處分所保管之公有財物者。
- 七、浪費公有財物供私人揮霍享樂者。
- 八、偽造或虛報收支賬目者。
- 九、勒索敲詐收受賄賂者。

犯第三條之罪者以其貪污數目之多少及發生影響之大小，依左列之規定懲治之。

一、貪污數目在五百斤小米市價以上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貪污數目在三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五百斤未滿者處死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貪污數目在一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三百斤未滿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斤以下之小米折價的罰金。

四、貪污數目未滿一百斤小米市價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專科三百斤以下之小米折價的罰金。

貪污實物以發生貪污行為時當地之市價計值。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屬於私人者視其性質

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一部或全部，無法追繳時沒收其財產抵償，但財產不及或僅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告或陷害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除以第六條之規定追繳貪污財物外，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請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解釋及修改之權屬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註：第四條係經本會三十三年四月三日會法字第三十九號令修正。

# 晉察冀邊區破壞堅壁財物懲治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  
邊委會世民社字第四號令

第一條 爲保護邊區財力防止敵寇漢奸盜匪破壞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堅壁財物者，係指因防止敵寇漢奸之破壞與掠奪而移藏於地窖山溝及其他隱蔽處所之衣被糧秣公文器具等類之一切公私財物與用土石塔塞之建築物而言。

第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勾結敵僞挖掘搜索堅壁財物者。
- 二、明知爲堅壁之軍械、彈葯、公文、印信、卷宗，而挖掘搜索之者。
- 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堅壁財物者。
- 四、製造敵情或冒充敵僞而竊盜搶劫堅壁財物者。
- 五、故意焚燒毀壞堅壁財物者。
- 六、故意向敵僞暴露堅壁財物之處所致生損害者。
- 七、意圖阻礙反對與破壞堅壁工作而用文字圖畫向羣衆宣傳，致生損害者。

第四條

八、竊盜堅壁財物在三次以上者。  
前項一至七各款之未遂犯罰之。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上之罰金。

一、竊盜堅壁財物者。

二、因被脅迫而引導敵僞挖掘搜索堅壁財物者。

三、侵佔代他人堅壁之財物者。

四、意圖阻礙反對或延緩堅壁工作而用言語向羣衆宣傳致生損害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因敵寇漢奸變更堅壁財物之位置藉口拾得而侵佔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侵佔拾得之軍械、子彈、公文、券宗、印信者，加重處罰。

侵佔或拾得財物經動員說服自願交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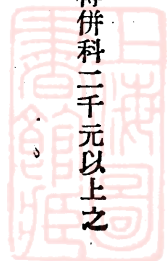
明知係因不法而取得之堅壁財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辦法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八條

村級以上政民幹部犯本辦法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條 因犯本辦法之罪所得之財物得追繳原物或價額。

第十條 犯本辦法之罪而向村級以上之政府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之。

依本辦法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送由邊區行政委員會（冀中送冀中行署，冀北送由冀北辦事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其他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改解釋之權屬於邊區行政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必要時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註：本辦法公佈後，邊委會於三十年公佈之邊字第三號佈告第五、六兩項有關堅壁之規定，已明令廢止。

# 晉察冀邊區行政村調解工作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  
邊委會世民社字第六號令

第一條 爲鞏固農村統一戰綫減免人民訟累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調解以調解當事人的雙方自願爲限，不得對於雙方或一方強迫調解。

第三條 調解工作由各村公所之民政委員會負責進行，但對外名義是村公所。

區公所不進行調解工作，但游擊區域村與縣之連系困難者區公所應調解當事人之請求亦得進行調解。

第四條 因債務物權、親屬、繼承發生的民事糾紛，得先請求村公所（民政委員會

）調解，已起訴者亦可隨時進行調解。

第五條 一般刑事事件，不能進行調解，惟下列之輕微刑事事件，得應涉訟者之請求，予以調解：

一、刑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二三八條至二三九條、及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

罪；



三、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及二八四條二八五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三〇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三一〇條第三一二條及三一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一一五條至三一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三二四條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二四條之人相互間所犯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二四條之人相互間所犯之詐欺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三五四條至三五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 第六條

已在司法機關涉訟的民事案件與直接侵害個人法益情節輕微的刑事案件，或已在公安局涉訟的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案件，酌量情形可以在未判決或判定以前，徵得涉訟者之同意，或應其請求，發交村公所限期調解。被調解人（就是發生民事刑事案件進行調解的人）如不住同村同縣時，民事主張權利與刑事被害的人應到對方所在地的村公所調解。

### 第七條

被調解人可以委託他人代替進行調解，但調解成立時必須雙方被調解人本人到場表示同意才能成立。

### 第八條

村公所進行調解時應受村長的監督，可以邀請本村其他村幹部及當地公正

### 第九條

人士幫助；區級以上的政權群眾團體幹部也可以自動或被邀幫助調解；但幫助調解的人員並無任何權利與責任。

## 第十條

調解未涉訟的事件調解期間不准超過七天。

調解涉訟的案件和發交調解的案件，如超過限期或開庭日期，可請求展期五天，但以一次為限。

已經調解的刑事事件，無論已經涉訟或未涉訟的，准許隨時退出調解。

## 第十一條

調解成立時，應寫同樣的兩份字據，交雙方被調解人各執一份以為憑証，該字據上應寫明雙方被調解人的姓名、年歲、住址，和調解的事項與條件；並由雙方被調解人和調解人員二人在字據上簽名蓋章，或捺左二指指印，更須加蓋村公所圖記。

區公所依第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調解，須於調解成立後，介紹至村發給証據。

## 第十二條

調解不成立時，村公所應以書面寫明不成立的原委，並加蓋村公所圖記。

民事調解成立後未涉訟者不准起訴，已涉訟者應由原告或上訴人，向受訴機關呈驗調解成立的字據，撤回原訴或上訴；刑事調解成立後未涉訟者不准再告，已涉訟者應由受害者向受訴機關呈驗調解成立的字據，請求銷案。

第十四條 調解成立的内容條件如果違背政府禁令，或有碍善良風化或涉犯罪行為，應即無效。

第十五條 調解成立的字據如果受詐欺或脅迫而立，應該自發現詐欺或脫離脅迫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撤銷。

第十六條 調解成立的字據和審判上的和解筆錄有同等效力，可以請求強制執行，但經審核無効者不此在限。

第十七條 進行調解時不准索取收受物品上的報酬。

### 附則

第十八條 調解不成立的事件應依第十條之規定；民事事件應指示或介紹直接到司法機關起訴；刑事事件應傳到被告直接解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調解未涉訟的傷害罪時，應讓犯罪人先負必要的醫治責任。

第二十條 調解未涉訟的民事親屬關係的扶養事件時，請求調解的人目下無法生活時，應讓對方先給付調解期間關於生活必需的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未涉訟的民事債務物權事件在調解以前或調解期間可以向司法機關先請求假扣押假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由邊委會隨時修正之。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區公所調處案件的決定（草案）

民國卅三年六月一日

一、爲了適應今後艱苦環境，及時與合理的解決民間糾紛，以加強團結，區公所除對村調解工作應注意領導檢查，促其開展外；並得對下列案件，進行調處：

甲、民事案件，但須由仲裁機關處理者不在此例。

乙、刑事案件中之普通竊盜，輕微傷害，通姦及賭博案件。

丙、特刑案件中之犯破壞堅壁財物懲治辦法較輕微之罪經該辦法定明可歸區公所調處者。

丁、其他法令規定區可調處之案件。

前項各款案件中村可進行調解之案件，應先經村調解，村調解不成立時，區再進行調處。

二、游擊區區公所對於第一條所列以外之案件如認爲關係並不太大，由區調處比較適宜

者，亦得進行調處，其範圍由縣具體規定之。

三、區公所調處案件須與抗聯及有關各方面取得密切聯繫，共商進行。

四、區公所調處案件時對於民事案件之當事人不得羈押。對於刑事犯或特刑人犯亦應儘可能令其取保隨傳隨到，如有必須羈押情事，其羈押期限不得超過二日。如在二日內不能調處者，應送縣解決。

五、區公所調處刑事或特刑案件時，除應儘先令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外，如有其他辦法如批評勸戒等，能使被告改過自新，同時對於社會亦不致發生不良之影響者應避免處罰，如非罰不足以資儆戒時，其處罰不得超過一個月內的勞役或小米一百五十斤折價的罰款。

罰款必須掣給收據，將款送交縣政府按期彙解邊區行政委員會。

六、區公所調處之處罰案件，應製成調處書，發給當事人，調處書內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案情，調處結果，調處機關，與調處書發出之年月日，並須加蓋區公所鈐記，由區長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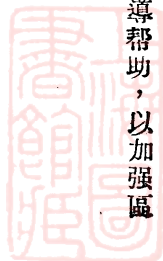
七、區公所調處案件時應以說服為主，不得強迫。當事人如不服其調處時，可於調處決定後之五日內聲明請求送縣處理。

區公所接到當事人不服調處請求送縣處理之聲請後，應即介紹到縣，不得拒絕或拖延。

八、區公所調處之案件，應按月或按季彙報縣政府。

九、各縣縣政府對區公所調處工作應注意領導檢查，司法處應注意指導幫助，以加強區公所調處案件之技能，而免發生偏向。

十、本決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加強村調解工作與

## 建立區調處工作的指示

三二六



民字第二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爲了及時解決民間糾紛，加強團結，並貫徹簡政精神，提高行政效率，應即加強村調解工作與建立區調處工作。

關於這兩個工作以往都已有了相當的成績，民間糾紛的大部份是在區村解決，到縣以上政府起訴的只是極小部份，在減少人民訟累與上級政府訟案上，起了不小的作用，但由於以往我各級幹部羣衆觀點不夠，不能事事從羣衆利益出發，主動的給羣衆及時解決問題的精神差，以致對這兩個工作未能提起應有的注意，而在工作方式上對於如何通過羣衆來解決問題也注意不夠。

關於區調處工作，前此還沒有明文規定，調處權責既未劃分，進行方法也少指示，

因而使區公所對於這一工作的執行苦於無所遵循，以致使這一工作的開展也受到了影響。

現在要加強村調解工作與建立區調處工作，首先要加強羣衆觀點，事事從羣衆利益出發，要通過羣衆給羣衆解決問題。其次上級政府特別是縣區政府要加強對於這兩個工作的領導，教育村區幹部使他們對這兩個工作有進一步的認識，進一步的提高他們的責任心，在工作方法上給予具體指導。關於村調解工作縣區幹部可擇適當村莊指導村幹部進行示範調解，動員附近村幹部參觀，並總結經驗介紹各村供做參考。第三根據事實需要，確定民政委員對村調解工作除辦理必要手續外，主要負起組織調解與審查調解的責任，村中遇有糾紛發生，民政委員應勸當事人各推調解人組織調解，無必要時，自己可不必親自參加，調解結束後，要對調解結果加以審查，如有不合政策法令的地方要勸令改正，這樣一則可以減少民政委員的繁忙與照顧難周的困難，二則調解人由當事人推選也容易取得當事人的信任，使調解容易收到圓滿的效果。第四關於區調處工作另有決定，該決定暫作草案頒發，各署縣可依此決定並根據當地具體情形參照執行，並可選擇一二單位進行實驗研究總結經驗報會，以便作最後修正後正式公佈之。現將執行中應注意的幾點擇要指出：（1）調處案件的範圍，要嚴守決定第一條的規定，特別是村可進行調解的案件，一定勸令當事人先在村進行調解，村調解有困難須區幫助時並應派人幫助調解，非至調解確實不能成立，不可遽予調處。應由仲裁機關仲裁的案件一定要交仲



裁委員分會處理，區公所不得單獨調處，但在無仲裁委員分會的區，應視同其他民事案件負責調處，不可藉口推諉。關涉抗屬和區級以上幹部的婚姻案件和通姦案件，為特別審慎，並避免區公所處理的困難，一定要交縣處理。但應以直接關涉抗日軍人和區級以上幹部本人的婚姻案件，和其本人或其配偶的通姦案件為限。至於其他家屬的婚姻案件和通姦案件，應視同一般群眾的案件予以調處。此外凡第一條各款所未列的案件，固然一律要送縣處理，不可越權調處，就是各款業已列入的案件，除民事案件外，無論刑事或特刑案件如果案情比較嚴重依照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處罰顯屬不當的，也應送縣處理。

(2) 調處的方式要嚴守第七條的規定，不但民事案件應該完全本着調解的精神對雙方進行說服；就是對刑事特刑人犯也應着重教育勸導，促其改過自新，不應依靠威脅強制，迫令就範，此外無論調處任何案件，一定要注意調查研究，尊重輿論不可貪圖簡單省事，單憑當事人的聲辯，率而處理。(3) 調處結果除當事人依照限期聲明不服的以外，即和已經確定的判決有同樣效力，可以強制執行。但調處不同於審判和仲裁，不服調處的案件，經縣審判或仲裁仍應做為第一審或第一仲裁，當事人如有不服，仍可依法上訴或請求復裁，不因曾經調處而受限制。(4) 調處人對當事人應以最大的關懷熱情儘量說服，使調處結果能為當事人所接受；如當事人不服調處，應即依法送縣處理；不可懷抱成見，感情用事。經縣處理後，不論與調處結果是否相同，均須認真執行，不可因為不合自己的意見，甚至認為有損個人的威信，便採消極抵制辦法。這是違犯羣衆利益

，破壞行政紀律的行爲，是必須澈底糾正的。最後縣區村處理問題一定要注意很好的聯系。經村調解不成立的案件，到區處理時，無論是調處或仲裁，一定要先了解在村調解的情形，對於正確合適的調解意見，要儘量維持，不可輕易變更，對於不妥的調解意見不但要糾正，而且要研究其不妥的原因，針對癥結所在，給村中以教育。不服區調處，經縣處理時，無論是審判或仲裁，對區調處意見，也要同樣照顧。

村調解工作和區調處工作的健全和開展，一方面可以使民間糾紛及時解決，節省民力民時，鞏固農村團結，一方面又可以使土級政府省出更大精力，從事於其他更重要的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我們對這兩個工作，必須注意加強與開展。

# 晉察冀邊區北嶽區

## 統一辦理通行手續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爲保障行人安全無阻防止敵探漢奸活動統一辦理出行手續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部隊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出行時，均須持有通行證，其辦理手續由軍區司令部統一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各級政權團體學校之工作人員出行手續均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第一款 區級以上政權團體學校之工作人員出行時，均應持有通行證。其通行證式樣由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委會）統一製定，頒發各該級政府依式印刷編號並加蓋戳記發給同級政民機關團體學校領用（區公所所需之通行證由該管縣政府統一發給）。

第二款 只蓋團體學校機關戳記之通行證一律無效。

第四條 人民出行，須持有通行執證。其頒發手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款 所稱通行執證爲路條，通行證，商人通行證，及護照四種。

第二款 往返路程在六十里（一去三十里）以內者得領用路條。此項路條由出行人所在村村公所開發，形式不拘，但須註明事由及所往返之村莊，並須加蓋村公所戳記及經手人手章或指印。限期不得超過五天，用後向原發給村公所繳銷。

前項往返六十里之規定，不受縣界區界之限制。

第三款 往返六十里以外者，須持通行證，此項通行證，由出行人所在區區公所向該縣縣政府統一領取開發，限期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天，由填發機關按出行人之旅程遠近決定之，只准使用一次，過期作廢用後向原發給之區公所繳銷。

前項規定區公所爲便於人民領取通行證，應指定若干中心村莊村公所代爲填發，以人民領取通行證不超過十里爲原則，所指定之中心村相互距離不應超過二十里，領用通行證者，須有村公所或閭主任代表（限於未設村公所之自然村）之介紹。

第四款 往來於北岳區境內之商販，脚戶，應按領發商人通行證辦法領用商人通行證。

第五款 北岳區人民出行境外者，或境外人民入行境內者，均須持有縣級

以上政府或部隊團級以上之護照，始得通行。

前項所稱出行護照，領用人須具妥實保人二人，到所在縣縣級以上政府領取，每張護照只限一人使用，期限須視旅程之遠近由發照機關決定之。有效期滿後，須向原發給機關繳銷。

護照須由簽發機關之首長簽字，並加蓋印信。

第六款 領用通行執證人去而不返者，其所領通行執證應即向到達地之同級開發通行執證機關繳銷。

第五條 檢查行人通行證件之權，屬於各村軍民崗哨及各級公安機關。

第六條 通行證件領用人應加意保存，倘有遺失，須立即向原領機關，或遺失地點附近之公安機關，聲明作廢。

第七條 通行證件均不得偽造，塗改，或轉借，如有違犯，依法論罪，決不寬貸。

第八條 軍民崗哨發覺行人之通行證件，有偽造塗改，及其他重要嫌疑者，應向附近公安機關舉發。

第九條 凡帶有通行證件，並無可疑者，檢查人員不得故意留難。

第十條 本辦法解釋權屬於邊委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通行證式樣二紙

(表寬七生的)

| 通 行 證        |     |    |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
| 籍貫           | 職業  |    |  |
| 住址           |     |    |  |
| 左斗幾          | 右斗幾 |    |  |
| 到何處去         |     |    |  |
| 與何人有關係       |     |    |  |
| 因何事          |     |    |  |
| 來往時間         |     |    |  |
| 經過路綫         |     |    |  |
| 攜帶物品         |     |    |  |
| 同行人          |     |    |  |
| 其他           |     |    |  |
| 限期           | 經手人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     |    |  |
| 字 第          |     | 號  |  |

(表長一十生的)

(全紙十張的)

字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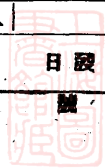
號

(附表式一)

| 通 行 證 存 根    |     |    |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
| 籍貫           | 職業  |    |  |
| 住址           |     |    |  |
| 左斗幾          | 右斗幾 |    |  |
| 到何處去         |     |    |  |
| 與何人有關係       |     |    |  |
| 因何事          |     |    |  |
| 來往時間         |     |    |  |
| 經過路綫         |     |    |  |
| 攜帶物品         |     |    |  |
| 同行人          |     |    |  |
| 其他           |     |    |  |
| 限期           | 經手人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     |    |  |
| 字 第          |     | 號  |  |

(存根可以縮小)

H11111



(表寬九生的)

(附表式二)

|              |          |     |          |
|--------------|----------|-----|----------|
| <b>長期通行證</b> |          |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
| 籍貫           | 住址       |     |          |
| 左食指紋         | 右食指紋     | 左斗幾 | 右斗幾      |
| 販賣何種貨物或駝運    | (表寬十六生的) |     |          |
| 來往路線         | (紙長十八生的) |     |          |
| 同行人          |          |     |          |
| 擔保人姓名        | 駐        |     | 村        |
| 限期           | 自        | 月   | 日至 月 日 止 |
| 其他           |          |     |          |
| 經手人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   |          |     |          |

字第〇〇〇號

長期通行證存根

|            |             |
|------------|-------------|
| 姓名         |             |
| 年齡         | 性別          |
| 籍貫         |             |
| 住址         |             |
| 販賣何種貨物或駝運  |             |
| 來往路線       |             |
| 同行人        |             |
| 擔保人姓名      |             |
| 駐村         |             |
| 限期         |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其他         |             |
| 經手人        |             |
| 民國 年 月 日 發 |             |

字第〇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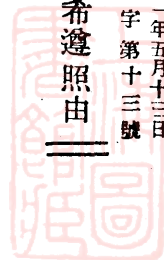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世民社字第十三號

令爲規定由各縣縣府統一印發商人通行證之辦法希遵照由



專員  
各縣長：  
佐

北嶽區第二次高幹會議關於商人通行證的問題，曾決議：『爲發展邊區商業，便利商人來往，保證邊區內部貿易的自由；商人通行證，由各縣縣政府統一印發……其式樣由本會統一制定另令公佈。』茲製定商人通行證式樣隨令附發，並規定具體辦法於下：

- 一、各縣縣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填發保管該項通行證，爲便利商人領取計，得責成各區區公所指定專人代爲填發。

- 二、領取商人通行證，須取得妥實保人二名，憑保向所在縣縣政府或區公所請求發證。每領通行證一張，繳納紙張印刷費一角。

- 三、商人通行證有效期間爲三個月，期滿後，得向所在縣縣政府或區公所換取新證。保人解脫責任或商人經商地區轉移他縣者，須另找妥保，重請發證。

- 四、持有商人通行證之商人，在北嶽區境內通行無阻。其出境外者，須請求縣政府另發護照（其式樣與一般護照同不另頒發樣式）。



五、商人通行證應加意保存，倘有遺失，須立即向原發證機關或遺失地點附近之公安機關聲明作廢，另領新證。

六、商人通行證只限原領證人使用，其有轉借或偽造，塗改等情事者，依法論罪。

七、縣區負責填發保管商人通行證之人員，須與貿易管理局卡及公安機關在工作上取得密切聯系。以便商人領證及公安機關之檢查。

八、商人通行證由各縣縣政府照所頒式樣印製，其印刷費，暫由縣預備費項下墊支，收費後歸墊。

以上各節自六月份起施行，希即遵照辦理，執行情形，應即隨時報會為要。

附：商人通行證式樣一份

此令！

### 意

### 注

為了便於檢查及防止通敵探奸細偽造特在商人通行證及存根上規定下列暗記：

一、性別的『性』字寫作『性』。

二、販賣或駝運何種貨物的『種』字寫作『種』。

三、民國年月日發的『國』字寫作『國』『月』字寫作『月』。

四、第五道大橫綫不劃到邊。

以上所規定暗記，應注意保守秘密，除負責填發，保管之人員外不許告人。

# 商人通行證

|               |             |        |
|---------------|-------------|--------|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 籍貫            | 住址          |        |
| 左食指紋          | 右食指紋        | 左斗幾有斗幾 |
| 運何種貨物<br>販賣或駝 |             |        |
| 來往路線          |             |        |
| 同行人           |             |        |
| 擔保人姓名         | 駐村          |        |
| 限期            |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 其他            |             |        |
| 經手人           |             |        |
| 民國 年 月 日發     |             |        |

字第 號

寬六公分

# 商人通行證存根

|               |             |
|---------------|-------------|
| 姓名            |             |
| 年齡            | 性別          |
| 籍貫            |             |
| 住址            |             |
| 何種貨物<br>販賣或駝運 |             |
| 來往路線          |             |
| 同行人           |             |
| 擔保人姓名         | 駐村          |
| 限期            | 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其他            |             |
| 經手人           |             |
| 民國 年 月 日發     |             |

字第 號

寬四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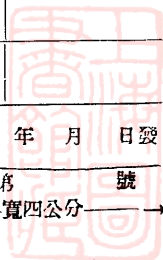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寬二分

第七十六號

七四七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世民社字第三十號

令爲規定違犯統一通行證手續辦法之處罰辦法希遵照由



專員  
縣長  
各縣  
公安局長

茲就北嶽區統一辦理通行手續暫行辦法與統一印發商人通行證辦法（世民社字第十三號令規定）的執行問題，作下列三點之指示：

（一）原定通行證上所列『與何人有關係』一項令到後用時空白不填，以爲暗記。  
（二）通行證商人通行證均應於騎縫處，及證上加蓋長戳。如前此所印通行證商人通行證印信的蓋法與規定不符，未發者應依規定更正，已發者，准依限行使。

（三）犯北嶽區統一辦理通行手續暫行辦法第七條與統一印發商人通行辦法第六項之罪者，根據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偽造、變造護照、旅券……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之原則，決定以下列辦法處罰之：

一、轉借、借用、或塗改通行執證者，處三十元以下的罰金；  
二、偽造通行執證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前兩項辦法之處罰權屬於縣級以上的政府，但第一項處罰辦法，縣政府得授權於區公所代爲處罰。

四、區公所或縣以上政府根據規定罰款後，須給受罰人以收據，（式樣附後）收據存根與罰款須報解邊委會。

五、如犯罪人一時無力繳納罰款，得令取保緩期繳納，惟時間不得超過一月。  
希即遵照並轉令所屬知照。 此令！

附：罰款收據樣式一份。

|       |           |    |   |
|-------|-----------|----|---|
| × × 縣 |           |    |   |
| 罰款收據  |           |    |   |
| 受罰人   | 姓名        |    |   |
|       | 年齡        | 性別 |   |
|       | 住址        | 區  | 村 |
| 受罰原因  | 爲<br>通行執證 |    |   |
| 罰款數目  |           |    |   |
| 年 月 日 |           |    |   |
| 經手人   | (簽名蓋章)    |    |   |

7.5公分

|          |           |    |   |
|----------|-----------|----|---|
| × × 縣    |           |    |   |
| 罰款收據(存根) |           |    |   |
| 受罰人      | 姓名        |    |   |
|          | 年齡        | 性別 |   |
|          | 住址        | 區  | 村 |
| 受罰原因     | 爲<br>通行執證 |    |   |
| 罰款數目     |           |    |   |
| 年 月 日    |           |    |   |
| 經手人      | (簽名蓋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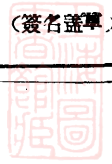
字第

號

1.5公分

4公分

說明 A. 使用時應於兩翻騎縫處斜蓋縣政府長戳。  
 B. 於給受罰人之聯之左側應加蓋巡罰場副長戳。



#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佈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效實行  
同日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及嚴懲盜匪犯辦法均廢止

-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聚衆搶劫執持槍械或爆烈物者。
  -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獲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煽惑搶劫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

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

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有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携械公然毀壞坟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

###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前三條之未逐犯罰之。

### 第六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 第八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四公安

## 村鋤奸小組工作綱要

邊委會世民社字第十一號密令發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一，鋤奸小組的任務是：

1. 反對敵探漢奸。
2. 調查搜集情報。
3. 進行羣衆的鋤奸教育。
4. 維持抗日民主社會秩序。

二，鋤奸小組是羣衆性的統一戰綫的保衛抗日政權的鋤奸組織，是村治安員（村政府的當然委員）領導下的羣衆鋤奸組織。

三，組織編制：

1. 鋤奸小組重質不重量，組員總數只應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視幹部掌

握能力，敵我鬥爭情況，工作基礎，地面大小等條件具體決定）。  
2. 鋤奸小組於有組織的群眾組織（工農婦青）中與無組織的人士（土紳進步地主）中建立之。

3. 以五人至七人編為一小組，各舉小組長一人。

4. 以在村工農婦青各團體內編列小組為原則，未參加各團體之人士，經二人之介紹及村治安員之批准，另編小組。

四，工作制度為：

1. 會議：

a、小組會每半月一次，由小組長召集，檢討佈置鋤奸工作治安工作。

b、小組長聯席會，半月一次由治安員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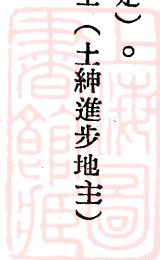
c、全團組員大會，每月一次由治安員召集。

2. 彙報：組員向組長七天彙報一次。

組長向治安員七天彙報一次。

五，具體工作：

1. 教育並動員羣衆參加鋤奸工作——凡屬社會治安制度的設施，敵探漢奸的活動方式方法及鋤奸辦法，鋤奸組員要對羣衆經常進行解釋教育，積極發動羣衆參加鋤奸工作造成鋤奸熱潮。



2. 協助村治安員進行管理村內的社會治安制度：如稽查戶口，留客登記，檢查可疑人士，以維持社會治安，成爲村治安員的有力助手。

3. 協助村治安員進行鋤奸工作：

a. 隨時隨地積極收集村中敵探漢奸活動的材料，報告村治安員。

b. 戰時協助村治安員積極進行堅壁清野，封鎖消息保護交通工具。

c. 參加戰時的民兵小組，進行武裝鋤奸。

d. 在進行鋤奸工作上，必須注意保障抗日人民的人權，財權，地權，政權。

六，鋤奸組的權限：

1. 鋤奸組員只能以訪問，盤查，揭發，檢舉——方法，進行鋤奸工作，無進行偵察，以及逮捕，拘留拘押訊問人犯之權。

2. 鋤奸組員應成爲一切抗日人民中的積極份子，絕無任何特殊的政治權利。

七，鋤奸組員的守則：

1. 堅決抗日，熱心鋤奸。

2. 大公無私，忠實坦白。

3. 提高警惕，實事求是。

4. 尊重人權，勇敢負責。

5. 團結羣衆，發覺漢奸。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加強各級公安工作指示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民字第十三號

專員  
縣長：  
縣佐：

本會討論了北嶽區公安工作，認為三十一年一年當中，北嶽區各級公安部門在公安組織的建設上，在執行政策法令的「左」「右」偏向的糾正上，與各級政府的關係上（如糾正鬧獨立性），工作制度的正規化上，都作出許多顯著的成績，這是由於各級公安部門工作幹部的積極努力及北嶽局的正確領導獲得的。但同時本會亦指出北岳區公安鋤奸工作中當前還存在一些重要的缺點：

一、公安部門的工作人員一年來兢兢業業的拘於職守墨守成規的地方多，創造性很差；反敵探奸細鬥爭的方式方法比較單純遠趕不上敵寇的花樣。

二、公安部門工作在各個不同地區比較一般化，抓緊重心突擊是不够的。

三、偵察工作方面外圍工作很薄弱，公安工作社會化羣衆化還很不够，在敵僞內部展開內綫工作成績還很小。

四、各專署縣區政府對於公安工作關心不够，把公安工作當做只是公安局的工作，各級政府可以不過問的觀點還殘存着；公安部門把公安工作神秘化，不習慣與各方面取得密切配合的傳統還有殘存。

當前北岳區的形勢是敵寇大塊蠶食我山緣之平原地區，從曲陽行唐地區，黃臺，口頭，城寨，譚莊之綫積極修築堡壘，並有繼續向靈壽平山之慈峪，南甸，郭蘇，洪子店，溫塘延展之勢，此種陰謀至爲毒辣。目前敵寇之蠶食推進實爲其大規模掃蕩北岳區之前奏。敵人在「論冀西軍區」一文中，也特別指出冀西的重要性，最近國際形勢對敵寇非常不利，同盟國的全面反攻即將展開，敵寇對此非常憂慮。敵寇企圖挽救其死亡，對敵後根據地是絕不會放鬆的，當前進攻的重點已指向我北岳區；大塊蠶食，戰役偵察，深入的漢奸活動，掠奪物資，並企圖使我根據地變質，打通長城嶺，龍泉關，阜平，王快之線及雁北，吳王口，阜平之線，以割裂我根據地，我們必須提高警覺，肅清任何麻痺現象，粉碎敵之陰謀。

針對當前敵我鬥爭形勢與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公安部門的工作必須：

- 一、高度發揮工作創造性，瞭解研究敵人，有效的肅清漢奸敵探。
- 二、工作重點應放到敵寇準備蠶食及建立溝綫的地區，有效阻止敵人蠶食阻止敵探

漢奸的混入，肅清游擊區敵探漢奸。

三、擴大外圍工作，加強公安工作的組織領導及與各部門的聯系，使公安工作社會化。

爲了使公安部門工作發揮更大的威力，把公安工作提高到對敵鬥爭的應有的地位，本會前曾決定將專署、縣的公安部門改科，以便各級政府加強對公安工作的領導，並便於全面配合；充實專區及區的組織，擴大專區的執行權，克服從前頭重腳輕的毛病，以便於公安工作的深入。這裡有幾個問題必須着重提出，各級政府與有關部門均須切實執行：

一、專署、縣公安科長，區治安員都是署、縣區務會議當然組成人員。署、縣、區務會議要保證定期的專門討論公安工作，事先由公安部門負責幹部準備，屆時提出系統的報告，署縣區務會議只討論原則問題，不討論技術問題，技術問題在專署、縣、區的會議上不必公開，以保證公安技術的必要秘密，信件秘密同樣也要保證。今後可能發生專署、縣、區負責同志對公安工作事無巨細處處干涉的偏向，也可能發生公安部門幹部處處依賴專員、縣、區長的偏向，我們應預先防止。署、縣、區的領導應着重政策的掌握與全面的工作計劃，發揮公安部門的最大的積極性。改科以後，上下行文手續上也有些改變，凡屬於全面性的工作佈置需要其他部門宣佈法令及配合的工作，由政府系統發指示，關於技術與公安部門本身執行的問題，上下級公安部門直接行文，公安部門一律

不出佈告，政府行文均不副署。

二、在使用幹部上也可能發生相互混用的現象，今後公安部門要從公安勦奸戰綫上來配合其他中心工作，其他部門不得亂行拉用，致削弱公安工作，公安幹部的掌握，仍歸公安系統，村由區掌握，報縣批准，區由縣掌握，專區縣長由北嶽區公安局掌握，專區縣科員以下幹部由專區掌握。以上各級應將幹部變動情形，每月向上級彙報一次。委任手續北嶽局、專區科長以上幹部由本會加委，縣科長由北嶽局加委，專區公安科幹部由專署加委，縣區公安幹部由縣府加委。

三、各部門的配合問題：與工商管理部門，與民政部門必須取得密切配合，配合辦法是邊區、專區、縣、區工商管理部門民政部門均指定一人負責與各該級公安部門負責人接頭，建立定期的聯系制度，並且進行情報交換，必要時各級公安部門可以召集他們開會，在除奸工作上對他們並有指導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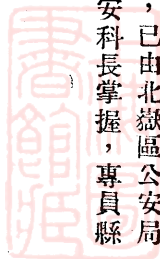
四、公安部門與司法部門的關係照舊不變，公安科長仍兼特種刑事檢察官（由本會下委），特種刑事由檢察官向軍法官提起訴訟，由司法人員代審，不服者可提起上訴，這是檢察官對軍法官的關係，不是科長對縣長對專員的關係。此外關於特刑問題的行文，司法部門一律不副署。

五、有重點的總結公安工作的經驗教訓特別是使區治安員派出所的工作質量提高，須繼續研究。



六、爲了進一步的開闢據點工作，決定增加各署縣公安科特費，已由北嶽區公安局根據各署縣具體情形確定數目（另有通知），此項特費之開支由公安科長掌握，專員縣長審核。

七、各縣警衛隊可將一班編成爲偵察班，專做偵察工作。



# 晉察冀邊區戒嚴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邊委會民社字第三十一號令公佈

## 第一條

爲鎮壓敵探漢奸嚴密社會統治，堅持抗日根據地，除軍區司令部，軍分區司令部，得依國民政府頒布之戒嚴法，隨時施行軍事戒嚴外，遇有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之情形第四條第五條所列之機關，得依本辦法宣告臨時戒嚴或施行檢查。

## 第二條

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情況列左：  
一，敵蠶食掃蕩前大批派遣特務偵查刺探我方軍情時。  
二，爲保守軍事秘密配合某一戰役、戰鬥需要戒嚴時。  
三，發覺或偵知暴動叛亂時。

## 第三條

得頒佈檢查令之情況列左：  
一，政府通緝有案之人犯，已發現其隱藏處所時。  
二，清查戶口時。  
三，發現敵探漢奸或特務份子活動時。

## 第四條

得依第二條宣告臨時戒嚴之機關，爲縣政縣以上之政府機關，得依第三條

頒佈檢查令之機關爲區公所上之政府機關。

第五條 接合地區之戒嚴與檢查，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區與區接合地區之檢查，由縣政府爲之。

二，縣與縣接合地區之檢查，與臨時戒嚴，由專員公署以上之政府爲之。

三，專區與專區接合地區之檢查與臨時戒嚴，由接合地區之縣政府會同爲之。

第六條 戒嚴地區之劃分不得超過四十個行政村，非接合地區，由某一縣所宣告之戒嚴，其戒嚴地區並不得超過其所轄縣境以外。

第七條 檢查地區之劃分，不得超過五個行政村，非接合地區，由某一縣或某一區公所施行之檢查，其檢查地區，並不得超過該管或所屬縣境以外。

第八條 臨時戒嚴之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檢查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十條 宣告臨時戒嚴時，須會同當地駐軍之團部或區隊部地方武裝部公安局組織臨時戒嚴指揮部，以指揮所屬執行戒嚴事宜。實行檢查，亦須會同當地駐軍、地方武裝及公安機關組織檢查委員會，以指揮所屬執行檢查事宜。

宣告戒嚴後，須將戒嚴之時間地點事由，及一切處置報告於該管直屬上級，轉報邊區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戒嚴期內所有一切人民均須停止行動服從指揮，其有緊急或特殊事由必須



第十二條 通行者，亦須向執行機關聲明理由，經許可並發給特許証後，始得通行。戒嚴時，執行戒嚴人員，對人對物均得檢查與搜索，惟遇有嫌疑犯，隱藏

於某機關或某團體而實行檢查時，須會同該機關或該團體之負責人爲之，該機關或該團體之負責人，亦不得拒絕。

依檢查命令所爲之檢查，於檢查或搜索完畢後，須立即放行，不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停止交通。

### 第十三條

執行戒嚴及執行檢查人員，對於有嫌疑之人犯，得予拘留，對於違禁物及可疑之物，得予扣留，惟須立送臨時戒嚴指揮部，及檢查委員會攷察，前項人犯與物品，經臨時戒嚴指揮部及檢查委員會攷察後，如認爲無犯罪情形時，須立即釋放與發還，如認爲有犯罪情形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檢察機關偵察起訴。

###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執行檢查與搜索時，遇有拒絕檢查與搜索者，得予以強制。

### 第十五條

戒嚴時，執行戒嚴人員，對於人民應解釋戒嚴之意義。

### 第十六條

戒嚴時，遇有敵情，須通知羣衆並指定方向，掩護退却。

### 第十七條

第八條所列之時間，屆滿或雖尙未屆滿，但得以戒嚴後，施行檢查之情況消滅，須立即解嚴及解除檢查，以恢復原狀。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邊區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關於特種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之決定

邊委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通過

審理特種刑事案件，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條例、辦法不抵觸部份仍適用之。

一、特種刑事被告，除管轄特種刑事案件機關直接拘捕者外，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法令逮捕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被告口供證物及所帶物品一併解送或轉送縣公安局偵查，但在途期間不在此期限以內。

盜換隱沒前列證物及物品者，以侵佔或貪污論罪，如係鴉片或毒品被公務員盜換隱沒者，應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處以死刑。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准逾二月，審判中不准逾一月，但特殊情形偵查中得於期限未滿三日前報請同級軍法審判機關核准展限兩月；審判中得自動展限一月，但均以一次為限。

軍法審判機關拘捕被告後，有詳經偵察之必要時，得於五日內連同卷、證及被告所帶物品一併交由公安局先行偵查。

前項期限已滿，仍未起訴或裁判者，應即開釋、保釋、責付、或限定其住址，停止羈押。

三、第一項被逮捕之被告如拘留逾限時，被告或被告之親友得立催解案或報請公安局提案。

第二項被羈押之被告如羈押逾限時，被告或被告之親友得立催停止羈押，或逕向羈押機關之直接上級報請轉令停止羈押。

故意逾限拘留或羈押被告者，受刑事制裁或行政處分。

四、案件經縣政府判決者，應連同被告聲辯書報送專署暫代本會覆核，專署如不能或難於覆核者則轉送本會覆核，專署應將每月覆核案件於月終列表彙報本會。

五、本決定自四月十五日起施行，並得隨時修正撤銷，或停止適用之。

□□縣未結特刑案件羈押被告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印 造 送

| 案由 | 羈押被告姓名 | 羈押日期 | 備考 | 案由 | 羈押被告姓名 | 羈押日期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由延長)

# 關於逮捕搜索偵查處理 刑事特種刑事犯之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警察冀邊區第一屆參議會通過  
同年二月四日警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爲保障抗日人民、團體、黨派、軍隊、政權之安全及其合法權利，對於逮捕搜索偵查處理普通刑事特種刑事犯之手續，特作如下之決定：

## 甲 普通刑事特種刑事犯之範疇

- 第一條 普通刑事犯之範疇，依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左列各種犯罪爲特種刑事犯：
- 一、犯國民政府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罪者。
  - 二、犯國民政府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之罪者。
  - 三、犯國民政府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者。
  - 四、犯警察冀邊區懲治貪污條例之罪者。

五、犯晉察冀邊區破壞堅壁財物懲治辦法之罪者。  
六、其他以法律規定屬於特種刑事之犯罪。

### 乙 普通刑事特種刑事犯之逮捕及彈壓

## 第三條

普通刑事及特種刑事犯之逮捕，由各級政府公安部門爲之。其逮捕手續在通常情況下，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犯人爲褫奪公權尙未復權之人民者，區以上之公安部門得逕行逮捕之。

二、犯人爲公民及村級政民幹部者，須經縣政府批准後逮捕之。

三、犯人爲區級政民幹部者，須經專員公署批准後逮捕之。

四、犯人爲縣級以上之政民幹部者，須經邊區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批准後逮捕之。

前項犯人之犯罪，僅及個人，不得株連其家屬，其家屬爲從犯或嫌疑犯者，應按其家屬身份，依前項各款之規定逮捕。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安部門有逕行逮捕犯人之權，但須於事後呈報該管政府及上級公安部門。

## 第四條

一、證據確鑿之敵探漢奸，及危害抗戰之份子，有逃亡之虞，不及履行法



定手續時。

二、敵佔據點或敵偽軍中派出之敵探漢奸，證據確鑿，不及履行法定手續時。

三、兇犯強盜，有殺害搶劫行爲時。

四、遇有實行暴動、叛變投敵之人犯，或發覺有暴動叛變投敵之陰謀，不及履行法定手續時。

五、遇有越獄逃跑或通緝在案之犯人時。

六、遇有部隊逃亡之人員時。

七、遇有其他普通刑事，特種刑事之現行犯時。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公安部門有鳴槍彈壓之權，但須於事後早報該管政府及上級公安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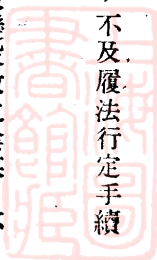
一、犯人以武力抵抗，無法逮捕時。

二、犯人越獄逃跑，不及追捕時。

三、剿捕聚夥案犯時。

第六條 在通常情況下，人民及一切民衆組織，有協助軍政機關逮捕犯人之責，但無自行逮捕犯人之權。

第七條 當敵軍「掃蕩」「清剿」或武裝漢奸滋擾時，對於證據確鑿之漢奸，人民



及民衆組織均有逮捕之權，但須於逮捕後連同證據一併送交軍政機關處理。

### 第八條

普通人民犯罪，牽涉現役軍人者，對於現役軍人之逮捕，政府機關應通知軍事機關爲之。

現役軍人犯罪，牽涉普通人民者，對普通人民之逮捕，軍事機關應通知政府機關爲之。

### 丙 普通刑事特種刑事犯之搜索及扣押

### 第九條

對於特種刑事犯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由公安部門爲之。

有充分理由確信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爲犯人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亦得搜索之。

### 第十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人之姓名，及應扣押之物件。

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特種刑事之搜索票，於偵查中由縣以上之公安部門簽發之，於審判中由軍法機關簽發之。

第十一條 公安部門於逮捕人犯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公安部門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住宅或其他住所。

一、於逮捕犯人時。

二、於逮捕現行犯，或逮捕脫逃犯時。

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時。

第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件，或爲本案應扣押之物件，均得扣押之。

第十四條 扣押物件時，應出具收據，詳列扣押物件之名稱、數量，付與扣押物件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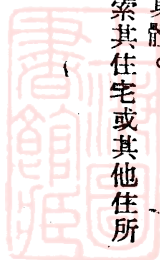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扣押物件應於移送犯人時，移送審判機關，於釋放犯人時發還之。依法應沒收者沒收之。

#### 丁 普通刑事特種刑事犯之偵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公安部門逮捕普通刑事犯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證據口供移送司法機關。但遇特殊情況時，得延長至三日。

第十七條 特種刑事案件之偵查，由公安部門爲之，偵查完竣，應卽向審判機關提起公訴，或爲不起訴之處分。

前項偵查期間，不得逾二月，遇有特殊情形，經該管政府，兼理軍法官之



批准，得延長二月，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普通刑事案件之審判，由司法機關爲之。

第十九條 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由軍法機關爲之，犯人爲現役軍人者，其審判由軍事機關之軍法官爲之，犯人爲普通人民者，其審判由政府機關之兼理軍法官爲之。

第二十條 特種刑事徒刑之判決，須經上級政府之覆核，始爲確定；死刑之判決，須經邊區行政委員會或其行署之批准，始得執行。

第二十一條 特種刑事犯不服原審判機關之判決，得聲辯於上級政府，但以一次爲限。對於邊區行政委員會軍法官所爲之判決，不得聲辯。

第二十二條 公安部門對於原審判機關所爲之判決，認爲不當時，須向上級審判機關提起上訴。

### 戊 游擊區特種刑事犯之緊急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縣政府所在地，在游擊區與封鎖溝綫以外，因敵人封鎖，交通隔阻，與專員公署或其辦事處，聯繫困難者，其所判決之特種刑事案件，得先執行，事後補報。

得適用前項規定之縣政府，以由專員公署批准報經邊區行政委員會備案者

爲限。

第二十四條 游擊區武裝工作隊，對於證據確鑿之漢奸，得逕行逮捕，送交縣政府處理，但因接敵太近，或解送途中案犯大聲急呼，有被敵發覺之虞，無法帶走時，得先行處理，事後補報。

第二十五條 在敵佔據點綫附近，進行某種漢奸行爲之現行犯，抗日人民均得當場逮捕

，解送區公所以上之政府機關，或武裝工作隊，先行處理，事後補報。

被逮捕之漢奸犯，有拒抗情事時，得以強力制服之，以武器拒捕時，並得當場格殺之。

第二十六條 在戰鬥情況下，遇有武裝漢奸，經審查屬實，抗日人民得當場予以捕殺，報由區公所或武裝工作隊轉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凡依游擊區特種刑事處理之決定處決或捕殺之人犯，縣政府據報後應公佈其犯罪事實。

第二十八條 凡先行處理或捕殺漢奸之案件，其補報時間，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九條 凡先行處理或捕殺漢奸之案件，如有誤殺或處理不當情形，原承辦人須負全責。

第三十條 本決定自公佈之日施行，前頒法令與本決定抵觸者同時作廢。

# 晉察冀邊區處理偽軍偽組織人員辦法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爲促使偽軍偽組織人員及早醒悟，改過自新，並嚴厲鎮壓死心塌地罪大惡極之漢奸份子，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偽軍偽組織人員係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偽軍官兵。
- 二、偽警察及其官佐。

- 三、公開與秘密的敵偽特務偵諜情報人員。

- 四、偽政權團體之工作人員。

- 五、其他爲日寇服務危害抗戰之漢奸份子。

以上偽軍偽組織人員之家屬，如不參與危害抗戰之活動不得以偽軍偽組織人員論。

## 第三條

凡係偽軍偽組織人員均予以自新之路須依左列辦法請求登記：  
一、自行登記。

二、由其家屬代為登記。

三、由本人委託親友代為登記。

前項登記機關為所在地縣政府，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委託區公所及前方部隊之政治機關或武裝工作隊辦理之，登記限期另定之。

#### 第四條

凡經登記之偽軍偽組織人員自登記之日起須履行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脫離敵偽組織參加抗日工作。
- 二、雖不參加抗日工作，須與敵偽組織永遠斷絕關係並不得有危害抗戰之言行。

三、因有可原之情形，不能即刻脫離敵偽經登記機關核准後得展期脫離，但須對敵偽陽奉陰違幫助抗日工作。

履行前項各款規定，均以有事實證明者為限。

#### 第五條

凡履行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其漢奸罪行一律赦免，其生命與一切法定權益均予以保障，但侵害他人之法定權益部分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在限定期間不履行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偽軍偽組織人員，得由各級政府根據調查所及人民之檢舉告發分別情節，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因敵之誘迫而為敵偽服務者褫奪全部公權，其個人之一切法定權益均不予保障。

前款之處分如悛悔有據者得恢復其公權。

二、積極効勞敵僞危害抗戰者依懲治漢奸條例治罪。

三、甘心事敵罪大惡極者依懲治漢奸條例嚴懲。並得交付督察冀邊區特別法庭裁判之。

四、侵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者，得由人民或檢察機關檢舉控訴依法懲治之。

五、由搶奪勒索等非法取得的財產，政府不承認其法定權益。並得由被害人民或檢察機關檢舉控訴，依法追還或沒收其非法所得之財產。

### 第七條

凡罪大惡極之漢奸，不論已獲未獲均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高等法院會同軍事機關及羣衆團體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第八條

凡罪大惡極之漢奸，檢察機關及人民均得向特別法庭檢舉控訴之。

### 第九條

凡經特別法庭判處死刑但尙未捕獲之漢奸得由抗日軍民隨時逮捕就地正法或解送政府執行。

### 第十條

凡經特別法庭判決，但尙未捕獲之漢奸如自行投案悔過自新或建樹抗日功績者得依漢奸自首條例減免其罪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處理漢奸財產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佈



- 一、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肅清漢奸，加強抗戰力量，對於沒收漢奸財產，除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通謀敵國而有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均屬漢奸，得由政府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 三、沒收或查封漢奸財產，應限於本人所有不及其親屬，如係同居家屬，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 四、凡屬漢奸財產不論動產不動產，政府均得沒收。
- 五、被沒收之漢奸財產屬於動產者，一律集中本會，移交邊區銀行，充做準備金或分賞游擊隊，其有笨重什物未便集中者，得由所在地縣政府呈准本會拍賣，以現款集中。
- 六、被沒收之漢奸財產屬於不動產者，一律爲邊區公有，由本會直接管理，無租分給貧苦人民耕種或居住，其辦法如下：

一、被沒收之土地房屋，經政府分配註冊後，其耕種住居權即屬於受分配者之貧苦人民，但不得將分配之土地房屋典賣於他人或作爲抵押物。

二、被沒收之土地房屋，抗戰軍人家屬、貧苦者，有分種分住之優先權。

三、被沒收之土地房屋，其種住以人爲計算單位。某人應分種土地若干住房屋若干，其數目由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區公所規定，召集村民大會表決行之。

四、受分種土地或分住房屋之人民，縣政府應給付證據，並呈報本會備案。

五、分配之土地房屋其原有應納之國家賦稅，受領人仍須照額完納，以重公帑。

六、人民於受領土地或房屋後，如受有刑事處分之宣告者，縣政府應撤消其耕種或居住權，並呈報本會備案。

七、被沒收之漢奸財產，如有典當租借關係者，由縣政府按照原有關係代替原主清理之，並呈報本會備案。

八、以本辦法沒收或查封之漢奸財產，應由執行機關，造具沒收或查封財產清冊，呈報本會備案。

九、依本辦法沒收或查封之漢奸財產，須經本會核准方得執行，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國府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邊委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政秘字第二十二號令轉發

##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葯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食餐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惑煽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告陷誣害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條第三條之罪犯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及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交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軍事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佈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與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命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証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奪，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通用法條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近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之呈核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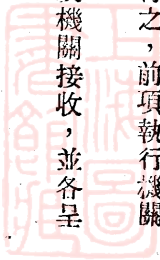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五 衛 生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令

世民社字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爲北嶽區各縣應根據本年春季衛生  
聯席會議之決定迅速辦理醫生登記由

各 專 員  
縣 長  
佐

一、關於醫生登記，本會於本年春季衛生運動時，已通知各縣辦理在案（詳見本會前發軍政民衛生聯席會議總結），各縣迄今多尙未舉辦，現在北嶽區大部縣份，正發起組織醫生抗日救國會，爲了使參加醫救會的會員，是真正的醫生，避免庸醫濫竽充數，同時爲了準備反掃蕩，很好的組織醫生給老百姓治病起見，凡未舉辦醫生登記者，應即從速舉辦。

二、登記醫生標準，目前尙難作詳細的規定，除庸醫及以巫術符咒招搖撞騙而行治



病者外，凡具有相當醫療知識及經驗，頗受群衆信賴者，不論中西醫，一律予以登記，分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學歷，行醫幾年，專治何病，有何特長與發明或著作，信仰何種宗教或學說，對地方衛生有何意見等項，填寫表格兩份，一份存縣，一份報會，凡登記後經縣府審查（可指定三、二名醫擬題主試）認爲合格者，可發給登記證（式樣由縣製定）。

三、登記合格之醫生，依照本年四月北岳區第二次高幹會議之決議，其本人准予免服抗戰勤務。登記不合格之醫生，醫生救國會不應吸收爲會員（其醫救會已成立者，應由該會負責人向其說服解釋，使其退出醫救），但參加醫學研究會，不在此限。

此項工作，事先要進行普遍深入的調查動員，有抗援會（或犧盟）組織之縣份，可商同抗援會（或犧盟）做動員工作，發動醫生登記，並將辦理情形，連同醫生登記表一份具報，希即遵辦。此令！

##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

# 關於開展民衆衛生醫療工作的指示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七日民字第二十九號

幾年來邊區黨政軍民對民衆衛生醫療工作，一般是注意的，特別從去年開展大生產運動以來，更引起各級幹部的重視，在各方面積極努力之下，獲得不少成績（如歷次反掃蕩反清剿後組織善後工作隊或慰問團到災區辦理醫治傷病、掩埋、掃除等工作，對病災嚴重地區軍政民組織醫療隊突擊治療，訓練醫生，製發藥品，在行政組織上從邊區到村對衛生部門或幹部也都有了相當的設施等等）。不過這種成績和客觀需要距離還遠，現在疾病給予人民的危害還很嚴重，不少地區病災流行，死亡率很大（如行唐三個月來患病者達五六八七人，已死三二九人，曲陽兒童患麻疹者在萬人以上，只四、五、六、七區一百個村由去年十月底到今年二月底四個月死亡十四歲以下兒童即達二千人以上，定唐田興莊患病者近四百人，佔全村總人口四分之一以上，死六十七人，佔病人六分之一以上，新解放區游擊區因敵燒殺蹂躪，病災更易流行，行唐只劉庫池一村去春患瘟疫症



死亡者即有八十三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在羣衆中流傳着的「三荒」還在嚴重地威脅着我們對敵鬥爭與各項建設工作的進一步開展。病災的流行除客觀原因外（敵寇殘酷的清剿掃蕩，人民健康水平降低），主觀原因在於：

一、有些幹部羣衆觀點不够強，對疾病給予羣衆的危害的嚴重性認識與關心不足。在領導上沒有把這一工作看作長期建設工作，往往只是救濟性的臨時突擊一下，對發動組織羣衆做這一工作很不够。

二、在行政設施上忽略走羣衆路線，偏重於從組織機構上（如增設部門或幹部）來解決，沒有和羣衆（醫生、民衆）取得應有的密切聯系。

今後爲加強這一工作，首先要要求各級幹部加強羣衆觀點，深切認識到「救命第一」的意義，以高度熱情，爲民衆服務。其次在設施上要走羣衆路線，把行政、技術、藥品、羣衆結合起來，我們應在這個前提之下，來開展今後的衛生醫藥工作。

### （一）關於組織領導問題

過去的經驗證明不發動和組織羣衆，衛生工作就搞不起來，因此關於這一工作的組織領導，就不能單純依靠行政力量，要根據民辦公助的基本方針，發動和組織羣衆，按照羣衆的需要與自願去進行。關於衛生醫藥組織，應在現在羣衆醫藥組織（如醫救會、醫藥研究會等）的基礎上，加以提高，以領導衛生醫藥事業的開展，爲此決定：

一、邊區成立醫藥研究會，它是羣衆性的醫藥研究組織，負責指導下級組織研究衛

生醫療工作，總結交流經驗，並可直接經營醫藥事業（如藥店、醫藥合作社等），開展張明遠式的醫藥合作運動。爲使這一羣衆組織與行政密切結合，步調一致，醫藥研究會的負責人同時可兼任政府的衛生幹部，直受政府主管部門（民教部門）領導。

二、在行政組織上，邊委會民政處增設衛生幹部，卽由邊區醫藥研究會負責幹部兼任；行署可成立衛生科，要短小精幹，編制爲一至三人，負責調查研究設計推動領導衛生工作；專署縣衛生組織由行署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具體確定。

三、區級以上可建立衛生委員會，由黨政軍民各主管部門派員組織之，定期討論衛生醫藥工作，決議後由各系統密切結合分頭執行（其性質與生產委員會同），以收統一領導統一步調之效。因婦女對衛生工作關係重大，各級抗聯婦女部要參加。

## （二）關於藥品問題

在各級幹部思想上應提高用中藥醫治疾病的信心，克服非西藥不能治病的心理，通過商店合作社發動與組織羣衆開展採藥運動，把邊區土產藥材加以炮製，除供給內地使用外，並可組織出口，換回川廣藥材，以解決藥品困難問題，要盡量減少單純由外向內購買藥品的比重。在這一方面，張明遠、張瑞、楊明甫的醫藥合作社已作出了很大的成績，各地應廣泛開展，所需資金原則上由民衆自籌，必要時政府可貸款一部，作爲公股。公營商店對交換購置藥品工作，應看作自己的重要業務，努力經營。並可以行署或專署爲單位，設立藥店，由政府 and 醫藥團體領導經營。有重點的選擇驗方，配製特效藥，

今年邊區不再發藥。

### (三) 關於醫生問題

醫生缺乏，是邊區衛生建設上的嚴重困難（質量高低還是次要問題），幾年來西醫增加不多，中醫則後繼無人；同時西醫與中醫相較，西醫當然是更科學的，但數量上中醫則大於西醫，如這兩支力量不能很好結合，邊區醫生問題就更難解決。因此團結與改造中醫，在現有基礎上加以普及和提高，就成爲衛生工作的當前急務，而這一任務，應由各級政府與團體擔負起來。在醫生與醫生之間，西醫應負責團結中醫，如團結得不好，西藥要負更多的責任。雙方都要打破門戶之見，互相幫助，互相研究學習，只有如此才能把現有力量的團結起來，才談得到普及與提高。各級政府負責幹部對醫生（特別對中醫）應重視和優予禮遇，曲陽龍華等縣縣長，親自接待醫生，請他們吃飯和講話，慰勉有加，並關心他們的生活，減免他們的抗勤，這在鼓勵醫生工作情緒、提高其責任心、改造其思想上起了不小作用，這種很好的經驗及關心民瘼的精神，值得各地採用和學習。

培養新醫生，辦學校和訓練班是一種辦法，發動醫生帶徒弟，召開醫生座談會，也是可以經常採用的輕而易舉的辦法。尤其對於接生員，動員現有的舊接生婆小規模的不拘形式的開班訓練或座談，授以科學知識和技術，更易生效。

### (四) 關於宣傳教育工作

政府民教部門和團體力量應集中統一使用，經常的定期的根據實際情況開展廣泛深

入的宣教工作。小學民校都應增設衛生科目。在羣衆教育方面，要打破羣衆的迷信落後思想（如「求神鬼保佑」「生死在天，命裡注定」「窮乾淨，富邇邇」「不髒不淨，吃了沒病」……），貫輸衛生常識，使羣衆逐漸了解預防勝於治療，在現在能作到的條件下，盡量講求衛生（如建立豬圈，廁所常墊土……）反迷信、反巫婆。既病之後，要趕快請醫診治。爲此，醫葯團體可出版一個刊物，除對一般羣衆進行教育外，更應側重對衛生工作者的教育，內容包括：思想教育、問題研究、經驗介紹（如技術、處方、診斷……）及有關此項工作的調查研究、情況報導等等。這一刊物的編撰與發行，應作爲領導推動各地衛生工作，與各級衛生組織取得密切連系的重要工具。此外，還要加強通訊報導工作，經常在日報及各地報紙刊物上，反映衛生醫葯工作材料。

反對巫婆，不能採取單純的排斥與打擊，只有有效的衛生醫療工作，能及時的解決了羣衆的疾疫，羣衆才會更快的脫離開她們。除了對一些屢戒不改、殺人害命的巫婆，政府應給以法律制裁外，反巫婆的運動應側重於廣泛深入的教育，還要注意她們的生活問題，幫助她們改業。

「人財兩旺」是準備反攻的物質基礎，病災的不解決，民衆健康不能恢復、提高，即難達此目的。毛主席在解放區十五項任務中已將這一工作列爲重要項目之一，我們對此應提到政策的高度去認識與執行。但不能孤立進行，要與開展大生產密切結合（對英雄模範村莊由大生產帶起了衛生工作的經驗，應很好總結吸取，並創造新經驗），同時

在進行這一工作中，要切實把握現實條件，如單憑主觀願望提出超現實的口號（如一家一個廁所一個豬圈……）則不但不能實現，且會成爲開展這一工作的障礙。

目前實際情況是游擊區新解放區的病災比鞏固區更爲嚴重，因此我們應把開展這些地區的衛生醫藥工作，看成是擴大解放區的重要內容之一，用大力通過各種方式方法去開展，學習張瑞的醫藥合作社。

今年天旱不雨，時令又到炎夏，這是最易生病的季節，我們號召各地要趕快配合大生產工作來開展這個工作。要重視婦女兒童在這一工作當中的偉大作用，接受楊家灣小學的經驗，通過他們把家庭衛生環境衛生搞起來。並在這一工作中，開展英雄模範運動，通過英雄模範把這一工作帶領起來，在今年湧現出更多的英雄模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184B



